

Good me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瑞銀集團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8,612,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86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2,750,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
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1364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瑞銀集團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CI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8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基於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約束。發售股份(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2月4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gumingnc.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開始至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結束。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重要提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4,016.10	8,000	80,321.96	70,000	702,817.14	900,000	9,036,220.41
800	8,032.19	10,000	100,402.45	80,000	803,219.59	1,000,000	10,040,244.90
1,200	12,048.29	12,000	120,482.94	90,000	903,622.03	2,000,000	20,080,489.80
1,600	16,064.39	14,000	140,563.43	100,000	1,004,024.49	3,000,000	30,120,734.70
2,000	20,080.49	16,000	160,643.92	200,000	2,008,048.98	4,000,000	40,160,979.60
2,400	24,096.59	18,000	180,724.41	300,000	3,012,073.46	5,000,000	50,201,224.50
2,800	28,112.68	20,000	200,804.90	400,000	4,016,097.95	6,000,000	60,241,469.40
3,200	32,128.79	30,000	301,207.35	500,000	5,020,122.46	7,000,000	70,281,714.30
3,600	36,144.88	40,000	401,609.80	600,000	6,024,146.95	7,930,400 ⁽¹⁾	79,623,158.15
4,000	40,160.98	50,000	502,012.25	700,000	7,028,171.44		
6,000	60,241.47	60,000	602,414.69	800,000	8,032,195.92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2月4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指定

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7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2月7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2月7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EIPO申請，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2月7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2月10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在我們的網站www.gumingnc.com⁽⁶⁾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包括:
- 分別在我們的網站 www.gumingnc.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
 - 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2月12日
(星期三)至2025年
2月17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2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2月12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香港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進行股票交易，將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必須持有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39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及免除.....	9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59
法規	2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5
關連交易.....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00
股本	303
財務資料.....	307
基石投資者.....	3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8
包銷	3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IIA-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於「釋義」一節中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國現製飲品企業。按2023年的商品銷售額(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均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中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於2023年，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92億元，較2022年增加37.2%。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66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0.4%，增長率超過其他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的大多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涵蓋9,001家門店，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5.0%，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擴展至9,778家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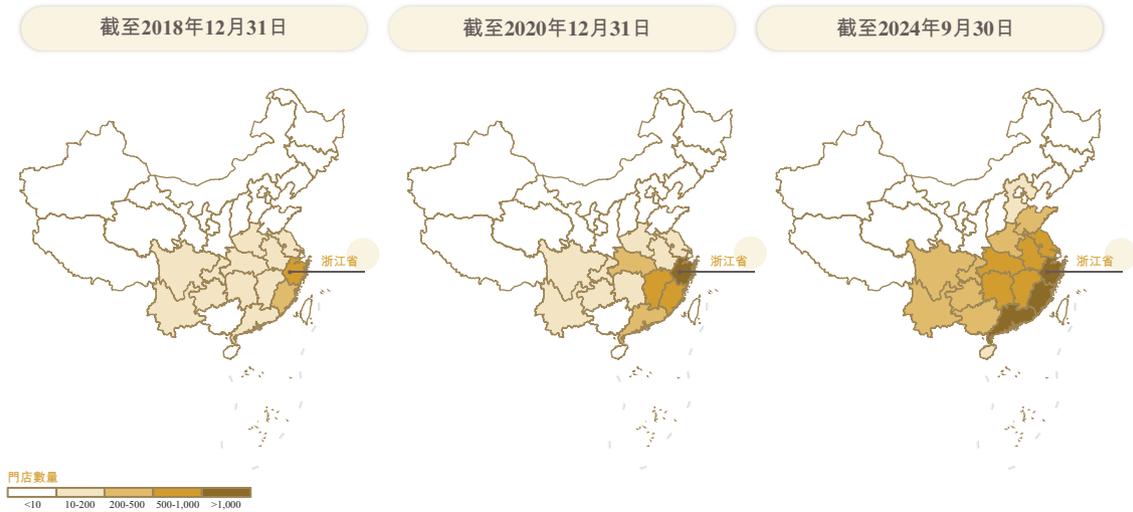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開設門店並運營「古茗」品牌。「古茗」門店主要銷售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我們專注於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按2023年GMV和2023年至2028年的預期GMV增長計，該市場分部是最大和增長最快的，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

十餘年前，我們的創始人王雲安先生在他的家鄉大溪鎮，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大溪鎮是位於浙江省的一個小鎮，是典型的下沉市場。由於供應鏈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當時那裡採用新鮮水果及其他優質食材製作的現製茶飲產品有限。王先生堅信，消費者對新鮮食材的追求將推動現製飲品行業的相應變革，由此開啟了以冷鏈物流運送高品質、短保質期食材製作現製茶飲的征途。一路走來，對於下沉市場的深耕，使我們擁有了對消費者和市場的深刻洞見。我們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令我們能夠以親民的價格提供高品質飲品，滿足消費者的日常飲用需求。

我們採用地域加密的佈店策略穩步擴張門店網絡。我們認為，在單一省份的門店超過500家表示該地區具備了凸顯規模效應的基礎，並被我們稱之為關鍵規模。借助在已具有關鍵規模的省份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鄰近省份。我們在浙

概 要

江省率先達到關鍵規模，並持續增長至目前的逾2,000家門店。我們已在八個省份建立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3年合共佔我們GMV的87%，並讓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之一。其中按GMV計，門店網絡最早達成關鍵規模的浙江、福建和江西，我們在全價格帶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的市場份額均為行業第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17個省份建立佈局並將持續增加門店網絡密度，同時，我們仍有另外17個省份尚未佈局，這共同為我們帶來了廣闊的增長空間。在保持龐大門店網絡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在全國及上述具有密集門店網絡的八個省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保持了同店GMV增長。下圖闡述我們門店網絡的穩步擴張步伐以及我們未來的廣闊增長空間。



遵循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在目標省份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與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相比比例最高，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略增至8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8%的門店位於遠離城市的鄉、鎮，其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區域的門店比例在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為最高，該比例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40%。

我們從門店地域密集的規模經濟中受益。例如，密集的門店網絡大幅提高了我們倉儲及物流的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倉到店的平均物流成本低於我們GMV總額的1%。通過我們的自有倉庫之間比較，亦可看出密集的門店網絡對我們在倉儲及物流效率的提升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營運22個倉庫。截

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該等倉庫中，13個倉庫在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不到500家門店，而九個倉庫於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超過500家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每月單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計，該九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成本較該13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低9%。該等成本節省主要是由於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以及門店與倉庫的緊密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76%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其中一個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亦可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相比之下，其他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品牌通常四日一配，且通常不提供冷鏈配送支持。於2023年，在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是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業內規模最大之一，令我們可以用通過其儲存及配發的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製作門店菜單中的絕大部分飲品。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共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376,000元，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達20.2%，而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我們門店的強勁業績表現令加盟商有強烈的意願開設更多的「古茗」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開設「古茗」門店超過兩年的加盟商中，平均每個加盟商經營2.9家門店，71%的加盟商經營兩家或以上加盟店。我們遵從長期主義理念，與加盟商建立密切而持久的關係。良好的加盟商關係也有助於實現高效的門店運營及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升門店業績，從而吸引更多加盟商並鞏固加盟商關係，以此形成良性循環。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推出了130款及85款新品。在產品快速迭代出新的同時，我們有能力在數萬家門店同步提供質量穩定、口味一致的產品。「古茗」已成為備受廣大消費者喜愛的品牌。我們已積累忠實的會員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包括約9,400萬名及1.35億名小程序註冊會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分別超過3,600萬名及超過4,300萬名。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到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

概 要

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可為數萬家門店賦能。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中國現製茶飲行業最大的信息技術團隊。在門店管理軟件的支持下，我們同時實現門店網絡的穩步擴張、加盟商的盈利業績、以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產品。此外，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加盟商關係及消費者滿意度形成正反饋循環，三者相輔相成，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0.9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3百萬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8百萬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69.6百萬元、人民幣7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在抓住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中國最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市場快速增長
- 地域加密策略下門店網絡的高質量擴張
- 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及持久的加盟商關係
- 豐富、穩定、高品質的產品廣受消費者歡迎
- 我們高效、靈活的門店管理、產品研發及供應鏈能力
- 多元化管理團隊，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踐行下列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
- 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
- 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
-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的門店網絡及門店業績

我們的門店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運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加盟店貢獻約99.9%的GMV。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直接管理數家直營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直接管理七家直營門店。

我們穩步擴大門店網絡。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94家增加1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9家，並進一步增加3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01家，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達到9,778家。由於我們不斷加密各省份的門店網絡，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加密門店網絡的省份及全國的同店

概 要

GMV實現正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同店GMV下降0.7%是由於(i)行業整體放緩，及(ii)市場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儘管如此，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GMV總額持續增長20.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數量及同店GMV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浙江⁽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725	1,868	2,054	2,117
同店GMV增長(%)	15.2	3.3	5.1	(0.8)
福建及江西⁽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590	1,641	1,914	2,039
同店GMV增長(%)	7.4	3.2	12.0	1.1
其餘五個已達關鍵規模的省份⁽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689	2,349	3,317	3,643
同店GMV增長(%)	14.9	4.1	11.6	(1.4)
全國				
年／期末門店數量.....	5,694	6,669	9,001	9,778
同店GMV增長(%)	12.0	2.8	9.4	(0.7)

附註：

- (1) 浙江的門店網絡最早達到關鍵規模。福建及江西的門店網絡於2019年至2020年達到關鍵規模，其他五個省份的門店網絡於2021年至2023年達到關鍵規模。

下表載列我們門店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93,182.6	14,004,430.4	19,213,723.3	13,792,517.5	16,607,526.0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2,189.2	2,262.8	2,466.4	1,857.6	1,776.3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6.0	6.2	6.8	6.8	6.5
售出總杯數(千杯).....	680,583.3	870,131.3	1,184,648.7	847,707.5	989,536.7
單店售出杯數(千杯).....	140.6	140.6	152.1	114.2	105.8
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385	385	417	417	386
訂單總數(以千計).....	397,816.6	500,215.6	690,665.8	489,673.6	599,801.7
每筆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	26.6	28.0	27.8	28.2	27.7
單店日均訂單數.....	225	221	243	241	23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家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門店設備					
支出(人民幣千元)	95.2	100.8	109.2	110.3	110.8
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					
(人民幣千元)	5.3	5.3	5.8	5.8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及售出杯數整體上升。在計算單店日均GMV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時，我們使用我們門店可營業的天數作為分母，即按自(i)門店開始營業當日或一期內的第一天(以較晚者為準)至(ii)門店閉店日期或一期內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間的天數。該數字通常大於我們門店的實際營業天數。於2022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上述兩個數字之間的差距大於往常，致使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單店日均GMV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增長平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上文所述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的單店GMV、單店日均GMV、單店售出杯數、單店日均售出杯數、每筆訂單的平均GMV、單店日均訂單數以及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並開設多家新店，我們的GMV總額及售出總杯數仍持續增長。誠如我們的行業顧問所確認，我們的單店GMV下降幅度亦低於其他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的大多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發展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情況的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預期擴張，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能夠把握機遇，在各項經營指標上重拾增長動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業年份劃分的單店日均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之前					
開業的門店	6.0	6.3	7.1	7.0	7.1
於2022年開業的門店	-	5.3	6.5	6.4	6.6
於2023年開業的門店	-	-	5.8	5.8	5.6

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376,000元，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達到20.2%，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特別是，在四線及以下城市，於2023年，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8.6萬元，為加盟商的家庭帶來可觀收入。

產品種類

我們的「古茗」門店專注於大眾現製茶飲市場，主打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我們的果茶飲品由茶及各種新鮮水果製成，其中包括各類短保質期的水果，口味新鮮。我們的奶茶飲品具有柔滑的奶香，可選配珍珠及／或一系列其他小料。我們亦在門店提供咖啡飲品，包括傳統咖啡飲品、將咖啡與茶或新鮮水果結合的飲品，以及其他產品，如酸奶奶昔、純茶、烘焙產品及品牌衍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保持相對穩定，通常在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調整產品價格範圍的計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營我們加盟店的加盟商，亦包括購買我們加工工廠生產的產品(如茶葉拼配)的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與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加盟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2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3.1%、3.2%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採購各種商品和設備，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糖製品等原料、包裝材料以及泡茶機、製冰機和冷凍櫃等設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8.1%、20.9%、16.5%及18.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7.6%、7.4%、4.5%及4.8%。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過去五年，中國的現製飲品行業快速增長。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市場GMV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63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7%。現製飲品店（如現製茶飲店及現製咖啡店）是消費者購買現製飲品的主要渠道。於2023年按GMV計，「古茗」在中國現製飲品店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8%。

現製茶飲市場按GMV計是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現製茶飲店是消費者獲取現製茶飲的主要渠道。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70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市場GMV預期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9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以往，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較為分散，但目前呈現持續整合趨勢。按GMV計，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38.5%增至2023年的46.8%。按於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二，擁有9.1%的市場份額。此外，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品牌位列第二。

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包括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0元以下且在人民幣10元以上的現製茶飲店）於2023年以GMV計是最大的細分市場，且按2024年至2028年的預期GMV增長計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6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並預計至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8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

「古茗」品牌與各城市線級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競爭。其中，「古茗」品牌在二線及以下城市有較大影響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古茗」品牌78.8%的門店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在大眾現製茶飲店門店數目排名前五的品牌中佔比最高。在該等城市，按於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在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中佔有約22%市場份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古茗」品牌門店位於鄉鎮的比例為38.3%，而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門店位於鄉鎮的比例普遍低於25%。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茗」品牌是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唯一採取地域加密策略的品牌。

概 要

許多現製茶飲門店距離較近，導致競爭加劇。在確定「古茗」門店位置時（包括我們的加盟店以及直營門店），我們評估附近的行人流量、消費者概況及購買力，以及附近的「古茗」門店及競爭對手門店的數量，以確定某個地點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網絡擴張－門店選址流程」。在門店選址階段，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距離，作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雖然是否有競爭對手門店是我們估計本身產品在當地社區需求的因素之一，但在確定門店選址時，我們並不會訂下新開門店與競爭門店的保護距離，也不考慮我們的新開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距離。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我們承諾不會在未經現有加盟商同意的情況下，在現有門店的一定距離內開設新的加盟店，該距離通常為50米。然而，即使在「古茗」門店密度最高的城市，該等門店之間的平均距離仍顯著超過加盟協議中規定的最小距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增長放緩且業內競爭加劇。具體而言，(i)各大市場參與者在擴大門店網絡的同時，也在爭奪合適的點位、加盟商及消費者；(ii)表現欠佳的門店，尤其是較小品牌的門店，由於無法與頭部門店／品牌競爭而被迫關閉；及(iii)數名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GMV增長率有所放緩，而我們的多項單店經營指標亦有所下降，包括單店GMV及單店售出杯數。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規模的預期擴張，我們始終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行業未來增長的機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83,901	100.0	5,559,222	100.0	7,675,665	100.0	5,570,882	100.0	6,441,288	100.0
銷售成本	(3,070,196)	(70.0)	(3,996,290)	(71.9)	(5,272,334)	(68.7)	(3,844,469)	(69.0)	(4,476,906)	(69.5)
毛利	1,313,705	30.0	1,562,932	28.1	2,403,331	31.3	1,726,413	31.0	1,964,382	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98	1.0	57,477	1.1	168,828	2.2	125,879	2.2	144,067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193)	(4.2)	(268,143)	(4.8)	(336,584)	(4.4)	(239,291)	(4.3)	(357,172)	(5.5)
行政開支	(123,745)	(2.8)	(187,605)	(3.4)	(282,848)	(3.7)	(180,689)	(3.2)	(225,206)	(3.3)
研發開支	(65,030)	(1.5)	(118,288)	(2.1)	(198,736)	(2.6)	(129,055)	(2.3)	(165,826)	(2.6)
其他開支	(5,775)	(0.1)	(1,069)	(0.1)	(9,456)	(0.1)	(9,434)	(0.2)	(16,711)	(0.3)
經營利潤	980,560	22.4	1,045,304	18.8	1,744,535	22.7	1,293,823	23.2	1,343,534	20.9
財務費用	(5,079)	(0.1)	(5,424)	(0.1)	(5,233)	(0.1)	(4,299)	(0.1)	(2,216)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16.7)	(389,523)	(7.0)	(294,215)	(3.8)	(21,669)	(0.3)	(10,556)	(0.2)
除稅前利潤	247,093	5.6	650,357	11.7	1,445,087	18.8	1,267,855	22.8	1,330,762	20.7
所得稅費用	(223,101)	(5.1)	(278,332)	(5.0)	(348,733)	(4.5)	(265,818)	(4.8)	(210,994)	(3.3)
年／期內利潤	23,992	0.5	372,025	6.7	1,096,354	14.3	1,002,037	18.0	1,119,768	17.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2	0.5	392,307	7.1	1,076,563	14.0	1,002,229	18.0	1,112,134	17.3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139	0.4	386,901	7.0	1,059,837	13.8	990,225	17.8	1,098,857	17.1
非控股權益	3,853	0.1	5,406	0.1	16,726	0.2	12,004	0.2	13,277	0.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上市開支.....	-	2,080	12,884	1,815	18,393
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69,606	788,104	1,458,990	1,044,502	1,148,717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但不計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進行以下調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授予的獎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概 要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加：					
所得稅費用	223,101	278,332	348,733	265,818	210,994
財務費用	5,079	5,424	5,233	4,299	2,216
折舊及攤銷	69,870	118,947	135,137	101,943	102,681
減：利息收入	(2,181)	(5,375)	(53,735)	(35,583)	(47,550)
EBITDA	319,861	769,353	1,531,722	1,338,514	1,388,109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上市開支	-	2,080	12,884	1,815	18,39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065,475	1,185,432	1,894,358	1,380,979	1,417,058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但不計及所得稅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效資料，透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共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門店網絡不斷擴大及GMV不斷上升，導致銷售商品及設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亦主要歸因於我們門店網絡擴張及GMV不斷上升，使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增長。主要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0.9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3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70.2百萬元增加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6.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1,186.4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44.5百萬元增加16.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4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情況大致相符。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3.7百萬元增加1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0.0%略減至2022年的28.1%，主要原因是我們降低向加盟商供應的若干商品價格，以支持其於COVID-19期間的營運。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增加53.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3.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1%改善至2023年的31.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6.4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64.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30.5%，而2023年同期則為31.0%。

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及不斷增加的GMV導致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以及其次因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幅較低，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6.4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0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19.8百萬元。

有關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更多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按產品／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	毛利率 %						
銷售商品及設備	3,546,918	16.8	4,505,145	698,639	15.5	6,144,711	1,151,850	18.7	4,477,504	841,244	18.8	5,153,346	925,084	18.0
— 銷售商品	3,348,943	17.3	4,282,733	677,703	15.8	5,778,264	1,117,216	19.3	4,175,719	812,596	19.5	4,872,023	897,424	18.4
— 銷售設備	197,975	8.2	222,412	20,936	9.4	366,447	34,634	9.5	301,785	28,648	9.5	281,323	27,660	9.8
加盟管理服務	831,645	86.2	1,044,290	862,472	82.6	1,518,646	1,249,178	82.3	1,083,910	883,292	81.5	1,277,085	1,037,747	81.3
— 初始加盟費	73,414	58.4	87,911	49,308	56.1	109,509	52,870	48.3	80,794	37,665	46.6	87,421	47,586	54.4
— 持續支持服務費	699,488	92.1	898,883	792,852	88.2	1,311,905	1,148,432	87.5	929,906	810,262	87.1	1,141,904	967,042	84.7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58,743	51.0	57,496	20,312	35.3	97,232	47,876	49.2	73,210	35,365	48.3	47,760	23,119	48.4
直營門店銷售	5,338	34.9	9,787	1,821	18.6	12,308	2,303	18.7	9,468	1,877	19.8	10,857	1,551	14.3
總計	4,383,901	30.0	5,559,222	1,562,932	28.1	7,675,665	2,403,331	31.3	5,570,882	1,726,413	31.0	6,441,288	1,964,382	30.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概 括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加盟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9%、97.9%及97.1%。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加盟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4%及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961	867,109	1,144,257	1,688,935
流動資產總值	1,367,539	2,164,567	4,008,672	4,661,814
資產總值	2,043,500	3,031,676	5,152,929	6,350,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091	182,628	175,220	297,335
流動負債總額	3,080,220	3,665,642	4,362,203	4,325,774
負債總額	3,249,311	3,848,270	4,537,423	4,623,109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712,681)	(1,501,075)	(353,531)	336,04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股本	112	112	127	127
儲備	(1,216,305)	(832,494)	582,865	1,681,7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6,193)	(832,382)	582,992	1,681,849
非控股權益	10,382	15,788	32,514	45,791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則錄得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6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2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7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恢復到淨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096.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1,119.8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2.7百萬元、人民幣1,5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為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更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維持穩定。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額有所增加，進一步歸因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8.5百萬元。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099.8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1,740.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1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38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及信貸期延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2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7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及信貸期延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信貸期較長的加盟商的咖啡機銷售增加。

有關我們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更多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67,470	1,011,162	1,573,306	1,206,286	1,128,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37,595)	(57,341)	(470,954)	(318,607)	(1,844,4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2,860)	5,315	139,958	(145,507)	44,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2,985)	959,136	1,242,310	742,172	(671,7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325)	3,524	1,183	564	(8,3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66,118	151,808	1,114,468	1,114,468	2,357,96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1,808	1,114,468	2,357,961	1,857,204	1,677,868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9.6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1.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50.4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4.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3.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45.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0.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8.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30.8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9.3百萬元。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4.4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數據、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以及有關變動的原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¹⁾	17.6%	14.2%	19.0%	18.7%	17.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²⁾	24.3%	21.3%	24.7%	24.8%	22.0%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2023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儘管2024年上游價格波動，我們仍保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了較高的廣告及推廣費；及(iii)我們的僱員人數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2,373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2,720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運營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
- 近期整體行業放緩及行業競爭加劇令我們開設新店的步伐減慢，並導致我們部分門店的經營指標下降。倘有關趨勢持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口味、消費趨勢、喜好及認知，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並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迅速變化的市場運營。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地贏得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任何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古茗」品牌的認可，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期間，我們曾發生一些關於(i)過往稅務不合規、(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及(iv)消防安全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及於2022年再度爆發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重大影響。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經濟活動，包括暫時關閉工作場所及商業中心，並實施旅遊和出行限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商品及設備供應亦受到上游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調低向加盟商供應的若干商品的價格，以支持其於COVID-19期間的營運。有關調整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0.0%微降至2022年的28.1%。我們亦於2022年放慢門店擴張步伐。我們於2022年共開設1,317家新門店，而2021年則開設1,808家新門店。

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斷努力提高經營業績，使我們於2022年仍實現增長，且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增長可歸因於我們單店GMV增長以及我們不斷努力擴展門店網絡。我們的單店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我們的同店GMV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2.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疫情、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害蟲及其他自然狀況以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波動」及「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58,612,000股發售股份；(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概 要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8.6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9.9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0,246百萬港元	23,1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2.81港元	2.90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發行2,332,525,06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發行2,332,525,06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提述的調整後得出。倘計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中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及宣派股息的支付，則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84元（相等於2.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92元（相等於2.0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則以合共2,332,525,0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上市後，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特別股息。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9.31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約8.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的包銷費用及人民幣44.2百萬元的非包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我們估計將產生人民幣77.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4.2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結餘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813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所用金額亦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33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及繼續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339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和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7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以及採取多元化方式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消費者認知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持續推行地域加密策略的同時新招聘員工負責加盟商管理，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支持，並進一步建立緊密的加盟商團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將用於聘用產品研發方面的專家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將通過多家中間控股公司合共擁有並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4.09%。因此，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龍珠、紅杉、New Budding及Coatue 34。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轉換為我們股份的優先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86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42,750,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

股息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股息」），有關股息乃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基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我們將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派付股息。人民幣4億元的

股息已於2025年1月派付。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所得資金及／或其他財務資源結付餘下人民幣13.4億元的股息。我們將在上市後於年報中披露有關股息派付的詳情。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適當時候就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刊發公告。控股股東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的股東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擬於上市前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分派股息，金額不少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所產生純利的50%(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董事會另行授權者。為免生疑問，上述一般股息政策僅適用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後的年度)產生的純利。除於2025年1月宣派的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於2025年將不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留存利潤或根據一般股息政策進一步宣派股息。因此，派付股息及特別股息不會對一般股息政策有任何影響。於任何年度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任何該等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我們的營運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調整及決定，且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此外，中國企業每年須從各自的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至少10%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我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我們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4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穩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9,823家門店，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有9,778家門店。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的GMV為人民幣3,794.2百萬元，共售出224.2百萬杯飲品。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及毛利亦高於2023年同期。

於2025年1月，我們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人民幣4億元的股息已於2025年1月派付，且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結付餘下人民幣13.4億元的股息。有關本次股息及未來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股息」。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於2022年4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認並同意彼等自2022年4月14日起為於本集團任何會議上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作為股東或董事就公司事宜投票及其他相關事項）及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守約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於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以及彼等透過其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即 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准入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的認購及結算指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這些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古茗科技」	指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在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參與者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並支付申請股款以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的安排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載有香港結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運作及功能(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不時生效的作業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5年2月10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請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戚先生」	指	戚俠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阮先生」	指	阮修迪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或「創始人」	指	王雲安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潘女士」	指	潘萍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91,6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360,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23,791,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或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及A-4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A-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A-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保證股東」	指	王先生、Nascent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Modern Leaves Limited、戚先生及阮先生
「%」	指	百分比

除另作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全部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活躍會員」	指	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或門店櫃檯至少下過一筆訂單的會員
「行政區」	指	根據中國民政部的資料，中國在地理上劃分為(i)省級行政區，主要包括省及直轄市、(ii)地級行政區，主要包括地級市及自治州、(iii)縣級行政區，主要包括縣、市轄區及縣級市，及(iv)鄉級行政區，主要包括鎮、鄉及街道
「每家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門店設備支出」	指	按將特定期間內新門店初始設備採購總額除以同期進行初始設備採購的新門店數量計算得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冷鏈」	指	由冷藏／冷凍倉庫和物流設施組成的溫控供應鏈基礎設施，並配備能夠持續維持所需低溫範圍的設備
「關鍵規模」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單一省份或單一省份的門店網絡實現「關鍵規模」指該省內開設至少500家「古茗」門店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四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中國所有地級行政區，不包括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

「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

按我們加盟商單店日均經營利潤乘以365計算的年度指標。加盟商單店日均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是將我們的全部加盟店在某年份的估計經營利潤總額除以我們每家加盟店在某年份可開業的天數總和，由(i)店舖的開業日期與當年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期與當年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開門營業首日。

我們的加盟店在某年份的估計經營利潤總額是從我們系統所記錄加盟店產品銷售淨所得款項中扣除(i)我們的加盟店的原材料總成本(即加盟商從我們所購商品的採購額)；(ii)我們根據加盟商向我們報告的數字錄入我們系統的加盟店租金成本；(iii)我們的加盟店的總用工成本(即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報告的實際工資成本，或具體門店的估計工資)；及(iv)我們加盟店的估計水電費及雜項開支總額(為各門店具體的估計)。

對於上述計算，我們依賴加盟店向我們報告租金成本，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用工成本。我們已將租金成本與門店的租賃協議記錄進行交叉核對，並將用工成本與門店的經營規模(按GMV計)進行交叉核對。然而，我們無法獨立核實加盟店實際支付的租金及用工成本

「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

指 按我們加盟商的單店經營利潤除以他們的產品銷售淨所得款項(如我們的系統中所記錄)計算

「GMV」

指 商品銷售額

技術詞彙

「HPP」	指	高壓加工，一種有助於保留食材豐富新鮮風味的食品加工技術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社交平台上有影響力的個人，消費者信任其購買決策及流行觀點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及青島
「單店GMV」	指	按單店日均GMV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天。單店日均GMV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GMV總額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營業首日
「單店售出杯數」	指	按單店日均售出杯數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4天。單店日均售出杯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售出總杯數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開門營業首日
「佈局」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在一個省份建立「佈局」是指在該省開設至少10家「古茗」門店

技術詞彙

「省份」	指	除另有說明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資料，指中國省級行政區
「複購率」	指	按在指定期間首日之前已成為註冊會員的消費者中(i)於指定期間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或門店櫃檯下達至少兩次訂單的會員人數，除以(ii)同期活躍會員人數計算
「同店GMV增長」	指	我們於指定期間較上一年度的相應期間同店產生的GMV百分比差異。同店指於上一期間的第一天前已開業且截至指定期間的最後一天尚未關閉的所有門店
「二線城市」	指	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台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
「門店」或「我們的門店」	指	就我們的門店網絡而言，除另有明確所指外，「門店」或「我們的門店」包括我們的加盟店及直營門店
「三線城市」	指	安慶、安陽、蚌埠、滄州、常德、潮州、滁州、德州、阜陽、贛州、桂林、海口、邯鄲、衡陽、菏澤、呼和浩特、淮安、黃岡、湖州、江門、揭陽、荊州、濟寧、九江、廊坊、蘭州、連雲港、聊城、柳州、六安、洛陽、綿陽、南充、南陽、寧德、莆田、清遠、三亞、商丘、上饒、汕頭、宿遷、宿州、泰安、泰州、唐山、烏魯木齊、威海、渭南、蕪湖、襄陽、咸陽、邢台、新鄉、信陽、鹽城、揚州、宜昌、宜春、銀川、岳陽、漳州、湛江、肇慶、鎮江、周口、駐馬店、株洲、淄博及遵義
「鄉鎮」或「鄉、鎮」	指	為詞語時，鄉鎮或鄉、鎮指中國所有鄉級行政區(街道除外，街道通常位於已相對發展的城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收入、開支或支出的預期變化；
-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預期增長；
-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加盟商關係的期望；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當前及未來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及
- 「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運營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商品及設備以及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擴張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

就新的地域市場而言，我們未來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具有不同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以及監管和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新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將及時或一定能夠在該等市場開設新店。為提高我們在新地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上進行比原計劃更多的投資。倘我們無法成功進入該等新地域市場，或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擴張出現延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現有地域市場而言，隨著我們在選定省份增加門店密度，我們亦將需要加強我們在該等省份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我們飲品食材的高質量和新鮮度。因此，隨著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進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此外，我們在擴張過程中亦可能遇到困難。例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品牌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加盟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惠的條款，現有加盟商可能會選擇與其他品牌合作，從而可能對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擴張不具成本效益或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開設新店的速度受到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增長及競爭格局的影響。市場狀況疲軟及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門店網絡的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製茶飲門店市場經歷增長放緩，導致我們在此期間開設的新店減少。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過度擴張門店網絡，則加盟店經營利潤或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上述所有因素（無論個別或綜合而言）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展。此外，我們的擴展可能在我們的管理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方面有極大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近期整體行業放緩及行業競爭加劇令我們開設新店的步伐減慢，並導致我們部分門店的經營指標下降。倘有關趨勢持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且業內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新店的速度較2023年的情況放緩。此外，我們的部分經營指標（包括同店GMV、單店GMV、單店售出杯數、每筆訂單的平均GMV、單店日均訂單數及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均有所下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經歷多家門店關閉及終止與多家加盟商的關係。儘管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及消費支出將實現穩定增長且現製茶飲店市場將在中長期繼續擴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趨勢不會持續下去，至少在短期內如此。倘有關趨勢持續，我們的新店開業速度及門店的經營指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口味、消費趨勢、喜好及認知，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並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消費者的口味、消費模式及觀念相當大地影響了中國現製茶飲市場的增長。由於我們的門店銷售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在中國，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轉變或減少飲用現製茶飲均可能會令我們的門店銷售額降低，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我們持續留意市場趨勢以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但消費者的口味經常變化。我們的產品未必一直符合他們的喜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適應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未能預測、了解及適應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興趣及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消費者的健康或飲食偏好（例如對熱量、咖啡因及糖分攝取量的擔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人們對熱量攝取量的意識日益提高，因此我們推出低糖產品以迎合尋求更健康飲品選擇的人士。同樣，由於咖啡因成為許多人士的考慮因素，我們提供不同咖啡因含量的飲品，以迎合尋求低咖啡因和高咖啡因選擇的人士。鑒於消費者偏好轉向新鮮原料，我們的果茶飲品採用新鮮水果製成，以體現水果的天然風味。然而，即使我們準確預測並適應該等轉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符合彼等的喜好。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消費者健康或飲食偏好的變化，或者競爭對手更及時或更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飲品成份對健康影響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且是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關鍵因素。諸如多樣化的產品供應、產品質量、員工的服務質量、消費者體驗、外送選擇以及擁有高消費者流量的優越門店位置等因素會影響這些經營結果。此外，我們加盟商的運營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門店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門店的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始終符合我們的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同店GMV下降0.7%。此外，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單店GMV由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百萬元，單店日均GMV由人民幣6,800元減少至人民幣6,500元，單店售出杯數由114,200杯減少至105,800杯，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風險因素

由417杯減少至386杯，每筆訂單的平均GMV由人民幣28.2元減少至人民幣27.7元，單店日均訂單數由241筆減少至234筆，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由人民幣5,800元減少至人民幣5,200元。倘上述指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且在吸引新加盟商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此外，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擴大業務範圍及加強門店網絡密度的策略可能非故意地導致加盟商之間的競爭。在現有門店附近開設新門店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流量分流，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業績。此外，加盟商在競爭對手有充足門店的若干地點開設新門店可能會無法獲取利潤。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措施評估潛在的蠶食效應，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可一直有效。隨著我們繼續擴張，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抑制我們的整體銷售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迅速變化的市場運營。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地贏得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現製飲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各個領域面臨來自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的激烈競爭，包括產品研發和創新、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性價比、門店位置、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和留存。尤其是，中國茶葉品牌數量眾多，產品差異化程度較低，並且現製茶飲店市場中，不少門店之間距離接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增長放緩。因此，我們的GMV增長率自2022年至2023年的37.2%放緩至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4%。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其他現製茶飲店競爭，也可能被其他現製茶飲店超越。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更有經驗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其產品並擴展至新地區。彼等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而採取的任何競爭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優質飲品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研發及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持續提升我們的消費者體驗或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消費者可能會選擇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激烈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令我們需要於未來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擴大或留住消費者群體，以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贏得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市場份額及消費者流量減少的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易受飲食傳播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病症爆發的影響。鑒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門店網絡的增長，堅守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這種有效性取決於多重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我們確保加盟商、門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參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如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質量保證政策和指引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對潛在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進行監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一直有效，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體系中的所有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持續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飲食傳播疾病。該等人士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加盟商及加盟店員工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飲食傳播疾病事件的風險，原因是第三方供應商及加盟店的營運乃屬我們完全控制的範圍之外，並且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多個地點，而不僅僅是一家門店。此外，我們門店的營運涉及食品及飲品的處理、加工及儲存。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程序會妥善完成，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門店面臨食品或飲品傳染疾病的風險。我們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無法防止食品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食品及飲品污染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通常可能亦須負責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事後可能會向責任方尋求補償，但補償未必足夠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門店曾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與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的負面事件和關注。此外，有關飲食安全問題（例如在種植、生產、包裝、運輸、儲存或製備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僱員失誤或門店員工的衛生及清潔問題，或僱員或門店員工的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飲食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及／或暫時關閉門店。再者，飲食安全問題，即使僅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的門店（無論我們目前或以前是否使用該等供應商），均可能因有關我們或整個現製飲品行業的負面輿論而對我們在區域或全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主要在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方面受到公眾的監督。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導（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這可能會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飲食安全問題、負面宣傳、暫時關閉門店、產品召回或飲食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的消費者流量下降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古茗」品牌的認可，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古茗」品牌的認可，這有助我們管理獲得及留存消費者的成本，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任何實際的污染、變質或產品標籤錯誤或篡改或被認為已發生該等事件的情況，不論其實質情況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

許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保持現有產品的質量和吸引力，並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
- 提供愉悅的消費體驗；
- 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升知名度；
- 與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共贏關係並維持優惠的條款；

風險因素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特別是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出現任何負面報道或發生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隨著我們擴大門店網絡及擴大地域分佈，我們的品牌優勢至關重要。隨著這種增長，保持產品質量穩定性和消費者信任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倘公眾認為（即使是錯誤地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不符合高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這種看法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觀察到其他人仿冒我們的品牌的情況，可能會誤導消費者。儘管我們不對這些仿冒者的行為直接負責，但任何以誤導性的相似名稱出售的劣質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這種欺騙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並增加用以打擊此類仿冒的精力和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打擊仿冒措施（如(i)消費者舉報擅用我們的品牌或仿冒產品的程序及(ii)設立法律團隊監督及處理仿冒及假冒問題）現時或日後必然有效。倘未能解決該等挑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健康狀況。另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381名、2,949名、4,614名及4,842名加盟商，並分別擁有5,689家、6,664家、8,995家及9,771家加盟店。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的成功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加盟店業績表現的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多項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風險，每種風險均可能影響我們產生收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加盟店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加盟店，包括商品及設備銷售收入及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

加盟商的銷售增長。倘彼等未能實現預期銷售，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加盟商的銷售趨勢下降，則可能導致門店關閉、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

- *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和意願*。我們門店網絡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這些舉措（如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可能會花費額外成本，從長遠來看可能更有利。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始終實施這些舉措，與我們的願景保持一致或優先考慮長期利益。
- *加盟商管理*。我們的加盟商通常獨立經營業務，並對其門店的日常運營負責。因此，加盟店的成功及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將始終有效。倘我們的加盟商未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其義務，或倘彼等未能成功經營符合我們標準的門店，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合約權利及補救措施可能是有限的，行使的成本可能高昂，或需要通過訴訟方能行使。
- *與加盟商有關的訴訟*。我們的加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消費者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以及僱員提出不當終止合同的指控等。儘管我們並不直接負責該等訴訟費用，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加盟商的成本並影響其盈利能力。這可能會限制可用於向我們付費、裝修、門店升級或與我們續簽協議的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或不當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此外，加盟商如發生破產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向加盟商收取款項的能力。儘管我們可能採取行動終止與該等加盟商的關係，但並不是一直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現門店的快速增長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200多個城市擁有9,778家門店，覆蓋所有城市線級。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基礎，且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維持如過往的增長率。例如，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開設相對較多的新店，而於2022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開設相對較少的新店。特別是，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設1,218家門店並關閉441家門店。由於市況變化及我們的戰略重點從擴大規模轉向提高營運效率等因素，我們開設新店的速度可能不時波動。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其中一些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普遍的飲食偏好以及消費者的看法、日益激烈的競爭、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並豐富產品供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升消費者體驗。然而，我們的擴張存在不確定性，且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技術、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有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張亦將對我們維持一貫的食品和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方面有大量需求，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食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實際或預期下降而受損。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此外，我們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加盟商、消費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這些事項均需要管理層的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疫情、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害蟲及其他自然狀況以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如風暴、冰雹、乾旱、極端溫度及颱風）、自然災害（如地震、森林火災及水災）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供應的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適當倉儲和及時交付及運輸產品至我們的門店。易腐壞的水果及其他食品

風險因素

材料可能因電力故障及其他事件導致的製冷設施故障而變質。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和延誤及罷工)亦可能導致產品延遲運抵我們的門店或丟失。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這亦可能妨礙我們的門店向消費者提供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流行病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波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商品及設備供應亦受到上游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調低向加盟商供應的若干商品的價格，以支持其於COVID-19期間的營運。有關調整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0.0%微降至2022年的28.1%。我們亦於2022年放慢門店擴張步伐。我們於2022年共開設1,317家新門店，而2021年則開設1,808家新門店。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該等事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未來對這些事件所作出的應對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

我們面臨供應品成本、供應及質量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品(包括用作我們茶飲及咖啡飲品原料的新鮮水果、果汁、茶葉及乳製品等)對我們門店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供應品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品及設備成本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的水果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或CPI)由2021年的102.8上升至2022年的112.9。此外，中國的茶CPI由2021年的101.1微升至2022年的102.4，而乳製品CPI由2021年的101.8微降至2022年的100.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3%、68.4%及65.0%，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3%及65.6%。此外，由於水果乃至我們大部分供應品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因此頻繁及及時地供應該等供應品對我們的營運仍屬重要。尤其是對於價格可能於全年大幅變動的若干時令水果，我們亦通過在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鎖定部分食材的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以提前限制波動幅度，有時甚至會提前一年鎖定。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確保充足供應或控制我們的貨品成本。菜單上的一項或多項飲品供應短缺可能會迫使我們的門店從菜單中刪除項目，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從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類似產品。此外，當供應商取消我們的供應安排或該等供應商中斷、延

風險因素

遲或無法交付我們的供應品，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替代來源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缺乏該等產品的供應，無論是由於供應短缺、加工延遲或中斷、未能及時交付或其他原因，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門店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對供應品的採購、儲存及使用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質量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現有消費者且無法吸引新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貨品及服務，而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物資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8.1%、20.9%、16.5%及18.8%。有關我們供應鏈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其運營中斷、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供應安排終止或中斷、合作條款的任何變動、任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我們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糾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茶飲供應品延遲或暫時短缺。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線上業務的運營。此外，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其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倘失去任何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會在物色其他合適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時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克服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或合作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糖製品等原料及包裝材料。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對各種商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並相應地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該需求可能會在下單採購時間與預期銷售日期之間發生變化。多種因素會影響這種需求，包括季節性、產品發佈、定價策略、潛在的產品缺陷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和偏好。加盟商的採購數量亦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外，我們為新產品採購一種新的新鮮水果時，我們的需求預測可能與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不一致，而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對該水果的需求。

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我們預計茶飲的配料種類將會增加，從而使我們的存貨管理過程複雜化。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一直與消費者及加盟商需求相匹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存貨管理不善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減值等風險。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錯誤估計產品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原料，則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該等短缺可能會削弱品牌忠誠度，導致收入損失，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整體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營銷及推廣工作而產生重大成本，而這些工作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有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投資於跨越數字及傳統渠道的全面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我們通常整合資源，逐區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的成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收入約0.9%、0.7%及0.8%。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0.8%及1.8%。我們將繼續採用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營銷及推廣工作產生重大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獲取公眾擁護或轉化為銷售增長。此外，中國消費市場營銷趨勢的動態性質要求我們不斷完善營銷策略，並根據行業變化及消費者偏好採用創新方法。未能完善我們的營銷方法或適應新的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持續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預計廣告及推廣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未必總能產生預期成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涉嫌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未能或涉嫌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人士造成的損害獲得足夠的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我們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表現欠佳、與彼等之間的糾紛或申訴而受損，該等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規，或相關供應品在向我們的加工工廠或倉庫交付時遭遇污染，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從而導致針對我們的潛在索賠。由於我們亦使用第三方車輛來滿足我們的交付需求，倘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商未能在運輸過程中確保及時交付並保持我們的原料質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加盟商或加盟店員工可能違反我們的標準或面對消費者投訴方面處理不當。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及盜竊）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風險。此外，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我們亦已委聘外部顧問，以支持我們進入新市場時的選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的外部顧問之一（目前已停止合作）透過向有意成為我們加盟商的各方虛假陳述我們加盟店的財務前景及協助該等各方成為我們的加盟商索取個人回扣，涉嫌從事欺詐行為。該等行為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並被嚴格禁止。在發現該外部顧問的行為後，我們隨即迅速向警方報告此事且現正配合相關調查。我們亦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發生類似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顧問，亦無計劃委聘任何外部顧問。儘管如此，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而面臨索賠，我們可能會嘗試向彼等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補償的金額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向該等人士提出申索，或倘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自有關方完全收回，則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門店運營的重大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負面輿論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行業內的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的固有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現製茶飲店的產品性質。我們處於現製飲品行業，面臨食品安全問題及相關消費者投訴、監管調查或責任索賠的風險。我們嚴肅地對待這些投訴，並通過實施各種補救措施來減少消費者的投訴，例如加強對我們加盟店的管理和監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消費者投訴。

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亦可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龐大的門店網絡及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及公眾監督，尤其是在保障消費者及食品安全問題方面，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屬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影響銷售，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賠償。任何有關現製茶飲行業的負面輿論亦可能會對我們在區域或全國範圍內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員工、代言人或名人的不當行為或聲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運營。儘管我們努力維護我們的聲譽，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或公眾監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責任索賠或消費者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門店運營的負面輿論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根據或不成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分配在業務上的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負面輿論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負面線上評論、行業調查結果或有關飲用茶或咖啡飲品對健康影響的負面公眾或醫療意見、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傷害或政府的媒體報導，不論是否準確，亦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有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加工工廠、倉庫或貨運車輛出現意外或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及時向門店交付貨物及設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加工工廠、倉庫及貨運車輛能否順利運營。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運營三個專用於果汁及茶葉加工的加工工廠及22個具有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冷庫庫容的倉庫。水電短缺或火災等意外及長期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迅速恢復或搬遷受影響的設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有效性。倘我們的加工工廠或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損失、產生巨額的恢復或搬遷成本，並可能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法律後果。此外，倘有關事件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失，而我們被視為須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面臨賠償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茶飲原料易碎且易變質，我們已就運輸設定嚴格的溫度指引。我們的物流能力確保在倉庫之間以及產品從倉庫到門店的安全高效運輸。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擁有及營運超過360輛車輛。倘若長期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尤其是溫度或濕度控制方面的故障，可能會影響所儲存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交通擁堵、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造成的延誤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物流運營並影響及時交付。倘發生設備故障，我們不僅可能需要丟棄受損產品，而且設備維修或升級可能昂貴且耗時。該等物流方面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配送訂單。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渠道提供訂單配送選項：在第三方線上配送平台直接下單及履約的訂單，以及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並由第三方配送快遞履約的配送訂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約241.5百萬、373.9百萬、510.8百萬及418.3百萬杯透過配送服務售出，分別佔該等期間售出總杯數的35.5%、43.0%、43.1%及42.3%。

我們的配送選項嚴重依賴少數服務提供商，尤其是中國兩家領先的第三方配送平台。我們及加盟商與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合作的任何中斷或挑戰－無論是其配送服務中斷、配送過程中的訂單準確性或質量控制問題、其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的合作關係終止或暫停、我們的關係出現糾紛或惡化，或主要合約條款的不利變動（如費率增加）－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導致訂單配送延遲、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其他負面影響。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配送平台的協議，我們的門店（包括加盟店及直營門店）通常負責確保我們將配送的產品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倘第三方配送平台因我們或我們門店的過失（例如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或安全問題）而遭受損失，則第三方配送平台有權向我們索賠。

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關係將繼續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此外，我們與其他配送服務提供商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嘗試未必總會成功。倘我們在維持或發展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良好關係方面遭遇挑戰，或倘我們難以與新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門店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這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大量門店位於中國的少數省份。任何對該等地區的現製茶飲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我們的大部分門店目前位於華東及華南的八個省份，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合計貢獻我們GMV的90%、91%、87%及84%。任何該等地區特有的不利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表現產生更大影響。這不僅包括行業特定的挑戰，如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飽和度的變化，還包括更廣泛的外部變化。當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或地方部門實施的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整個現製茶飲行業施加限制的新法規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幾乎所有加盟店、直營門店、辦公場所及倉庫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面臨與該等租賃物業相關的各種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租賃物業的潛在業權瑕疵及用途瑕疵可能使我們（包括我們的直營門店）面臨風險。我們的加盟店可能面臨來自其租賃物業潛在業權瑕疵的類似風險。

我們門店的租賃協議租期通常為期一年至五年。因此，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簽現有租賃協議的能力對門店（尤其是那些位於客流量較大位置的門店）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難以與業主協商續租，並可能被迫搬遷至消費者流量不理想的位置。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因應業主的的要求或不受

風險因素

控制的理由而面臨提前終止租約的意外風險。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則受影響門店需暫時關閉，這可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17家、20家、25家及34家加盟店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或未能續簽租賃協議而關閉。搬遷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需要與其他企業競爭理想地點。因此，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店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潛在權屬瑕疵，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外部人士的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44處租賃物業中有10處存在潛在權屬瑕疵，對應總建築面積約48,000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全部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該10項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儲或生產活動。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將物業轉租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請參閱「業務－物業及設施」。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業主並無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或並無權利向我們租賃或轉租有關物業的風險，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我們或會被強制撤出該等物業並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損失獲得業主的充分彌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店不存在類似業權缺陷，或我們的加盟商對其租賃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將在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時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另外，倘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協議，即使最終裁定我們勝訴，該等質疑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該等訴訟抗辯相關的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完成備案，而倘我們仍未能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備案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22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1%）的五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該等租賃物業有部分用作我們的自營門店。就有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對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自營門店的運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需要以有利的條款以快速有效的方式獲得同等或更佳的門店位置。任何延遲或無法獲得同等或更佳的門店位置不僅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還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構成風險。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服務、進行門店的日常運營以及管理存貨及供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損壞或故障如導致我們門店的運營中斷或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網絡攻擊及網絡安全漏洞。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網絡的方法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和阻止快速變化的網絡攻擊形式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手段。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檢測該等威脅或就此執行足夠的應對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重大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且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 and 財務責任、品牌形象受損及財務業績受到影響的風險。實際或計劃的攻擊和威脅均可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包括人員和網絡安全技術的部署、僱員培訓以及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聘用。另外，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個人信息被盜用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和有關機構的起訴或調查。此類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經營業務的專注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和費用。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也可能受到這些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第三方平台付款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使用多種支付方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在我們的門店購買產品。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幾乎所有售出杯數均通過若干形式的第三方線上付款完成支付。該等支付方式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可能發生與該等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及
- 倘我們的門店未能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面臨罰款、費用增加或不再能使用上述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實施的安全措施。倘發生涉及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可能須承擔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在我們門店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倘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出現任何機密信息洩露、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產生訴訟及其他責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

我們通過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推廣會員計劃。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運用會員的過往交易記錄提升我們的消費者體驗，並獲得見解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能否追蹤及分析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會員計劃的接受程度及其能否成功運作。我們運作此類會員計劃的經驗有限，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中註冊會員的比例或範圍。無法保證我們的會員計劃將成功實施或保持可持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計劃將能有效留存現有會員或增加其複購。此外，我們的會員計劃可能會對未成為我們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量及頻率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及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仿冒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經營茶飲店。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倘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仿冒我們商標或商號經營活動而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輿論的牽連。防止商標和商號侵權以及商業秘密盜用是困難、昂貴而且費時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對若干第三方提起超過40項法律訴訟，且所有有關法律訴訟均已經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未來，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提起訴訟，以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這些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的成本和資源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即使該等訴訟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作出的判決和補救措施，而且這些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涉及昂貴的辯護費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時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申索。我們亦可能並無意識到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系統、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或總體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存在）將不會尋求對我們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相關知

識產權，且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於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侵權申索，而無論其是否屬實。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申索若成功則可能導致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覆蓋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遵守我們有關保險範圍的要求。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特定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超出我們保單範圍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損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招聘、留住或激勵該等人員，或未能隨著我們的增長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般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履約其現有職責，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流失商業秘密、技術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增長亦需要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住可適應充滿活力、競爭激烈及滿佈挑戰的商業環境而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技術實力的各種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亦需要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幫助其實現職業發展目標及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納、培訓、留住或激勵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員工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風險因素

任何用工短缺、用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用工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門店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加盟店的運營需要大量的人員。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維持穩定和固定的用工，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加盟店的業務運營中斷。此外，員工流失率出現任何大幅上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加盟店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加盟商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由於薪金、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用工成本增加。我們亦與我們行業和某些用工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在用工方面展開競爭，與他們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和控制我們的用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未必總能成功就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作出抗辯，包括與食品安全、商業問題、用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業務性質有關的潛在責任、法律申索費用及監管調查。例如，消費者可能就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事件造成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近年來，在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倡導團體發揮關鍵作用的情況下，對消費者保護的關注有所加強。請參閱「法規—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我們的門店提供的缺陷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律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及飲品污染並非由我們造成，我們可能通常亦有責任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若我們的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後續我們可以向責任人追償，但賠償未必足夠且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可能偶爾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與食品安全、商業問題、用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有關的該等事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申索和訴訟風險。無論申索是否屬實，該等申索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上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調查和抗辯的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如我們不能成功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而該等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我們的加盟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與現製茶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的現有或新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現製茶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地區政策項下的各種合規及營運規定。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分別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門店。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食品服務業的業務經營的法規」及「法規－有關消防的法規」。然而，部分執照或批准可能須滿足若干非我們可控的先決條件。例如，由於(i)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或(ii)倘租賃物業的規定使用範圍為住宅用途，導致地方政府機關拒絕接受裝修工程消防驗收備案申請，則我們無法完成我們部分直營門店的裝修工程的消防驗收備案。此外，我們未能就我們在廣西的一處租賃物業上的加工工廠遵守環境影響評價規定，因為該物業是由出租人在農用地上建造的，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過往並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我們的加盟商或我們加盟商經營的門店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或及時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我們的加盟商或加盟店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所得或須暫停不合規門店相關營運，這可能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及加盟商獨立經營並應獨立承擔義務，且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應負責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我們不會對加盟商或加盟店的不合規行為負有法律責任。然而，加盟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存在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需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任何問題。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及生效，而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有所變化。倘根據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新詮釋及實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額外限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責任，一旦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我們的門店、加工工廠、倉庫及貨車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運營，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門店、加工工廠、倉庫及貨車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運營。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等法律及法規後獲得。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門店都需要獲得相關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亦須就我們的貨車配送及運輸產品取得道路運輸營運許可證及相關貨運車輛的車輛營運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中七輛車輛外，我們所有運營中的貨運車輛已取得所需的車輛營運證。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為餘下的貨運車輛申請所需的車輛營運證，並預期於不久將來取得有關證照。倘我們未能及時為任何新增的貨運車輛申請車輛營運證，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車輛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的幾乎所有門店、加工工廠及倉庫均需通過消防驗收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六家自營門店及四間租賃倉庫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備案。對於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備案的每家門店及／或倉庫，我們及加盟商可能會被處以不多於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的若干加工工廠亦可能須向主管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以供審批。大部分該等牌照須經相關部門審批核准，而部分牌照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有關廣西茶葉加工工廠的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我們可能會面臨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的罰款，並須將該加工工廠恢復至原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與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行政調查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將加工工廠恢復至原狀。倘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須接受調查並面臨嚴厲的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盟商有責任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並維持與其加盟店有關的相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此外，根據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加盟協議，加盟商負責運營加盟店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與此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相關

風險因素

加盟店遭受處罰，如在重新合規前暫停營業。倘大量加盟店受到處罰或暫停營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及加盟商在為新門店獲取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於屆滿時將能夠及時甚至是否能夠取得、重續及／或轉換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門店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門店網絡擴張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現正進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其他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費基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且被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及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僱員的僱員福利作出全額供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缺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

風險因素

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法規－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實質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我們的消費者成為我們的會員或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時，我們會收到他們的若干必要個人信息，其中可能包括用戶名、配送地址和電話號碼。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數據隱私聲明，並確保他們在訪問我們的小程序之前提供數據授權。我們僅將獲得的該等信息或數據用於配送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發送我們品牌的最新信息。

近年，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日益成為全球各國政府機構監管的焦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可能適用於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已採用內部準則來保護我們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以及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保護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有關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包括以安全的方式刪除及銷毀數據、嚴格的存取控制機制以及多層保障及防火牆。然而，我們為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所作的努力未必總是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信息洩露情況（如黑客未經授權存取消費者數據庫）所導致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不當處理的情況，均可能產生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處罰，亦無重大網絡安全及信息保護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說明我們處理的數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亦無涉及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基於上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條款的理解，考慮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實踐合規，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任何障礙。然而，預測未來監管發展存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將來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立場。我們將密切跟蹤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及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如有），我們並將作出調整並及時加強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法規生效後的合規性。

對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需遵循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並仍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現時及將來會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對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的調查及檢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仍在繼續發展，並且不同司法轄區可能有所不同。遵守新興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面臨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聲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2日（「**相關期間**」），我們接受代表我們若干加盟商（「**相關加盟商**」）通過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相關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妥為入賬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收到來自729

風險因素

名、573名及614名加盟商的第三方付款，而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7.9百萬元、人民幣1,017.8百萬元及人民幣8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加盟商收取的款項總額的約18.0%、16.9%及10.3%。於2023年11月22日後，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並更新我們的系統，使我們的加盟商僅可使用其自有銀行賬戶付款。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彼等於合約上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提出申索要求退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的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的了解有限而帶來的潛在洗錢風險。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法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判決或判令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控制」。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財務報告運作中產生的風險。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及加盟商的實施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及加盟商都會遵守該等政策和程序，而且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或誤差。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和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採用、實施和修改（如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預防欺詐。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趨勢影響。夏季天氣較暖時，我們通常會看到消費者的客流量增加，產生更高的銷售額。同樣，由於消費者活動增加，節日及假日一般會促進我們的銷售。同時，用作我們的茶飲原料的新鮮水果、果汁及茶葉的全年價格會因應其供應情況及市場動態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不時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及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2.7百萬元、人民幣1,5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5百萬元。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經營性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審慎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在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過往，我們於若干特定事件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包括A-1系列、A-2系列、A-3系列及A-4系列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本次全球發售未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轉換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市場估值以公允價值基準入賬。對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

風險因素

人民幣10.6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再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倘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本次全球發售未完成，我們須贖回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總價為發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加其應計適用利息。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等於人民幣674.1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77.9百萬元。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經觸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去曾投資且將來可能繼續投資於面臨不同程度投資風險的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理財產品，以活躍我們的資本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理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2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視情況不時投資低中風險或低風險理財產品，前提為該等產品經評估及分析後符合我們的利益。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總體市場狀況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譽相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為管理理財產品投資而採取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將會有效或一直有效。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我們從國內多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期限為一年以內且並無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截至

風險因素

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對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產生收益，或我們未來投資的理財產品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面臨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對一家公司股權的投資，該公司還在我們的採購過程中向我們供應牛奶及乳製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錄得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277.1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我們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類似工具的市銷率，並因缺乏適銷性而進行貼現調整，其中涉及可能對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進而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支持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擴大門店網絡、建立知名品牌以及積累龐大及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成本高且耗時。為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消費者並留住現有消費者，亦需要在廣告、品牌及營銷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持續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我們預計從本次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已規劃支出。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甚至是否能夠獲得額外融資。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現製茶飲行業企業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籌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閣下於我們的股本權益可能遭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通過承擔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融資，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惟不限於）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現製茶飲市場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的變動。此外，如果全球或區域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會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展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中國的食品安全及衛生、產品質量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日後出台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行政及司法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但行政及司法程序的最終結果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限於現行立法環境以及實施和執行的條件，並且可能很難以預測未來行政及司法程序的最終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倘未能有效應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展，包括與中國的食品安全及衛生、產品質量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並履行有關備案手續或滿足有關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並履行有關手續或滿足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規定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部分採購合約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在可能不會導致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

我們需要遵守中國匯率管理體系。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能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理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購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可以在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會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取

風險因素

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實施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影響。

閣下在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提及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文件提及的大多數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認可規定時，在達成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方會於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依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提及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內地的法院在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的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受限於中國內地的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的進一步裁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為香港與中國內

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提供明確性及確定性。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載列的條件下，向中國內地的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將獲相關中國內地的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建立海外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的若干程序，或會影響我們的收購。

於2006年，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修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下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流程。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交易。此外，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頒佈並生效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其亦要求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面臨法律責任或處罰，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若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須遵守37號文登記規定的本公司主要的最終個人股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已分別根據37號文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所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遵守我們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的其他規定。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責任、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需根據適用法律就規避外匯法規承擔責任。

此外，由於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以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未來可能會被進一步解釋或修訂，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採納激勵計劃時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於全球發售後，作為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及可能獲我們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外匯登記。根據該等法規，作為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國人（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面臨罰款及處罰，亦可能限制其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外幣股息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適用法律下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目前就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預扣所得稅，但倘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所得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有關判定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為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如我們一樣沒有單一控制人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而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將如何具體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是企業所得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釐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如相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於各情況下均須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條文所限）。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之投資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因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歸屬於一家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而受到稅務調整的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公告，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37號公告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公告，倘該安排並不具備合理商業目的且被視為規避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請參見「法規—中國稅收法規」。

稅務機關可能會釐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部分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投資。轉讓方及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受讓方可能須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我們過往及未來的重組或處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根據7號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已轉讓的應稅資產公允價值及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被撤銷或不再適用或倘我們的稅項負債的計算成功遭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稅項、利息及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罰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享15%的優惠稅率。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乃於浙江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自其註冊之日起計可享有為期10年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免繳納所得稅的地方部分。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風險因素

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雙軟企業」(「DSE」)資格，倘其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其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免50%。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地方政府補助的任何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免或退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為地方政府為支持當地企業發展而給予的獎勵。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獲得中國任何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倘我們無法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務事項，我們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且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於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開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債務相關的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部分彼等各自的淨資產作為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賬戶的提取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金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對此類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會遭受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扣除債權人的索賠款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調低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價上漲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除「概要－股息」一節所披露的擬宣派特別股息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惟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股東會上約74.09%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現製飲品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的基準或準確程度或者我們使用的類似指標陳述或編製，而有關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公司事務乃受(惟不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具說服力惟無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將會受多個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包括諸如聯交所(聯交所連同證監會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其證券公開交易的公司)，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各

風險因素

種監管機構，並會受適用法律項下新的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規限。我們為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創收活動分散至合規活動。

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演變。這種演變可能導致有關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不斷修訂披露及管治慣例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影文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岑影文女士及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王賽斌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岑影文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王賽斌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王賽斌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由於王賽斌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的豁免，故此王賽斌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岑影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賽斌先生履約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倘岑影文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賽斌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將撤銷該豁免。此外，王賽斌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賽斌先生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於三

豁免及免除

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賽斌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影文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賽斌先生過去三年在岑影文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約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應包括(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公司財務業績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入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上市申請人在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構成不相關或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下，發出免除遵守該等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及免除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載列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將於2025年2月4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上市；
- (b)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納入本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以及董事聲明，經具體提述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取得證監會免除嚴格遵守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免除證明書，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授出免除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的詳情；
- (b) 本文件的發佈日期不遲於2025年2月4日；及
- (c) 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免除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乃由於：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定稿，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為審核目的而進行大量工作，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倘在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所帶來的利益，可能不足以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上市時間表產生的延誤帶來合理解釋；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此確認，在進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2024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0月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溢利估計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豁免及免除

- (d)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將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獲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及(ii)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基石認購

上市規則第2.03(2)及(4)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且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2)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禁止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條件，或已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儘管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段有所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可允許在全球發售前及就全球發售行使反攤薄權：

- (a) 配發必須進行才能使原有的合約權利生效；
- (b) 在上市文件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完整披露該等反攤薄權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 (c) 新增股份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認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載有聯交所批准在國際發售中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的基準及條件及／或所需資料。根據：

- (a)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若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向其分配證券並授出豁免；及
-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倘現有股東根據反攤薄約定購買證券，聯交所通常不會假設存在特別優待，因此並不要求滿足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連同美茗統稱「龍珠」），為我們其中兩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龍珠）已獲授予反攤薄選擇權，其有權在其本身及其聯屬人士之間分配，按發售價購買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證券總額的全部或部分分配比（「反攤薄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

龍珠的聯屬人士Long-Z Fund I, LP（「龍珠的聯屬人士」）為有限合夥實體，亦由朱擁華先生最終控制，其擬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等值8百萬美元的港元（不包括將就

豁免及免除

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透過行使反攤薄權（「行使反攤薄權」）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並根據反攤薄權有權獲得的最多7,180,000股發售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可獲發股份」）計算。

待龍珠的聯屬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發售股份後，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龍珠及龍珠的聯屬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行使反攤薄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所依據之條件如下：

- (a) 為使股東協議下的反攤薄權生效（為原合約權利），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向龍珠的聯屬人士分配可獲發股份屬必要；
- (b) 本公司將在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反攤薄權及龍珠的聯屬人士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 (c) 可獲發股份將由龍珠的聯屬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且不會導致龍珠及龍珠的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總百分比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前龍珠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d) 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向龍珠的聯屬人士分配可獲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確認(i)與龍珠的聯屬人士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優惠的重大條款；及(ii)除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龍珠及龍珠的聯屬人士在分配股份方面並無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且將不會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 (f) 整體協調人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龍珠及龍珠的聯屬人士在分配股份方面並無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且將不會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在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可實益擁有的證券不得超過50%，惟以下情況除外：(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類似權利；(b)該等證券以紅股形式發售予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及(c)於建議紅股發行日期前5年內，並無任何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

我們建議提呈發售158,612,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25.38%。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9%，即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的50%。

根據全球發售的建議規模，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總額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63%，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的約57.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

- (a) 美茗及美岩（統稱「龍珠」）均為現有股東及龍珠的聯屬人士，各由同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控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
- (b) Max Mighty Limited（「紅杉」），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及
- (c) Nascent Sprouts Limited，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8.08條旨在確保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有公開市場。鑒於全球發售的規模，以及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及相應的每手買賣單位及市值（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有足夠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計）可向香港公眾以及香港境內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廣泛分配。這將確保股份的多元化投資者基礎，並視乎市場條件及其他外部因素，進一步促成活躍及流動的股份買賣二級市場。

下表載列(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ii)除三大公眾股東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i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受禁售承諾限制股份以外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公眾所持股份	公眾（不包括 三大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公眾所持 不受任何禁售 限制的股份
股份數目及交易股數 （每手400股股份）	592,032,303 ⁽¹⁾ (1,480,080手)	250,750,838 ⁽²⁾ (626,877手)	94,890,000 ⁽³⁾ (237,225手)
股份的港元價值（按每股發售 股份8.68港元（即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 .	51億港元	22億港元	8億港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25.38%	10.75%	4.07%

附註：

- (1) 包括合共：(i)全球發售項下的158,612,000股初始發售股份（包括將由龍珠的聯屬人士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由若干現有股東（即龍珠、紅杉、Coatue PE Asia 34 LLC、New Budding Capital Inc、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的433,420,303股股份，該等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豁免及免除

- (2) 從上述附註(1)所載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扣除(i)龍珠持有的合共173,913,040股股份及將由龍珠的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認購的7,180,000股發售股份；(ii)紅杉持有的86,956,540股股份；及(iii) Nascent Sprouts Limited持有73,231,885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從考慮到(i)各現有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將因彼等各自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承諾而受禁售安排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安排」一節；及(ii)假設在全球發售的158,612,000股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中，最多63,722,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接受禁售安排計算得出。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允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的57.65%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相應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前後訂立。

預期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證券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

鑒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產生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有關發行上市的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4年1月3日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月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9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通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自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以讓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相關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金額兌美元之間的換算。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是按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人民幣0.9204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7.1705元兌1.00美元

7.7903港元兌1.00美元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可以或原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然而，若英文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實體名稱（並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圖表內合計數字與其中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區金雅苑 18幢2單元201室	中國
-------	----------------------------------	----

戚俠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林風花園和風苑 1棟3單元2404室	中國
------	--	----

阮修迪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紫陽街道錢江御府 6號樓1702室	中國
-------	---	----

金雅玉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仁濱公寓9號樓 2單元202室	中國
-------	---------------------------------------	----

蔡雲江先生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大溪鎮 前瓦嶼村219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垚鑫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里15號三艾中心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旗花園一里 雪梨澳鄉A區16-2	中國(香港)
鄭曉冬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凱旋路258號 59幢402室	中國
李建波先生	北京市石景山區 景陽東街66號 8號樓2單元10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
郵政編號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

2棟1401A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umingnc.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岑影文女士 (*HKCGI*、*CGI*)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王雲安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岑影文女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卓越先生 (主席) 李建波先生 黃焜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波先生 (主席) 王雲安先生 卓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雲安先生 (主席)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嶺大溪支行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大溪鎮 方山大道141-151號 浙江溫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市支行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大溪鎮金山路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954,000元的費用，以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入灼識諮詢報告中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地介紹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美國農業部)。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及(i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並由持續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促進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舉措所支持。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

現製飲品指現場製作、可立即飲用的飲品，種類多樣，包括茶飲、咖啡飲品以及其他飲品(如果汁及酸奶飲品)。

中國的現製飲品市場正蓬勃發展，相比較成熟的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空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的現製飲品人均年消費量約為22杯，而美國、英國及日本則分別為323杯、225杯及172杯，反映現製飲品市場在中國具有巨大擴張潛力。

過去五年，中國的現製飲品行業呈現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飲品市場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市場GMV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63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市場的強勁增長得益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習慣轉變，以及由市場創新及供應鏈改善所帶來的產品品質持續升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增長較2023年同期放緩。即便如此，隨著未來幾年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於2024年至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考慮到(i)於2023年，中國的人均現製飲品年消耗量為22杯，而美國、英國及日本分別為323、225及172杯。於2028年，中國的人均現製飲品年消耗量預計將增加一倍以上，達到51杯，呈現顯著的增長前景；(ii)於2023年，中國一線城市的人均現製飲品年消耗量為70杯，而二線及以下城市為16杯，低線市場潛力巨大；(iii)中長期而言，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預期均會穩步增長。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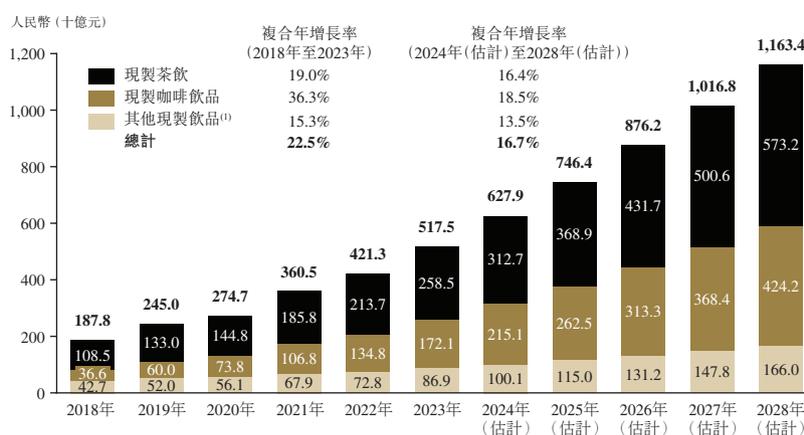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主要包括茶飲及咖啡飲品，於2023年，二者分別佔整體現製飲品市場GMV的50.0%及33.3%。

- **現製茶飲。**就GMV而言，現製茶飲市場是中國現製飲品市場中最大的細分市場。基於一直備受中國人喜愛的茶，並創新性加入新鮮水果等原料，現製茶飲日益受歡迎，成為人們日常工作及休閒生活的必備飲品。此細分市場迅速增長，凸顯了其廣泛的吸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細分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08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5,73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現製茶飲主要在現製茶飲店銷售，亦可以由咖啡店、烘焙店及餐廳提供。

- 現製咖啡飲品。**現製咖啡飲品市場是中國現製飲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得益於市場創新，咖啡飲品得到改進以適應中國消費者的口味，使消費咖啡飲品的習慣在中國日益盛行，現製咖啡飲品的受歡迎程度持續飆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細分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3%，預計至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2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中國現製飲品市場按主要細分市場劃分的GMV。

按主要細分市場劃分的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附註：

- (1) 其他現製飲品主要包括果汁及酸奶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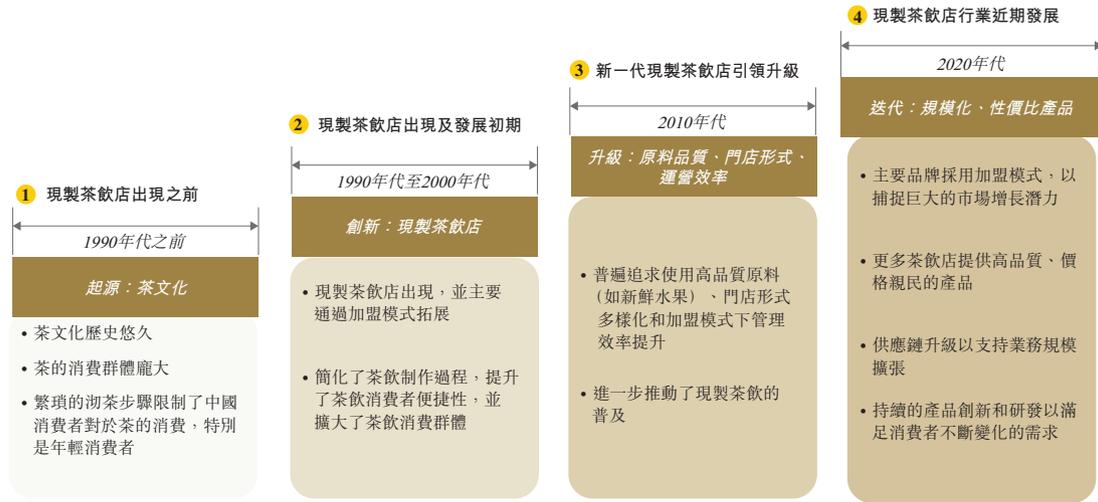
現製飲品店（如現製茶飲店及現製咖啡店）是消費者購買現製飲品的主要渠道。以於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在中國現製飲品店市場的市佔率為4.8%。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

現製茶飲店主要提供現製茶飲供店內飲用、自取或外賣。此類場所是消費者購買現製茶飲的主要渠道。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規模與增長趨勢

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實現了巨大增長，並預計未來將會持續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70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過去數十年來中國現製茶飲店一系列發展帶來了此等快速增長，下圖展示了行業的演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茶飲店的GMV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9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這一增長趨勢源自在中國現製茶飲店的持續演變驅動下，消費群體的擴大和現製茶飲消費頻率的提高。隨著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購買便捷性以及個性化消費體驗的要求不斷提高，預計中國現製茶飲店將通過在配方中加入更多新鮮原料，通過數字化提高管理及營運效率，優化門店擴張策略，以及探索眾多其他潛在的創新途徑等方式持續演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增長放緩。即使如此，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開支的預期增長，預計2024年至2028年間市場規模將以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考慮到下列事項：(i)於2023年，中國大陸人均現製茶飲品年消耗量為11杯，而香港及台灣則為超過50杯，兩者有著相近的由來已久的飲茶文化。到2028年，中國大陸人均現製茶飲品年消耗量預期增加一倍以上至26杯，增長前景顯著；(ii)於2023年，中國一線城市人均現製茶飲品年消耗量為27杯，而二線及以下城市不到10杯，低線市場潛力巨大；(iii)中國的現製茶飲連鎖店（定義見下文）數量佔現製茶飲店總數的

百分比預計將由2023年的56.1%增加至2028年的72.0%。該項增長預期將令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平均門店表現提高，從而帶來整體市場規模擴大；及(iv)中長期而言，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預期將穩步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的一個重要演變趨勢是越來越多地採用加盟模式。中國的現製茶飲店由連鎖店及非連鎖店組成，連鎖店以加盟或直營模式經營。通過加盟模式，品牌方可利用加盟商的本地經驗及資源，通常能夠以較低的資本投入實現快速增長以滿足消費者不斷增長的需求。近期趨勢顯示，加盟模式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盟店佔中國現製茶飲連鎖店總數的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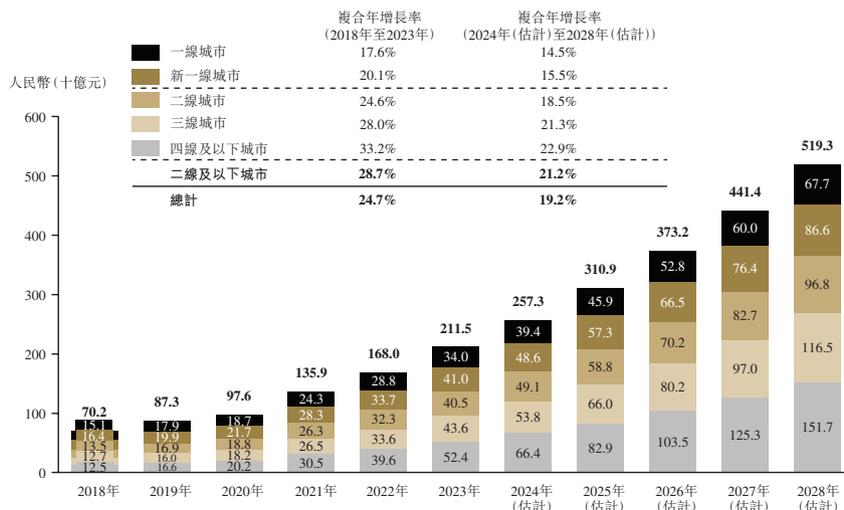
傳統的加盟模式在保持門店標準化運營及產品的穩定高品質方面為品牌方帶來挑戰。對此，品牌方日漸重視對加盟商實施更嚴格的管理，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及門店經營標準統一。例如，採用加盟模式的領先現製茶飲店品牌通常會(i)要求加盟商直接向其採購主要供應品，以確保產品安全及維持品質穩定；(ii)調配專人開展定期門店巡查，並通過數字化系統監測多項指標如食材新鮮程度、產品準備是否符合標準、門店內部清潔及保養狀況；及(iii)在線上及線下經常性的培訓的支持下提供清晰的門店經營指引。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細分

中國城市根據商業資源集聚度、交通及物流基礎設施、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及未來可塑性等標準，分為(i)一線城市、(ii)新一線城市、(iii)二線城市、(iv)三線城市及(v)四線及以下城市。

由於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需求尚未滿足，預計二線及以下城市已成為中國於2018年至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GMV增長最快的城市線級，預計2024年至2028年間將仍為增長最快的城市線級。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按城市線級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於2024年至2028年，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以及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5%、15.5%及21.2%。長期而言（2028至2033年），隨著中國經濟和消費者支出預期增長，現製茶飲店市場預計將以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以及二線及以下城市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約為10%、10%及15%。

按城市線級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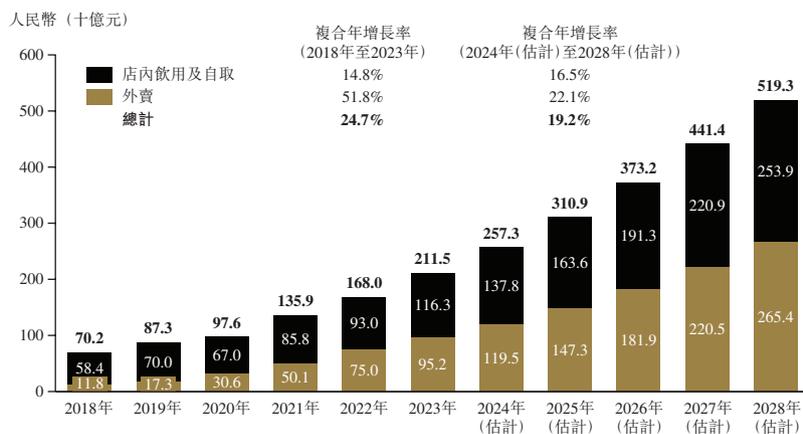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隨著外賣服務出現以及消費者對購買便利性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現製茶飲店外賣服務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8%，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54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該細分市場佔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GMV總額的45.0%，預計2028年市佔率將增加至51.1%。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按店內飲用及自取、外賣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細分。

按店內飲用及自取、外賣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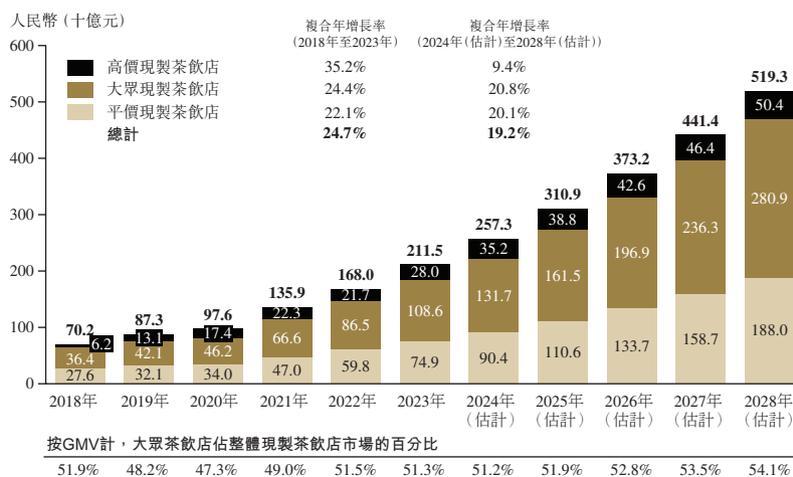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通常來說，中國現製茶飲店分為(i)產品平均售價不低於人民幣20元的高價現製茶飲店；(ii)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0元以下且在人民幣10元以上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及(iii)產品平均售價不高於人民幣10元的平價現製茶飲店。

按2023年GMV計，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是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按2024年至2028年GMV預期增長率計，其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與平價品牌相比，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一般使用新鮮水果及鮮奶等優質原料製作飲品，從而滿足消費者對優質飲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與高價品牌相比，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因以更加親民的價格提供高品質飲品的能力，更適合消費者日常飲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6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預計至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8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該細分市場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2023年GMV總額的51.3%，預計2028年市場份額將增長至54.1%。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按價格帶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按價格帶劃分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以下為影響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與趨勢：

- *購買力不斷增強及消費群不斷擴大。* 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不斷提升，中國現製茶飲的飲用者數量已由2018年的2.248億名增加至2023年的3.2億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3%。隨著生活水準提高，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現製茶飲以滿足其對新鮮飲品的需求。因此，預計2028年中國現製茶飲的飲用者數量將達到4.827億名，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5%。
- *創新及產品差異化。* 隨著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現製茶飲店品牌開始透過融合茶基萃取技術的進步、引進新香味、探索小眾水果等方式，實現產品多元化及創新。其亦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物有所值，並培養消費者忠誠度。此外，現製茶飲店品牌亦透過營造溫馨的店內環境，提供卓越的產品設計，提供便利的銷售渠道，以改善消費者體驗。
- *發展連鎖店。* 與獨立的現製茶飲店相比，現製茶飲連鎖店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促進快速擴張，並帶動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整體增長。現製茶飲連鎖店佔中國現製茶飲店總數的比例預計將由2023年的56.1%增加至2028年的72.0%。此增長可促進門店營運標準化並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從而提升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平均門店業績。
- *食品外賣服務擴大消費者的可近性。* 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購買行為傾向於便利性更高的渠道。中國外賣服務的發展順應此趨勢，擴大了現製茶飲店的服務半徑，並可能會增加消費者的購買頻率。同時，由於此發展，管理不善的品牌面臨更大的蠶食風險。2023年，外賣約佔中國現製茶飲店GMV的45.0%，預計2028年此數字將增加至51.1%。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進入壁壘

- *已建立的門店網絡*。對於現製茶飲店品牌而言，密集的門店網絡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顯著提高品牌知名度、門店可及度以及倉儲及物流效率。若缺乏全面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深入的門店網絡擴展專業知識，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會難以建立廣泛門店的網絡。
- *廣泛認可的品牌口碑*。消費者傾向於選擇自己熟悉的數個品牌的現製茶飲，因此新進入者在經營初期可能難以吸引足夠的消費者。此外，品牌口碑廣受認可的現製茶飲店品牌對於加盟商而言更具吸引力，因為品牌口碑可保證消費者流量。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可能會發現難以招募優質的加盟商。
- *產品質量的控制能力*。消費者在選擇現製茶飲時對產品安全及口味變得更加謹慎及挑剔。領先的品牌建立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及操作流程，為新進入者帶來了競爭壓力，原因是新進入者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普遍處於早期階段，可能無法有效保證產品質量。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挑戰與威脅

- *食品安全衛生合規風險*。食品安全衛生合規風險是現製茶飲店市場及其他餐飲業的典型問題。現製茶飲店品牌必須通過控制店內環境、飲品製作流程及員工個人衛生，主動管理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的問題。如果未能有效遵守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導致消費者損失、品牌口碑受損，甚至法律風險。
- *產品一致性、穩定性*。對於現製茶飲店品牌而言，在擁有大量門店的同時提供品質及口味一致的多樣化產品將變得困難。確保產品一致性不僅需要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及標準化店內製作流程，還需要全面的數字化能力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以及迎合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及創新。品牌可能難以同時平衡門店網絡擴張、產品供應多樣性以及產品品質及一致性。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格局歷來分散，如今在持續整合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GMV計，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38.5%增至2023年的46.8%。

下表列示於2023年按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按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二，擁有9.1%的市場份額。此外，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品牌位列第二。

於2023年按GMV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的 中國領先現製茶飲店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於2023年 的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2023年GMV 計的市場份額 (%)
1	品牌A ⁽¹⁾	42.7	20.2
2	古茗	19.2	9.1
3	品牌B ⁽²⁾	16.9	8.0
4	品牌C ⁽³⁾	10.5	5.0
5	品牌D ⁽⁴⁾	9.7	4.6
	小計	99.0	46.8
	總計	211.5	100.0

排名	品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門店數量
1	品牌A ⁽¹⁾	~30,300
2	古茗	9,001
3	品牌B ⁽²⁾	7,801
4	品牌D ⁽⁴⁾	~7,800
5	品牌E ⁽⁵⁾	~7,000
	小計	~61,900
	總計	~463,8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A於1999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的私營多品牌現製飲品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33,200家現製飲品店，其中約30,300家為現製茶飲店。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 (2) 品牌B於2008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香港上市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7,800家現製茶飲店。

- (3) 品牌C於201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3,400家現製茶飲店。
- (4) 品牌D於2013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800家現製茶飲店。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 (5) 品牌E於200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000家現製茶飲店。

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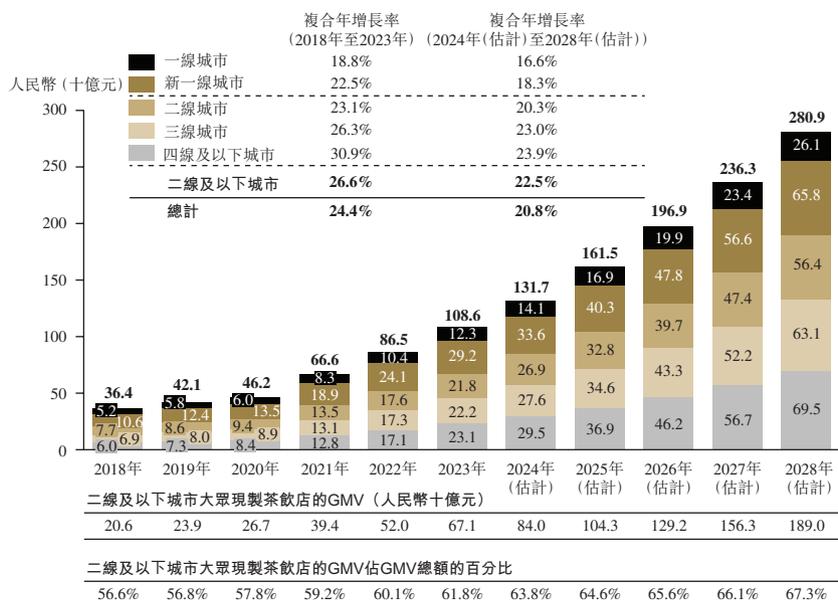
大眾現製茶飲店的地域分佈

鑒於人口龐大，且現階段現製茶飲店滲透率相對較低，二線及以下城市對於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在該等城市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是實現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

- 因其人口基數，二線及以下城市是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最大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大眾現製茶飲店佔市場GMV總額的61.8%。
- 由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大眾現製茶飲店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其增長潛力顯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二線及以下城市平均每百萬人對應約122家大眾現製茶飲店，而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平均每百萬人對應約214家大眾現製茶飲店。
- 預測二線及以下城市成為未來增速最快的區域，並貢獻大部分的整體市場增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線及以下城市大眾現製茶飲店的GMV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8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按GMV計，該增長預計將貢獻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的70.4%。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按城市線級劃分的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按城市線級劃分的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鄉、鎮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一般擁有大部分人口，但由於現製茶飲供應不足，有大量需求未被滿足。根據2020年進行的中國人口普查，約8.4億人居住在鄉、鎮，佔全國總人口的近60%，尤其是低線城市通常有更高比例的人口居住在鄉、鎮。然而，鄉、鎮的物流基礎設施普遍未得到完善發展，對現製茶飲店帶來供應鏈及成本挑戰。只有少數領先品牌成功滲透到鄉、鎮，仍有很大一部分市場尚未開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448家「古茗」門店位於鄉、鎮，約佔該品牌門店總數的38.3%，而中國其他前五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算，其位於鄉、鎮的門店通常低於25%。

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下是影響大眾茶飲店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現製茶飲消費習慣的形成。*多個相互關聯的因素促進了現製茶飲消費：(i) 隨著現製茶飲店數量不斷增加，消費者享用現製茶飲越來越便捷；(ii) 年輕群體為中國現製茶飲的主要消費者，其購買力不斷提高，並逐步接受飲用現製茶飲作為日常生活中放鬆愉悅的部分，且預期他們隨著年齡增長這一消費習慣仍會延續；及(iii) 隨著中國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增長，同時更多元化產品組合吸引年齡更廣泛的群體，現製茶飲的消費群體不斷擴大。因此，現製茶飲的消費頻次預計將會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大眾現製茶飲店的現製茶飲全年人均消費預期將由2023年的4.2杯增加到2028年的11.4杯。
- *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產品品質及性價比。*隨著消費者更頻繁地消費現製茶飲，並將其融入日常生活中，他們日益追求高品質及價格親民的產品。此外，隨著現製茶飲在二線及以下城市與過去相比更易獲得及其營銷活動更加廣泛，這些城市的消費者亦同樣重視產品質量及性價比。現製茶飲的整體價值主張成為了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能夠以相對實惠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在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甚至一些較高價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亦在調整定價策略，以更傾向於大眾市場。此趨勢再次證明了提供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產品日益增長的重要性。
- *對新鮮原料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許多品牌開始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新鮮度及營養，這帶來(i) 在水果保存及加工技術、風味混合方法及鮮果及茶葉萃取技術等方面的創新，及(ii) 更加注重供應鏈能力。由於新鮮水果和鮮奶消費有益健康，採用新鮮水果和鮮奶製成的茶飲廣受消費者歡迎。

- *加盟店比例增加，標準化水平提高。* 加盟模式門店佔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比例正在增長。越來越多領先品牌傾向通過加盟模式進行擴張。此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為門店的標準化，包括簡化及自動化飲品製作過程，並加強培訓及監督。這些措施有助品牌確保產品及服務保持穩定性，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及複購率，從而帶動市場的整體增長。

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擁有以下關鍵成功因素的品牌通常能夠在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取得更佳業績：

- *門店網絡擴展能力。* 門店拓展將直接促進現製茶飲店品牌的銷售增長。廣泛且密集的門店網絡不僅能提升品牌形象，亦能鞏固消費者忠誠度。然而，採用加盟模式的品牌在實現一定的地理覆蓋後，可能難以加密門店網絡。能夠有效應對來自現有加盟商的顧慮，並通過戰略性的門店擴張計劃增加門店密度的品牌將取得持久成功。
- *對二線及以下城市的滲透。* 於2023年，中國二線及以下城市人口超過11億，但這些地區的現製茶飲店密度低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這些地區因購買力的增長，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潛力。能否滲透至該等二線及以下城市（特別是鄉、鎮），是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整體而言，這些城市人口密度較低，人口流動較少，使得現製茶飲店品牌吸引新消費者的難度更大。能夠迎合該等城市居民對以親民價格獲得產品訴求的品牌更有可能取得成功。此外，建立了消費者認可度和忠誠度的品牌，可以更有效地吸引和留住該等地區的消費者。
- *對新鮮優質產品的堅持。* 中國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已從使用深度加工的原料演變為越來越多地採用新鮮水果及鮮奶等新鮮天然原料。為建立競爭壁壘並在長期競爭中脫穎而出，現製茶飲店品牌應努力通過其廣泛的門店網絡為消費者提供新鮮優質的飲品。為此，品牌需要在其運營的多個方面進行投資，包括供應採購、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尤其是短保質期原料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門店運營及質量控制。

- **穩健的供應鏈能力。**大眾現製茶飲店更多採用鮮果、茗茶及鮮奶等原料，這些原料對飲品的口味產生了很大影響。各品牌需要加強其供應鏈能力，包括加強原料採購、加工、倉儲及物流，尤其是冷鏈能力，以維持其產品質量及穩定供應，維持正向的消費者印象並提高忠誠度。此外，提高門店集中度可通過提高供應鏈效率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
- **加盟商管理能力。**門店層面的表現對加盟商及品牌方均至關重要。良好的門店盈利能力可以吸引優質加盟商，確保長期增長，並促進網絡擴張。然而，加盟商的管理能力差異較大。優質的加盟商可顯著提高品牌的銷售額及形象。因此，與加盟商和諧長期的合作關係，和嚴格的挑選過程、有效的管理機制及全面的培訓和支持，對採用加盟模式的品牌十分重要。
- **數字化經營及管理。**發展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持續應用新技術，對於高效管理大規模門店網絡至關重要。例如，部分品牌已建立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在其門店配備互聯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
- **產品開發專業能力。**隨著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快速發展，各品牌需要保持能夠在其龐大的門店網絡中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需要具備強大的研究分析能力，以了解潛在消費者需求，並迅速開發吸引消費者的高品質產品。
- **強大的品牌形象。**品牌是消費者選擇大眾現製茶飲店的重要因素。擁有優秀品牌口碑以及穩定高品質產品的大眾現製茶飲店能夠持續吸引新消費者及留住現有消費者，提高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消費者複購率，從而使品牌與競爭對手相比擁有競爭優勢。

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於2023年按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按於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擁有17.7%的市場份額。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品牌亦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

行業概覽

於2023年按GMV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的 中國領先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於2023年的GMV (人民幣十億元)	按2023年GMV 計的市場份額 (%)
1	古茗	19.2	17.7
2	品牌B ⁽¹⁾	16.9	15.6
3	品牌C ⁽²⁾	10.5	9.7
4	品牌D ⁽³⁾	9.7	8.9
5	品牌F ⁽⁵⁾	8.7	8.0
	小計	65.0	59.9
	總計	108.6	100.0

排名	品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門店數量
1	古茗	9,001
2	品牌B ⁽¹⁾	7,801
3	品牌D ⁽³⁾	~7,800
4	品牌E ⁽⁴⁾	~7,000
5	品牌F ⁽⁵⁾	~4,300
	小計	~35,900
	總計	~198,5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B於2008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香港上市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7,800家現製茶飲店。
- (2) 品牌C於201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3,400家現製茶飲店。
- (3) 品牌D於2013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800家現製茶飲店。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 (4) 品牌E於200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000家現製茶飲店。
- (5) 品牌F於199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並於2007年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擁有約4,300家現製茶飲店。

行業概覽

「古茗」品牌與各城市線級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競爭。特別是，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古茗」品牌按GMV計於2023年在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中份額約為22%。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於各城市線級的門店分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古茗」品牌有78.8%的門店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在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比例最高。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茗」品牌是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唯一採取地域加密策略的品牌。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門店數量計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 於各城市線級的門店分佈

品牌	一線城市	新一線城市	二線及以下城市
	(%)	(%)	(%)
古茗	3.0	18.2	78.8
品牌B ⁽¹⁾	10.6	26.9	62.5
品牌D ⁽²⁾	~8	~22	~70
品牌E ⁽³⁾	~4	~31	~65
品牌F ⁽⁴⁾	~16	~31	~5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B於2008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香港上市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超過7,800家現製茶飲店。
- (2) 品牌D於2013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800家現製茶飲店。該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 (3) 品牌E於200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擁有約7,000家現製茶飲店。
- (4) 品牌F於199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並於2007年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擁有約4,300家現製茶飲店。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以2023年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門店數量衡量，「古茗」品牌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
- *在低線城市及鄉鎮的影響力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3%的門店位於鄉鎮，而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門店位於鄉鎮的比例普遍低於25%。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量計本集團有78.8%的門店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在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比例最高。這些地區的物流基礎設施普遍並不發達，為現製茶飲店帶來供應鏈及成本的挑戰，僅有少數領先品牌有能力滲透至這些區域，展現出本集團的先發優勢。
- *基於地域加密策略的供應鏈效率*。通過地域加密策略，本集團能夠高效建立及拓展供應鏈，優化物流成本並確保原料質量，從而支持其提供優質飲品及行業領先的消費者複購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倉到店平均物流成本低於本集團GMV總額的1%，原因是本集團的地域加密策略提高物流效率。

此外，本集團業界領先的冷鏈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使其得以頻繁地將短保質期的鮮果、茶葉及／或鮮奶配送至低線城市及鄉鎮。於2023年，在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中國大部分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並無這種能力，原因是(i)彼等通常須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而本集團已建立自有物流基礎設施，及／或(ii)部分品牌通常不使用短保質期的原材料。因此，彼等通常只能提供四日一配的門店配送。

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業內最大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之一。於2023年，本集團完成價值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原材料冷鏈配送，我們通過冷鏈基礎設施儲存和配送的原材料價值為業內最大之一，而(i)大部分其他茶飲店品牌的門店網絡均不如本公司的一般大，及／或(ii)其大部分原材料在室溫下而非通過冷鏈儲存及配送。

憑藉以上優勢，本公司提供新鮮且一致的飲品，並擁有具有高複購率的忠實會員基礎。於2023年，本集團的季度平均複購率達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水平低於30%*。董事認為相較於行業平均更高的複購率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培養出忠實的客戶基礎，而其乃主要歸因於：

- 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提供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使其能以短保質期的鮮果、茶葉及／或鮮奶製作幾乎所有飲品。本集團亦能夠定期推出新飲品，以保持產品組合的吸引力並緊抓行業趨勢帶來的新興機遇；及
- 本集團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領先地位，而該等城市傾向於以社區為主，且客戶主要為回頭客。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其總門店數量的79%，相較於其他中國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該百分比為最高，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略增加至80%。
- *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及持久的加盟商關係。* 2023年，本集團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人民幣376,000元，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達到20.2%，而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董事認為，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本集團的單店經營利潤率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單店產品銷售實收金額較高，而租金成本及用工成本佔單店產品銷售實收金額的百分比比較低。具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單店產品銷售實收金額較高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較高，備受消費者歡迎，以及因內部研發的門店管理模塊及結合物聯網的互聯設備而達到的經營效率，而其租金成本及用工成本佔單店產品銷售實收金額的百分比比較低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領先地位，而該等城市的租金成本及用工成本通常較低。本集團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有助於吸引及留住優質加盟商，培養密切且持久的加盟商關係。
- *門店管理軟件。* 本集團的門店管理軟件可賦能數萬家門店。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最大規模的信息技術團隊，具備超過320名工程師，且大部分同業的信息技術團隊少於150名工程師*。

* 資料經灼識諮詢通過公開資料及專家訪談核實。具體而言，由於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私營公司，並無足夠公開資料，灼識諮詢透過訪談知名行業專家收集有關市場參與者的若干資料，該等專家通常在現製茶飲店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灼識諮詢已通過與不同行業專家的面談來交叉核對此類資料。

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

現製咖啡飲品是使用咖啡萃取物或其他以咖啡為主的原料在現場製備的飲品。現製咖啡飲品主要在現製咖啡店出售，但亦可於現製茶飲店、烘焙店及餐廳提供。鑒於現製茶飲及咖啡飲品消費群體的相似性，及兩種飲品消費場景的協同效應，越來越多擁有廣泛門店網絡及穩健供應鏈能力的成熟現製茶飲店亦在其門店提供現製咖啡飲品。

與較成熟的市場如美國相比，中國的現製咖啡飲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隨著現製咖啡飲品的質量持續提升且可更廣泛地購得，其消費穩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3%。隨著產品持續創新及有飲用咖啡習慣的消費者數量迅速增長，預計至2028年，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GMV將增長至人民幣4,2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28年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GMV。

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美國農業部

中國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以下為影響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與趨勢：

- *購買力不斷增強，消費者基礎不斷擴大。* 隨著中國人民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不斷提高，現製咖啡飲品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現製咖啡飲用者數量由2018年的4,140萬名增加至2023年的1.319億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6.1%。展望未來，預計此趨勢將持續，預計於2028年，中國現製咖啡飲用者將達到2.570億名，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凸顯了現製咖啡飲品的持久吸引力及不斷擴大的市場潛力。
- *產品多樣化與創新。* 由於消費者對創新及獨特口味體驗的渴求，風味現製咖啡飲品的趨勢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此轉變反映出人們日漸欣賞傳統咖啡產品以外的多種口味。隨著咖啡文化在中國不斷發展，風味現製咖啡飲品逐漸成為一種流行的選擇，迎合了消費者日益挑剔的口味，並推動了市場產品的進一步多元化及創新。
- *擴大銷售渠道。* 在中國，越來越多的餐飲場所，包括現製茶飲店、烘焙店及便利商店等已開始販售現製咖啡飲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增強競爭力及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基礎。此外，銷售現製咖啡飲品為這些場所提供了增加收入來源及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現製咖啡飲品市場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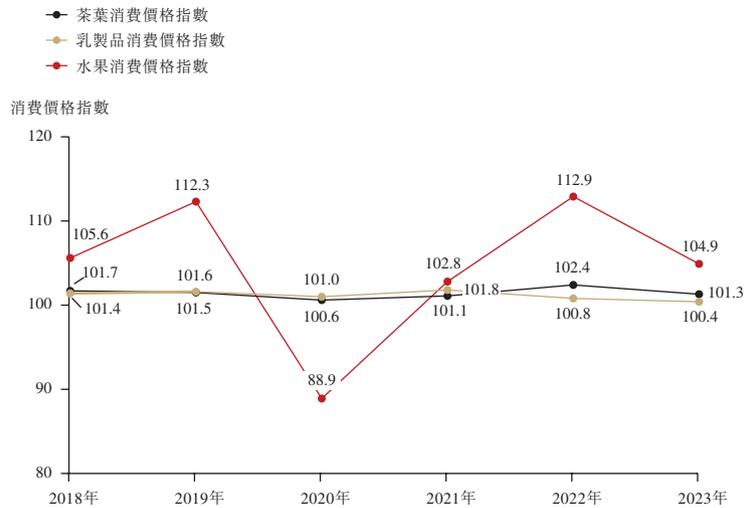
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

原材料成本

就中國現製飲品店而言，其主要成本因素之一為與原材料（包括水果、茶葉及乳製品）有關的開支。中國的水果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在過去數年存在波動，由2018年的105.6上升至2019年的112.3，隨後下降至2020年的88.9，至2022年回升至112.9，並下降至2023年的104.9。茶葉及乳製品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相對保持穩定。茶葉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由2018年的101.7微降至2023年的101.3，而乳製品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由2018年的101.4微降至2023年的100.4。

下圖列示所示年份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化。

中國茶葉、乳製品及水果消費價格指數⁽¹⁾
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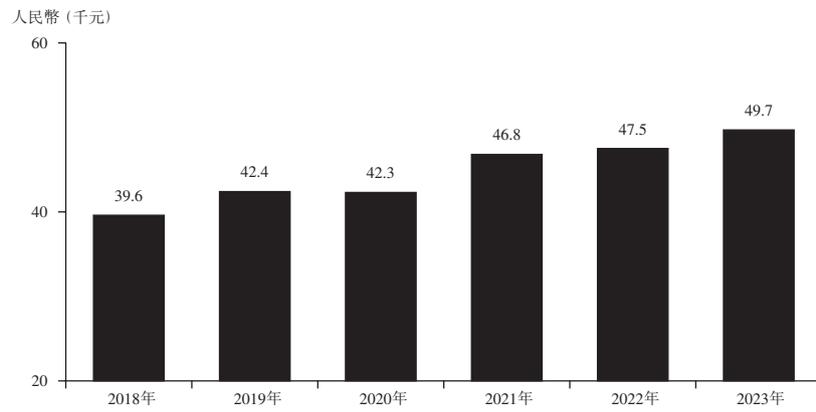
(1) 上年消費價格指數 (或CPI) 設為100。

勞動力成本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私營餐飲業員工的平均年薪從2018年的人民幣39,632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681元 (私營企業通常指由私人或私有企業經營的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且非國有)。在整體經濟增長、城市發展及通脹等因素推動下，勞動力成本預計將繼續保持適度增長。

下圖列示中國私營餐飲業平均年薪在所示年份的變化。

中國私營餐飲業員工平均年薪
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國現製飲品企業，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產品。十多年前，我們的創始人王雲安先生在浙江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多年來，我們憑藉地域加密策略成功取得行業領先地位。按2023年的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算，我們的品牌「古茗」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中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0年	王先生在浙江開辦首家以「古茗」品牌命名的門店。
2018年	古茗科技成立，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2019年	我們在浙江的門店數量達到約1,000家，在福建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於年內售出約2.8億杯飲品。
2020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4,000家。 我們在江西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推出了自研小程序，於年內累積了1,300萬名註冊會員。
2021年	我們在廣東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 我們自有的冷鏈貨運車隊達約200輛。
2022年	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6,000家。 我們於年內售出了超過8.5億杯飲品。 我們的註冊會員數超過5千萬名。 我們運營超過15個倉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的門店總數超過9,000家。</p> <p>我們在浙江的門店數超過2,000家，在福建的門店數超過1,000家。</p> <p>我們在湖北、江蘇、湖南和安徽的門店數量達到關鍵規模。</p> <p>我們於年內售出了約12億杯飲品。</p> <p>我們的註冊會員數超過9千萬名。</p> <p>我們運營超過20個倉庫，以及我們自有的冷鏈貨運車隊達約300輛。</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 司法管轄區
1.	古茗科技	加盟店管理；研發	100%	2018年6月12日，中國
2.	浙江奇鼎供應鏈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0年8月27日，中國
3.	浙江奇茗貿易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2年10月8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	由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4.	浙江古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2年10月10日，中國
5.	浙江梅茗貿易有限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銷售商品及設備	100%	2023年5月8日，中國
6.	浙江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倉儲及物流管理	100%	2022年4月8日，中國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為我們有一定收入貢獻的附屬公司。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註銷，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註銷。於2023年，該等公司各自的業務已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承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其各自註銷之日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索賠或訴訟。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古茗科技

於2010年，王先生在浙江開辦首家「古茗」門店，並以個體工商戶的方式經營業務。於2018年6月12日，古茗科技（前稱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古茗科技於有關時間由浙江嘉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古茗投資有限公司）（「古茗投資」）全資擁有。古茗投資由王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初始股東（即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共同擁有。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透過相熟人士互相認識。

於2019年，古茗投資認購古茗科技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0年，古茗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控制的多家有限合夥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

古茗科技的股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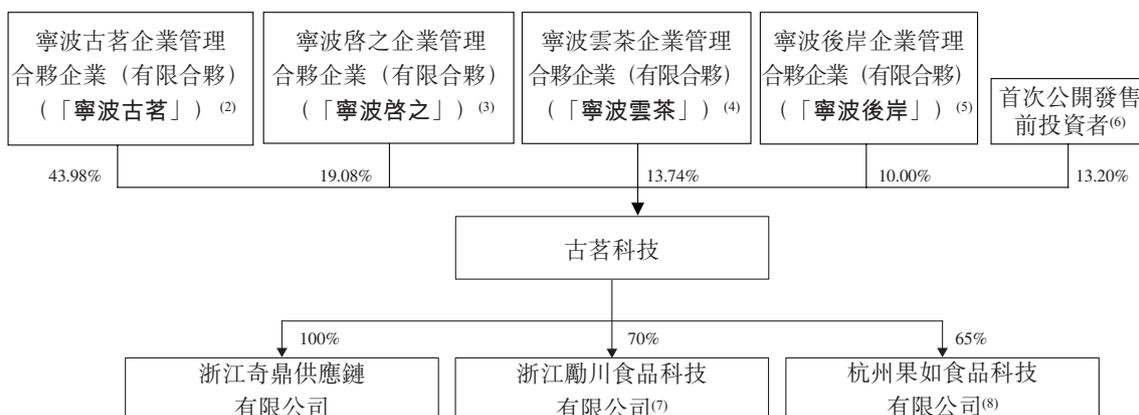
於2020年，古茗科技完成了若干項股權融資，據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重組了公司架構（「重組」）。下圖⁽¹⁾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前，浙江古茗商貿有限公司及溫嶺古茗商貿有限公司為我們有一定收入貢獻的附屬公司，其後分別於2023年12月25日及2023年12月21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2) 寧波古茗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其93.72%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寧波啓之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戚先生，戚先生及楊劍俠女士（戚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99.0%及1.0%的有限合夥權益。

- (4) 寧波雲茶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阮先生，阮先生及張靜女士(阮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其99.0%及1.0%的有限合夥權益。
- (5) 寧波後岸為一個境內僱員持股平台，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
- (6) 古茗科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長沙湘江龍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龍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oatue PE Asia 34 LLC及途覓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由杭州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吳宇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8)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5%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陳宣好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陳宣好先生及毛文俊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陳宣好先生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毛文俊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設立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Ancient Leav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合共1,669,565,219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21年9月13日，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古茗(香港)有限公司(「古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2022年5月18日，古茗科技當時的股東直接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於同日，本公司重新劃定其法定股本為4,713,043,460股普通股及286,956,54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進一步被劃定為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及A-4系列優先股。本公司亦就認購A系列優先股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總額相等於古茗科技有關股東根據下文所述的減資收取的款項總額。

古茗科技減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

於2022年6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古茗科技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減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認購的古茗科技註冊資本，由古茗科技回購。有關減資的應付對價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用於認購優先股，如上文「— 重組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分節所述。

於2022年10月19日，古茗科技通過一項關於減資的股東決議案，據此寧波古茗、寧波啓之、寧波雲茶及寧波後岸各自認購的古茗科技註冊資本由古茗科技回購。上述減資完成後，古茗科技成為了古茗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認股權證，合共獲發行286,956,540股A系列優先股。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 公司及股權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古茗科技已就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或作出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准許、許可或備案；及(ii)古茗科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的所有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於2020年6月27日，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等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內容關於古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事務的投票事宜。鑒於重組，於2022年4月14日，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彼等透過該等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即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進一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承認及確認自2022年4月14日起，在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有權以股東或董事身份對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本集團任何會議上，彼等各自將對該等公司事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惟倘若進行全面討論後無法達成共識，彼等將根據王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須根據協議各方共同協議予以終止。於2023年12月27日，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為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守約契據，據此，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同意遵守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等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行動協議及守約契據統稱「一致行動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合共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9.5%。

僱員持股平台

為嘉許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於2023年12月，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及Nascent Sprouts Limited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由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其作為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強宇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Futu Trustee Limited為一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專業受託公司，由Futu Holdings Limited（NASDAQ：FUTU）全資擁有。Nascent Sprouts Limited由Kastle Limited持有，其作為就執行董事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李繼鋒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本公司為前述兩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重組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重組」），據此：

-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的10,855,073股股份（即Futu Trustee Limited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利益作為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交回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向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新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彼等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提供受託人及受信服務的專業受託公司，由Shih Jung Chang先生全資擁有；及
- Nascent Sprouts Limited持有的1,376,812股股份（即Kastle Limited就執行董事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利益的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已交回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向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彼等的利益而持有。

僱員持股平台重組完成後，分別透過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股份的各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20年，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27日

全數結清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已付代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674,128,047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已付每股成本⁽¹⁾ 人民幣2.33元(就龍珠及Coatue 34而言)、人民幣2.40元(就紅杉而言)及人民幣2.20元(就New Budding而言)
- 較發售價折讓⁽²⁾ 72.8%(就龍珠及Coatue 34而言)、72.0%(就紅杉而言)及74.3%(就New Budding而言)
-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通過我們與相關各方的公平磋商，根據於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計及投資的時間、業務的當時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在本集團成立及發展相對初期投資於本集團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能，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後釐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
-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同意，若經辦包銷商提出要求，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安排規限，禁售期限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及經辦包銷商指定的日期結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安排－(E)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分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具有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表示認同。

附註：

- (1) 經計及重組的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概約代價金額計算。
- (2)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68港元至9.9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優先認購權、贖回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會的董事或觀察員委任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檢查權。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首次呈交」）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終止，但應於下列各項的最早者恢復可行使：(i) 本公司撤回或放棄該上市申請；(ii) 聯交所駁回該上市申請；(iii) 該上市申請失效且本公司於六(6)個月內未延展該上市申請；(iv) (倘屆時並無完成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自首次呈交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或股東協議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v)(a) 2027年9月30日，或(b) (倘屆時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呈交之日後二十四(24)個月的最早者。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且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會於上市後存續。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有反攤薄選擇權，以按發售價購買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證券總額的全部或部分分配比(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配比为(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總數與(i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比率，有關股數均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所有優先股將以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透過由本公司購回相關優先股的方式，自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同等數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中撥出，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個股份類別組成，即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我們於一致行動安排下的控股股東Modern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及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ii)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為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僱員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呈交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已結清，(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首次呈交前已終止，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有關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本公司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珠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連同美茗統稱「龍珠」)各自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美興」)為美茗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美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珠」)為美岩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美珠由寧波美興全資擁有，而寧波美興則由獨立第三方朱擁華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茗及美岩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

紅杉

Max Mighty Limited(「紅杉」)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環茗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紅杉環茗」，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紅杉環茗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紅杉桓宇」)。紅杉桓宇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Migh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

Coatue 34

Coatue PE Asia 34 LLC (「**Coatue 34**」) 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oatue Management, L.L.C. (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控制及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由獨立第三方Philippe Laffont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atue PE Asia 34 LL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New Budding

New Budding Capital Inc (「**New Budding**」)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 Budding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Wang Yimiao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Budding Capital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¹⁾	A-2系列 優先股 ⁽¹⁾	A-3系列 優先股 ⁽¹⁾	A-4系列 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²⁾								
Modern Leaves Limited ⁽³⁾	939,441,461	-	-	-	-	939,441,461	43.21%	40.28%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 ⁽³⁾⁽⁴⁾	429,999,961	-	-	-	-	429,999,961	19.78%	18.43%
Cousin Tea Limited ⁽⁵⁾	298,782,650	-	-	-	-	298,782,650	13.74%	12.81%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 ⁽²⁾⁽⁶⁾	60,056,800	-	-	-	-	60,056,800	2.76%	2.5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Coatue PE Asia 34 LLC ⁽⁷⁾	-	21,739,140	-	-	-	21,739,140	1.00%	0.93%
New Budding Capital Inc ⁽⁷⁾	-	-	4,347,820	-	-	4,347,820	0.20%	0.19%
北京茗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及北京美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⁸⁾⁽¹¹⁾	-	-	-	173,913,040	-	173,913,040	8.00%	7.74%
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⁸⁾⁽¹¹⁾	-	-	-	-	86,956,540	86,956,540	4.00%	3.73%
Max Mighty Limited ⁽⁷⁾	-	-	-	-	-	-	-	-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ⁱ⁾	A-2系列 優先股 ⁽ⁱ⁾	A-3系列 優先股 ⁽ⁱ⁾	A-4系列 優先股 ⁽ⁱ⁾	小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其他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 ⁽⁸⁾	73,231,878	-	-	-	-	73,231,878	3.37%	3.14%
Nascent Sprouts Limited ⁽⁹⁾	73,231,885	-	-	-	-	73,231,885	3.37%	3.14%
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 ⁽¹⁰⁾	12,231,885	-	-	-	-	12,231,885	0.56%	0.52%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6.51%
總計	1,886,956,520	21,739,140	4,347,820	173,913,040	86,956,540	2,173,913,060	100%	100%

附註：

- 每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A-3系列優先股將自上市日期起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彼此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 (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 (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 (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1.0%。
-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 (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全資擁有) 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1.0%。

- (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為一個由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強宇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而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持有30%或以上權益。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僱員激勵及為僱員利益而發行。
- (9) Nascent Sprouts Limited為一個由Kastle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李繼鋒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而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持有該持股平台30%或以上的權益。Nascent Sprouts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僱員激勵及為僱員利益而發行。
- (10) 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為一個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其作為就執行董事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而本公司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持有的相關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僱員激勵及為僱員利益而發行。
- (11) Long-Z Fund I, LP（一家由朱擁華先生控制的法團）將根據於2023年12月26日授予美若及美岩（或其聯屬人士）的反攤薄權獲得行使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6,694,000股發售股份（基於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本認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可向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及(ii)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惟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變更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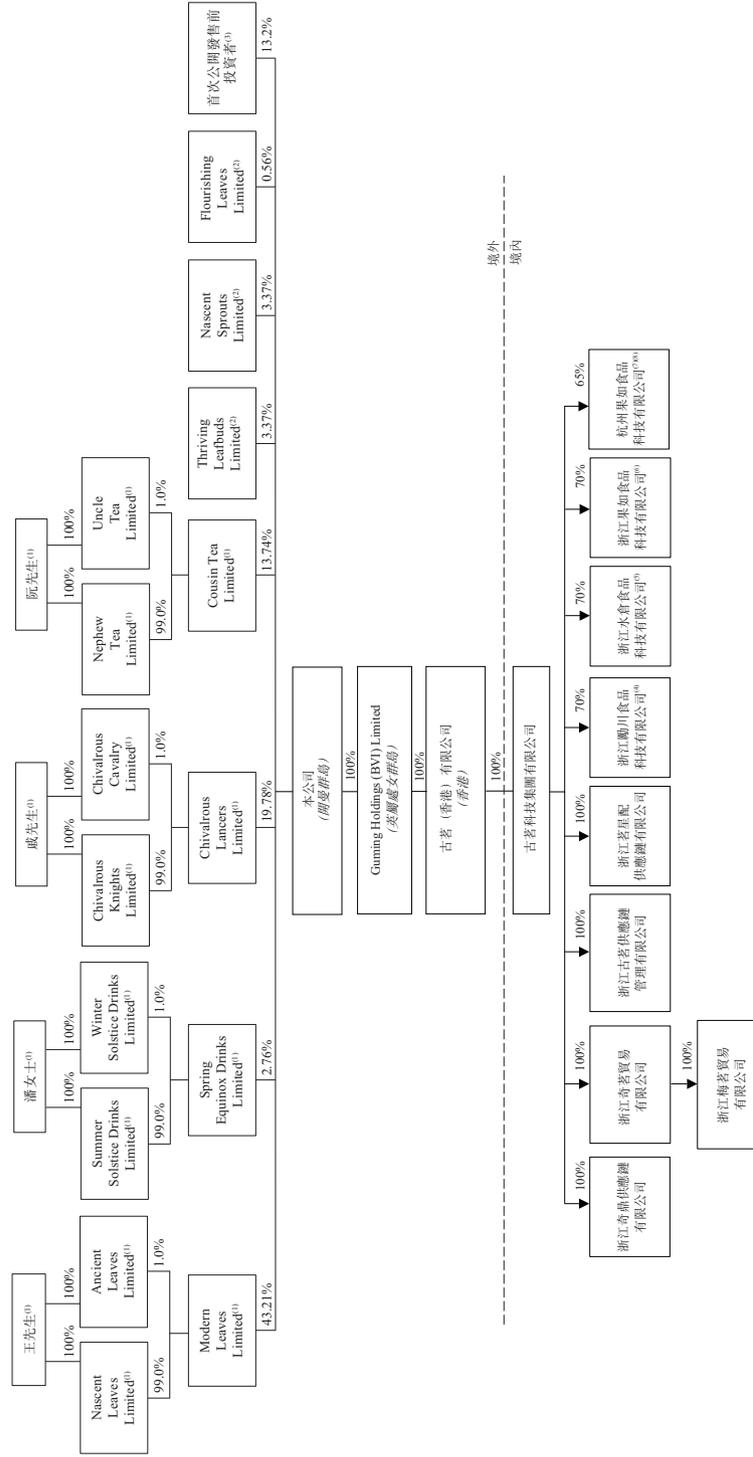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的最終個人股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規定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士通過其在海外建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古茗科技於緊接重組前為外商投資企業，且重組並不涉及收購任何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定的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Modern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及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分別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控制)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等彼此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均為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及「—本公司資本化」。
- (3) 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由杭州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且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杭州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且吳宇先生及林福英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i)吳宇先生為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ii)林福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6)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宣好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且陳宣好先生及毛文俊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陳宣好先生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 (7)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5%股權由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宣好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且陳宣好先生及毛文俊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陳宣好先生分別為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 (8)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目前辦理自願註銷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國現製飲品企業。按2023年的商品銷售額(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均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中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於2023年,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92億元,較2022年增加37.2%。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66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涵蓋9,001家門店,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5.0%,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擴展至9,778家門店。

十餘年前,我們的創始人王雲安先生在他的家鄉大溪鎮,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大溪鎮是位於浙江省的一個小鎮,是典型的下沉市場。由於供應鏈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當時那裡採用新鮮水果及其他優質食材製作的現製茶飲產品有限。王先生堅信,消費者對新鮮食材的追求將推動現製飲品行業的相應變革,由此開啟了以冷鏈物流運送高品質短保質期食材製作現製茶飲的征途。一路走來,對於下沉市場的深耕,使我們擁有了對消費者和市場的深刻洞見。我們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令我們能夠以親民的價格提供高品質飲品,滿足消費者的日常飲用需求。

我們採用地域加密的佈店策略穩步擴張門店網絡。我們認為,在單一省份的門店超過500家表示該地區具備了凸顯規模效應的基礎,並被我們稱之為關鍵規模。借助在已具有關鍵規模的省份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鄰近省份。我們在浙江省率先達到關鍵規模,並持續增長至目前的逾2,000家門店。我們已在八個省份建立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3年合共佔我們GMV的87%,並讓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之一。其中按GMV計,門店網絡最早達成關鍵規模的浙江、福建和江西,我們在全價格帶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的市場份額均為行業第一。在保持龐大門店網絡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在全國及上述具有密集門店網絡的八個省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保持了同店GMV增長。

遵循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在目標省份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與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相比比例最高,並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8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8%的門店位於遠離城市的鄉、鎮,其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區域的門店比例在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為最高,該比例略增至2024年9月30日的40%。

我們從門店地域密集的規模經濟中受益。例如，密集的門店網絡大幅提高了我們倉儲及物流的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倉到店的平均物流成本低於我們GMV總額的1%。通過我們的自有倉庫之間比較，亦可看出密集的門店網絡對我們在倉儲及物流效率的提升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營運22個倉庫。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該等倉庫中，13個倉庫在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不到500家門店，而九個倉庫於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超過500家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每月單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計，該九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成本較該13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低9%。該等成本節省主要是由於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以及門店與倉庫的緊密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76%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其中一個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亦可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相比之下，其他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品牌通常四日一配，且通常不提供冷鏈配送支持。於2023年，在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是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業內規模最大之一，令我們可以用通過其儲存及配發的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製作門店菜單中的絕大部分飲品。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共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376,000元，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達20.2%，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我們門店的強勁業績表現令加盟商有強烈的意願開設更多的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開設「古茗」門店超過兩年的加盟商中，平均每個加盟商經營2.9家門店，71%的加盟商經營兩家或以上加盟店。我們遵從長期主義理念，與加盟商建立密切而持久的關係。該等關係有助於實現高效的門店運營及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升門店業績，從而吸引更多加盟商並鞏固加盟商關係，以此形成良性循環。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推出了130款及85款新品。在產品快速迭代出新的同時，我們有能力在數萬家門店同步提供質量穩定、口味一致的產品。「古茗」已成為備受廣大消費者喜愛的品牌。我們已積累忠實的會員基礎，並錄得行業領先的複購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分別達到約9,400萬名及1.35億名。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分別超過3,600萬名及超過4,300萬名。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到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

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可為數萬家門店賦能。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中國現製茶飲行業最大的信息技術團隊。在門店管理軟件的支持下，我們同時實現門店網絡的穩步擴張、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以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產品。此外，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加盟商關係及消費者滿意度形成正反饋循環，三者相輔相成，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0.9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69.6百萬元、人民幣7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在抓住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中國最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市場快速增長

按2023年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古茗」均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下中國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長3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億元，佔2023年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約18%的市場份額，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億元增加2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6億元。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9家增長3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01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77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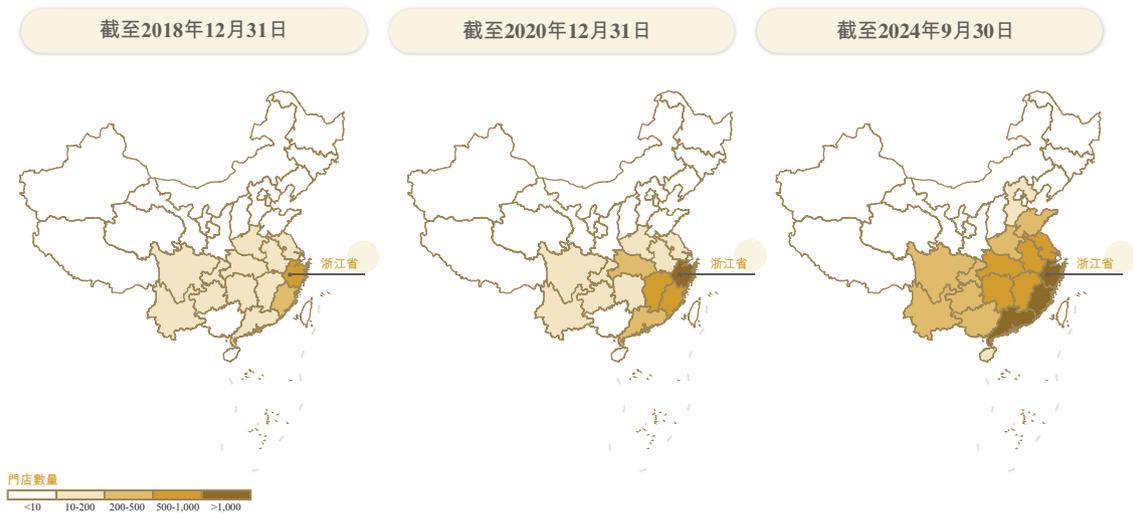
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是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086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09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其中，二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以最快增速發展，並貢獻大部分的市場增量。我們已成功地在二線及以下城市建立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該比例在按門店數量計的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最高，並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80%。於2023年，「古茗」門店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的GMV達到人民幣147億元，佔約22%的市場份額，是該等城市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最大品牌。與此同時，鄉、鎮是中國大多數人口居住的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38%的門店位於鄉、鎮。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絕對數量及佔我們門店總數的比例計，我們在鄉、鎮的門店覆蓋率明顯高於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該比例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0%。

我們能夠抓住增長機會並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有效的地域加密策略、在長期主義理念下建立的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穩定優質的產品品質、以及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令我們擴大了消費者群體，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可及複購率。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到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綜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持續保持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領先地位。

地域加密策略下門店網絡的高質量擴張

我們憑藉高質量的門店網絡擴張實現領先的行業地位。我們利用地域加密的佈店策略，成功擴展門店網絡，同時提高門店業績表現。我們策略性地調配資源，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令我們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然後再擴展至鄰近省份。

我們已在中國八個省份建立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3年合共佔我們GMV的87%，並讓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之一。憑藉我們積累的運營經驗，及品牌聲譽在消費者和加盟商間的自然傳播，我們不斷將地域加密策略推廣應用到鄰近省份。於2017年，我們在浙江省率先達到關鍵規模，並持續增長至目前的逾2,000家門店。此後，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於福建及江西達到關鍵規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亦在廣東、湖北、江蘇、湖南及安徽達到關鍵規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7個省份建立佈局，並將持續加強門店網絡的密度。同時，我們亦將穩健且高效地向其他省份及地區擴張。下圖闡述我們門店網絡的穩步擴張步伐以及我們未來的廣闊增長空間。



在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下，我們已實現以下各項成績：

- 於2023年，按GMV總額計，我們在八個具備關鍵規模門店網絡的省份實現了超過25%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份額。此外，同期按GMV計，我們於浙江、福建及江西這些最早達成關鍵規模門店網絡的省份以及該三個省份的每個地級市，在全價格帶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均排名第一，並在該三省的每個省份實現了超過25%的全價格帶現製茶飲店市場份額，以及超過45%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份額。

- 我們在不斷加密門店網絡的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保持了全國同店GMV增長。特別是，於該等期間，我們亦在浙江、福建、江西這三個我們最早達到關鍵規模的各省份均保持同店GMV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我們的同店GMV下降0.7%。然而，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GMV總額持續增長20.4%。
- 密集的門店網絡大幅提高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效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於2023年，我們是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門店配送的平均配送成本低於GMV總額的1%。

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及持久的加盟商關係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共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遵循長期主義理念，力求保持加盟商的盈利水平，並構建密切持久的加盟商關係，此讓我們能夠吸引及留存優秀的加盟商，與他們並肩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加盟商保持了強勁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376,000元，加盟店單店經營利潤率達到20.2%，而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特別是，在四線及以下城市，於2023年，我們實現人民幣38.6萬元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為加盟商的家庭帶來了可觀的收入。我們門店的強勁業績表現令加盟商擁有強烈意願開設更多「古茗」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開設「古茗」門店超過兩年的加盟商中，平均每個加盟商經營2.9家門店，71%的加盟商經營兩家或以上加盟店。

我們建立了以「團結一致、簡單真誠、永爭第一」價值觀為基礎的加盟商文化，由此形成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成立加盟商委員會的現製茶飲公司，以收集加盟商對潛在重大商業決策的意見。為促進透明的溝通，一年一度的古茗全國加盟商大會已連續11年舉辦。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有助於實現高效的門店運營及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這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升門店業績，從而吸引更多加盟商並鞏固加盟商關係，形成良性循環。

豐富、穩定、高品質的產品廣受消費者歡迎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門店的菜單通常保持在30種飲品左右，並專注於(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iii)咖啡及其他這三類飲品。我們強大的冷鏈倉儲和物流能力，令我們可以用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鮮奶，製作菜單中的絕大部分現製飲品。利用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並抓住行業趨勢變化帶來的新興機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94款、82款、130款及85款新品。在產品快速迭代出新的同時，我們有能力在數萬家門店同步提供質量穩定、口味一致的產品。具體而言，在配方開發階段，我們考慮門店運營中潛在差異的影響，實施門店系統以規範運營程序，採用集中供應鏈管理，並提供全面的加盟商培訓和監督。我們對食品質量和安全決不妥協。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由逾130人的質量控制團隊和約470人的督導稽核團隊支持下，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貫穿整個運營流程，包括產品開發、採購、倉儲及物流以及門店運營。

由於我們的門店出品穩定優質，「古茗」已成為消費者中廣受歡迎的品牌。我們通過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營銷渠道觸及消費者。例如，於2024年8月7日的「秋天的第一杯奶茶」活動中，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我們單日GMV超過人民幣1.6億元。此外，我們一直在策劃及發起富有創意和多元化的營銷活動，與我們的消費者產生良好共鳴。於2024年6月，我們與中國人氣手遊《戀與深空》開展品牌聯名活動，並在上海開設首家快閃店，並於活動首日取得單店GMV超過人民幣290,000元。

憑藉穩定優質的出品及有效和多元化的營銷活動，我們持續提升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獲得了廣泛的消費者好評，積累了忠實的會員基礎，並錄得行業領先的複購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分別達到約9,400萬名及1.35億名。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分別超過3,600萬名及超過4,300萬名。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到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

我們高效、靈活的門店管理、產品研發及供應鏈能力

我們相信科技可以提升傳統餐飲服務行業的效率及靈活性。為此，我們已建立門店管理軟件，為我們的數萬家門店賦能。

*我們利用技術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自2018年起一直積極建設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包括逾320名工程師，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逾340名工程師，是中國現製茶飲行業規模最大的信息技術團隊。就我們的門店而言，我們已實施門店系統，包括自主開發的門店管理模塊及結合物聯網的互聯設備，以實現門店運營數字化並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專有自動泡茶機可以根據集中輸入數據調整沖泡參數，以確保各個門店製備的茶湯口味一致、風味最佳。就我們的加盟商而言，我們的線上管理系統提供全面的支持，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系統根據涵蓋22,000多個點位並不斷擴大的點位庫，為加盟商提供選址建議。該系統還為我們的門店督導生成定制化的督導路線及有針對性的門店特定檢查項目表，確保全面高效的監督。就用戶運營方面，我們透過會員計劃，積累龐大及忠實的會員基礎，並能夠動態定制我們的用戶運營策略。

*我們採取基於食品科學的產品研發方法。*我們是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從事食品科學研究的領軍者之一，且擁有全面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包括「美食家」及「工程師」，前者不斷激發產品靈感並追蹤最新消費者偏好趨勢，後者嚴格分析成分，通常擁有食品科技、農業及茶葉科學等領域的學位。我們的「工程師」從香氣、酸度和甜度等方面量化不同原料的風味。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透過這種方式積累了逾1,000款不同種類及／或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食材數據。透過這種方法，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飲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十大暢銷飲品中，均包括兩至三種同年或上一年推出的新品，並且該等飲品在往後時間里持續受歡迎。我們對食品科學的重視亦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我們採用多種先進技術加工、包裝及運送水果，以確保新鮮。例如，通過在產地及時處理芒果，並嚴格把控其包裝、配送及熟成過程，於2023年，我們將熟成損耗率降至10%，遠低於行業平均約20%。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為我們的門店提供強大支持。*我們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採購所有原材料以確保質量及一致性，使我們成為業內極少數達成該等要求的現製茶飲品牌。2023年，我們採購涵蓋36個品種約85,000噸的新鮮水果。我們龐大的鮮果採購量形成

了巨大的規模效應，使我們能夠以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我們的門店供應原材料。為應對供應鏈波動，我們緊密合作的產品研發團隊及供應鏈管理團隊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減輕變化對我們存貨及供應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的冷鏈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亦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規模最大之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支持我們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服務。於2023年，我們完成價值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原材料冷鏈配送，為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最高水平。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76%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其中一個倉庫150公里範圍內。我們專有的物流配送系統運用先進算法，將我們的可用資源與物流需求智能匹配，優化配送路線，大幅降低配送成本。

多元化管理團隊，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王雲安先生是一位年輕且富有遠見的企業家。自2010年開辦第一家「古茗」門店以來，王先生始終對現製茶飲行業的變革與創新保持敏銳的洞察力（特別是下沉市場的機會），並帶領我們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成長於營商氛圍中，王先生對個體商戶有著深刻共情，也深悉加盟商的普遍訴求，有助於建立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具備工程背景的王先生致力於不斷完善產品品質及加強平台能力，加上其對與加盟商建立長期互利關係的堅定信念，引領我們的業務發展至今。

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由在各自領域廣受認可並取得成就的專家組成，以及我們自主培養、對新興消費趨勢有著深刻洞察的年輕力量。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和年齡層的結合促進了決策過程中的多角度反饋。在開放的創業精神下，我們構建了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持續精進的出色創業團隊。我們秉承簡單真誠的溝通風格和公司氛圍，在員工以及合作夥伴之間構建深厚的鏈接。我們擁有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這種文化令我們能夠不斷吸納豐富背景和多元視角的人才。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推動進一步增長。

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

我們計劃繼續落實行之有效、能夠複製推廣的地域加密策略，採取以下措施，繼續在國內拓寬和深化門店網絡，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實現營收增長，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提高已進入市場的門店密度。* 我們預期在已建立佈局的17個省份中繼續提高門店密度。我們穩定的高質量出品與穩健的門店表現，預期將有助我們覆蓋更廣闊的消費人群，帶動我們在該等市場實現增長。
- *將門店網絡拓展至新的市場。* 憑藉我們執行地域加密策略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採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拓展至新市場，把握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尚有17個省份尚未建立佈局，為我們的發展留有廣闊空間。我們將策略性地進入與我們已建立佈局的省份相毗鄰的省份。

我們也將持續評估進入境外市場的機會。2023年全球現製飲品市場規模達到了7,791億美元，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11,039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我們將優先關注在現製茶飲領域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我們也將考慮搭建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平台，為海外門店網絡提供支持。

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將加大對自研技術的投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快速迭代的平台，從而不斷數字化並賦能我們的運營。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業務管理。*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與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術，例如我們的雲服務器設施、會計管理系統、辦公軟件及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實現內部以及與我們的加盟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有效協作。
- *門店運營。* 我們採用了門店系統，結合門店運營的軟件和互聯設備。我們將進一步增強該等技術，以進一步改善門店運營效率，並提升門店出品一致性。

- **智能決策**。憑藉對我們積累的業務數據分析，我們計劃加強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產品研發、採購、倉儲物流、銷售營銷等運營的各個方面。
- **人才招募**。我們計劃持續招募及培養信息技術方面的人才。

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對食品科學的研究，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一直以來，我們敏銳地捕捉現製茶飲市場的新興趨勢，相應優化產品並定期推出新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未來，我們將複刻我們的經驗，繼續優化現有產品，推出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飲品，並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我們亦將深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浙江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

立足於現製茶飲市場的同時，我們也計劃豐富產品品類，擴充現製咖啡品類，以把握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及滿足更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通過擴大消費人群和提高消費者購買頻率，這些新品類將進一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和用戶運營，以強化品牌力和提高知名度。我們計劃升級門店的室內設計，並將開展多元化的用戶運營活動，推動品牌形象升級，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更深入人心。在門店端，我們將持續加強消費者觸達。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營銷渠道的滲透，結合潮流話題、重要活動、與網絡意見領袖（「KOL」）合作等方式持續推出創造性的線上推廣活動。我們亦會持續通過線上社交媒體、內容創作平台推動用戶互動，或與動漫和電視節目等熱門媒體內容聯名合作推出新品。

此外，我們將提供更多會員互動及營銷活動，進一步發展會員體系，以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及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業內首屈一指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投入，為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支持，確保優質原材料新鮮、穩定地配送至門店。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採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預期持續提升採購產品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從源頭採購優質的茶葉、水果等原料，確保食材新鮮。
- **食材加工。**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加工工廠，包括近期於浙江諸暨建設的一家工廠。該設施將提升我們的原料加工產能及能力。
- **倉儲物流。**隨著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新的區域或增加在現有地區的業務，我們將全面評估我們的倉儲成本及配送效率，並對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作出戰略性投資。我們擬投資於智慧倉儲設施及軟件，支持自動化存儲、包裝、庫存管理及信息追蹤。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及升級貨運車輛以加強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完善冷鏈技術，將鮮果等短保原材料送達門店，包括在低線城市的門店，確保原材料的穩定配送和質量控制。

品牌及產品矩陣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中文品牌名稱「古茗」指中國源遠流長的名優茶文化。我們的中文品牌名稱自創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反映我們對歷史悠久的製茶工藝的長期堅持。我們從中國古老的製茶工藝中汲取靈感，力求體現在我們的現製飲品中。我們的英文品牌「*Good me*」源自中文品牌名稱的音譯，也為我們的品牌注入新含義，代表了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帶來愉悅和幸福的目標。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致力於提供持續更新的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產品組合，旨在吸引和留存中國各城市線級的消費者。

我們的飲品廣受消費者歡迎，獲得了廣泛的消費者好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已達到約9,400萬名及1.35億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超過3,600萬名及超過4,300萬名。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到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

「古茗」門店的產品矩陣

「古茗」門店2023年的GMV達人民幣192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37.2%，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GMV為人民幣166億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8億元增加20.4%。我們在「古茗」門店內專注於提供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

果茶飲品

我們的果茶飲品由各種新鮮水果製成，其中包括許多短保質期水果，口味新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果茶飲品錄得的總銷量分別為2.980億杯、3.653億杯、4.993億杯及4.026億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果茶飲品合計佔售出總杯數的41%。下方圖示展現我們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果茶飲品。



- 超A芝士葡萄，一直是我們最暢銷的飲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量超過1.8億杯。我們多年來不斷對其配方進行優化，自2019年6月首次推出以來已對其配方進行11次升級。為了能優化我們飲品的口味及保持跨越季節的口味一致性，我們於不同季節使用不同種類的葡萄，並利用我們基於食品科學的產品研發能力，將各種葡萄類型與特定的茶底搭配，以獲得更好的風味。
- 超A芝士桃桃，於2023年採購自七個省份22個不同來源的新鮮優質桃子，具有一致的甜度、熟度和硬度。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亦測試了210種烏龍茶並評估了超過100種的茶葉拼配配方，以選定該飲品的最終茶底。

- 一顆香水檸，是我們基於台灣香水檸檬（一種特定的檸檬種類）打造的飲品。我們從雲南採購檸檬，這是中國內地唯一具有熱帶雨林氣候的檸檬產地。雨林氣候提供適宜條件確保這些檸檬的芬芳香氣。我們亦採用優質茶葉定製茶底，以搭配香水檸檬的味道。
- 滿杯楊梅，印證了我們致力於在我們行業領先的供應鏈能力的支持下保持保質期極短的鮮嫩水果的新鮮度。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消費者能夠享用到擁有新鮮採摘口感的楊梅，通過端對端的冷鏈運輸將其配送至門店，自產地至門店覆蓋長達2,300公里。

奶茶飲品

我們的奶茶飲品通常具有柔滑的奶香，可選配珍珠（木薯粉圓）及／或一系列其他小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奶茶飲品錄得的總銷量分別為2.672億杯、3.446億杯、5.086億杯及4.668億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奶茶飲品合計佔售出總杯數的47%。下方圖示展現我們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奶茶飲品。



- 古茗奶茶，於我們品牌創立初期打造，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全年售出杯數而言，其一直為我們最暢銷的飲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售出逾4.36億杯。我們不斷改進其配方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精心挑選來自印度、斯里蘭卡及中國雲南的紅茶，打造出風味穩定且濃郁的拼配茶底。
- 什麼都有，因其一升的大容量、豐富的原料和通常售價人民幣14元的親民價格，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飲品採用需要現場煮製的多種原料，足見我們門店在後廚食材處理方面的卓越能力。

- 龍井香青團，創新性地以中國傳統青團替代珍珠。在市場研究工作中，我們產品研發團隊中的「美食家」被青團所吸引，並發現其與浙江經典茗茶龍井茶的味道相得益彰。該發現讓我們考慮將這兩種原料結合。接著，我們產品研發團隊中的「工程師」開始探索不同產地的龍井茶葉的最佳拼配組合，以找到飲品的理想茶底。
- 雲嶺茉莉白，我們應市場需求於2023年推出的輕乳茶系列之一。這款飲品採用來自雲南的優質茶底，配合來自廣西的茉莉花香及優質鮮奶，廣受消費者歡迎，並在推出後短短數月一直是三大熱銷飲品之一。在推出後的一年內，這款飲品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銷售冠軍。

咖啡飲品及其他

我們亦在門店提供咖啡飲品，包括傳統咖啡飲品、將咖啡與茶或新鮮水果結合的飲品，以及其他產品，如酸奶奶昔、純茶、烘焙產品及品牌周邊。這些產品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服務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並適用於更多元化的消費場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類飲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為1.154億杯、1.603億杯、1.768億杯及1.201億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類飲品合計佔售出總杯數的12%。下方圖示展現我們一些廣受喜愛的產品。



- 大橘美式，由精挑細選、新鮮採摘的優質橘子製成。我們利用HPP技術保留橘子汁的新鮮度及甜味，結合柑橘檸檬提升風味。我們亦使用屢獲殊榮的深烘焙特濃咖啡配方，與果汁相得益彰，令口味更加均衡。

- 香水椰椰拿鐵，選用泰國成熟度恰到好處的優質香水椰，椰香濃郁，甘甜可口。椰子水搭配我們屢獲殊榮的特濃咖啡配方，口感輕盈順滑，持久留香。
- 牛油果奶昔，使用來自秘魯、智利及墨西哥的優質牛油果。即使運輸距離較長，我們仍堅持採用冷鏈運輸牛油果，以確保其品質。
- 曲香茉莉，是我們對經典茉莉花茶的詮釋，利用了我們豐富的茶葉知識及獲取優質茶葉的能力。我們與我們的茉莉花茶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對其生產過程提出嚴格要求。

我們產品的定價策略

我們專注於大眾現製茶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保持相對穩定，通常在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調整產品價格範圍。

我們的產品定價彰顯了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對特定飲品的定價決策會考慮各種相關因素。這些相關因素包括當地消費者的購買力、現行市價、原料及供應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消費者銷售預付套餐。

雖然我們主要通過加盟店向終端消費者提供飲品，但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加盟商。有關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門店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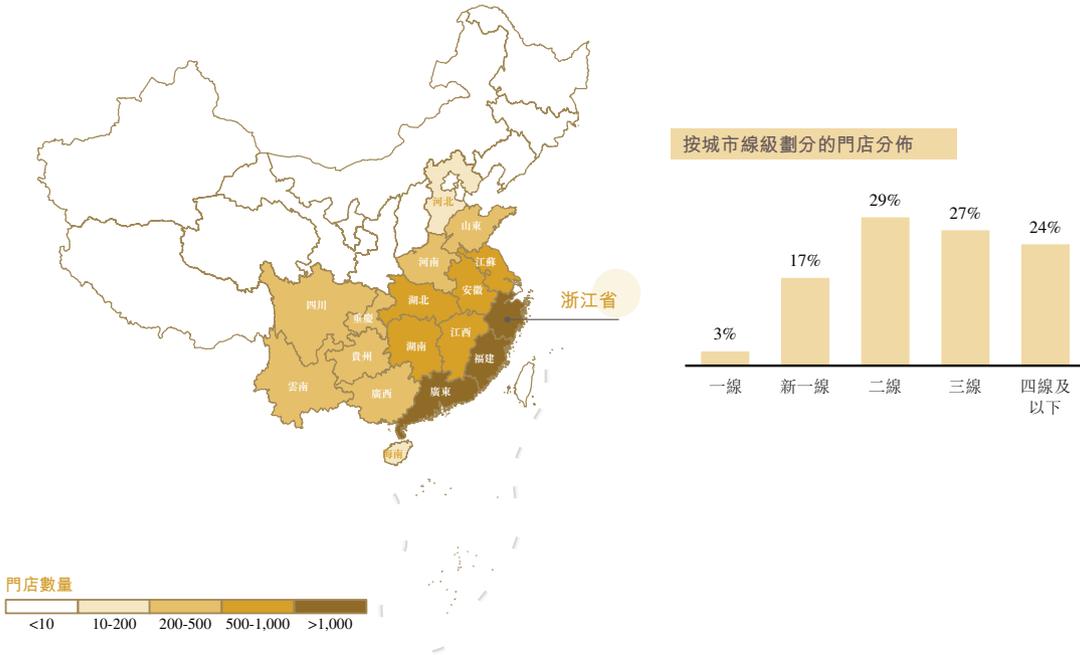
我們管理著廣泛的門店網絡，同時保持穩定增長的GMV及盈利往績記錄。我們已通過地域加密策略建立了當前的門店網絡。我們的門店能夠為消費者提供高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門店網絡概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廣泛的門店網絡，包括9,778家門店，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各線級城市。我們的門店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運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加盟店貢獻約99.9%的GMV。此外，我們直接管理數家直營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直接管理七家直營門店。有關我們的加盟商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加盟商」。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門店網絡。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各城市線級的門店數量及佔我們總門店數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一線城市.....	93	2	165	3	272	3	288	3
新一線城市.....	1,165	20	1,362	20	1,634	18	1,694	17
二線及以下城市.....	4,436	78	5,142	77	7,095	79	7,796	80
— 二線城市.....	1,884	33	2,140	32	2,690	30	2,853	29
— 三線城市.....	1,307	23	1,581	24	2,349	26	2,606	27
— 四線及以下城市.....	1,245	22	1,421	21	2,056	23	2,337	24
總計.....	5,694	100	6,669	100	9,001	100	9,778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該比例在中國前五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最高，並略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80%。於2023年，「古茗」門店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的GMV達到人民幣147億元，其佔該等市場大眾現製茶飲店約22%的市場份額，令我們成為市場中最大的品牌。

業 務

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城市線級的鄉、鎮（一般位於遠離城市中心的行政區域）均成功建立了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38%的門店位於鄉和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鄉、鎮的門店數量和佔比，均顯著高於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證明我們觸達這些市場的強大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佔比增至40%。

我們相信，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線級城市的鄉、鎮，代表龐大的尚未開發的市場，具有巨大潛力。就二線及以下城市而言，於2023年，二線及以下城市每百萬人對應約122家大眾現製茶飲店，而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每百萬人對應約214家大眾現製茶飲店。二線及以下城市大眾現製茶飲店的GMV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8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按GMV計，該增長預計將貢獻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的70.4%。就鄉、鎮而言，根據2020年進行的中國人口普查，約8.4億人居住在鄉、鎮，佔全國人口近6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大眾現製茶飲店的地域分佈」。我們不僅在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線級城市的鄉、鎮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的門店在上述地區還有強勁的業績表現。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四線及以下城市的單店GMV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鄉鎮的單店GMV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穩步擴大門店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門店數量的變動情況。我們於此期間關閉門店的原因包括(i)門店位置升級（通常於門店周邊商圈人氣及客流量下降時進行）、(ii)物業租賃協議終止或(iii)加盟商關係終止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門店數量.....	4,091	5,694	6,669	9,001
年／期內開業門店數量.....	1,808	1,317	2,597	1,218
年／期內關閉門店數量.....	205	342	265 ⁽¹⁾	441 ⁽²⁾
年／期末門店數量.....	5,694	6,669	9,001	9,778

附註：

- (1) 2023年關閉的門店數目少於同期退出的加盟商數目，主要原因是在2023年退出的367家加盟商，其門店被其他加盟商接手繼續經營，因此不被視為在此期間關閉。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關閉的門店數目少於同期退出的加盟商數目，主要原因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退出的445家加盟商，其門店被其他加盟商接手繼續經營，因此不被視為在此期間關閉。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店的開業速度較2023年放緩，而較2023年關閉更多門店，主要因為(i)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及(ii)行業內的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為了應對該等變化，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提高現有門店的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同時放緩開設新門店的速度。特別是，(i)我們向現有加盟商推廣銷售咖啡機(包括為機器提供靈活的支付條款)，以協助我們的門店供應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整體GMV；(ii)我們增加推廣活動開支以建立品牌知名度；(iii)我們在視察門店時提升現場製作飲品的品質標準；及(iv)我們在評估新開業門店時會更加重視預期門店表現。此外，更多門店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閉，原因為(i)我們的部分單店經營指標於此期間下降，更多加盟商決定關閉門店，及(ii)對於若干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或位於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選址的門店，我們積極與相關加盟商討論，且雙方同意關閉相關門店。

我們的門店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門店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93,182.6	14,004,430.4	19,213,723.3	13,792,517.5	16,607,526.0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2,189.2	2,262.8	2,466.4	1,857.6	1,776.3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6.0	6.2	6.8	6.8	6.5
售出總杯數(千杯)	680,583.3	870,131.3	1,184,648.7	847,707.5	989,536.7
單店售出杯數(千杯)	140.6	140.6	152.1	114.2	105.8
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385	385	417	417	386
訂單總數(以千計)	397,816.6	500,215.6	690,665.8	489,673.6	599,801.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筆訂單的平均GMV (人民幣)	26.6	28.0	27.8	28.2	27.7
單店日均訂單數	225	221	243	241	234
每家新開加盟店的平均門店設備 支出 (人民幣千元)	95.2	100.8	109.2	110.3	110.8
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 (人民幣千元)	5.3	5.3	5.8	5.8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及售出杯數整體上升。然而，在計算單店日均GMV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時，我們使用我們門店可營業的天數作為分母，即按自(i)門店開始營業當日或一期內的第一天(以較晚者為準)至(ii)門店閉店日期或一期內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間的天數。該數字通常大於我們門店的實際營業天數。於2022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上述兩個數字之間的差距大於往常，致使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單店日均GMV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增長平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上文所述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的單店GMV、單店日均GMV、單店售出杯數、單店日均售出杯數、每筆訂單的平均GMV、單店日均訂單數以及每家新開加盟店的日均GMV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並開設多家新店，我們的GMV總額及售出總杯數仍持續增長。誠如我們的行業顧問所確認，我們的單店GMV下降幅度亦低於其他大多數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整體上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預期擴張，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能夠把握機遇，在各項經營指標上重拾增長動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業年份劃分的單店日均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之前開業的門店.....	6.0	6.3	7.1	7.0	7.1
於2022年開業的門店.....	-	5.3	6.5	6.4	6.6
於2023年開業的門店.....	-	-	5.8	5.8	5.6

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376,000元，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率達到20.2%，而同期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估計單店經營利潤率通常低於15%。特別是，在四線及以下城市，於2023年，我們的加盟商單店經營利潤實現人民幣38.6萬元，為加盟商的家庭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在2023年首日之前開業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續的現有門店中，99%或6,335家門店在2023年實現了單店經營利潤。於2023年首日或之後開業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續的門店中，98%或3,550家門店已實現盈虧平衡（按連續30日錄得正數的經營利潤計量）。該等門店的平均盈虧平衡期為0.25個月（假設門店開業後每30個曆日為一個月）。就計算該盈虧平衡期而言，在首月以內實現盈虧平衡的門店被視為在第0個月實現盈虧平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有加盟店及新開加盟店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現有加盟店.....	9,002,135.0	12,719,148.9	16,558,989.1	12,394,771.6	15,807,029.0
新開加盟店.....	1,578,536.6	1,270,869.8	2,637,523.8	1,384,578.6	784,646.8
售出總杯數(以千計)					
現有加盟店.....	582,045.5	791,016.1	1,019,474.9	761,088.9	940,786.7
新開加盟店.....	97,717.1	78,196.5	164,080.2	85,783.1	47,794.2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現有加盟店.....	2,244.4	2,300.8	2,534.7	1,893.8	1,798.8
新開加盟店.....	1,917.9	1,939.8	2,107.7	1,584.0	1,412.1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現有加盟店.....	6.1	6.3	6.9	6.9	6.6
新開加盟店.....	5.3	5.3	5.8	5.8	5.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現有加盟店及新開加盟店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有加盟店.....	3,454,056	78.8	4,766,111	85.8	6,064,024	79.1	4,572,467	82.1	5,802,278	90.0
新開加盟店.....	838,933	19.1	674,286	12.1	1,384,921	18.0	849,898	15.3	463,139	7.2
加盟店總數.....	<u>4,292,989</u>	<u>97.9</u>	<u>5,440,397</u>	<u>97.9</u>	<u>7,448,945</u>	<u>97.1</u>	<u>5,422,365</u>	<u>97.4</u>	<u>6,265,417</u>	<u>97.2</u>
企業客戶.....	85,574	2.0	109,038	1.9	214,412	2.8	139,049	2.5	165,014	2.6
自營門店.....	5,338	0.1	9,787	0.2	12,308	0.1	9,468	0.1	10,857	0.2
總收入.....	<u>4,383,901</u>	<u>100.0</u>	<u>5,559,222</u>	<u>100.0</u>	<u>7,675,665</u>	<u>100.0</u>	<u>5,570,882</u>	<u>100.0</u>	<u>6,441,28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有加盟店及新開加盟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有加盟店.....	1,045,539	30.3	1,350,706	28.3	1,914,155	31.6	1,413,734	30.9	1,782,073	30.7
新開加盟店.....	255,249	30.4	200,648	29.8	468,277	33.8	290,367	34.2	156,036	33.7
加盟店總數.....	<u>1,300,788</u>	<u>30.3</u>	<u>1,551,354</u>	<u>28.5</u>	<u>2,382,432</u>	<u>32.0</u>	<u>1,704,101</u>	<u>31.4</u>	<u>1,938,109</u>	<u>30.9</u>
企業客戶.....	11,055	12.9	9,757	8.9	18,596	8.7	20,435	14.7	24,722	15.0
自營門店 ⁽¹⁾	1,862	34.9	1,821	18.6	2,303	18.7	1,877	19.8	1,551	14.3
總數.....	<u>1,313,705</u>	<u>30.0</u>	<u>1,562,932</u>	<u>28.1</u>	<u>2,403,331</u>	<u>31.3</u>	<u>1,726,413</u>	<u>31.0</u>	<u>1,964,382</u>	<u>30.5</u>

附註：

- (1) 於2022年，我們的自營門店增聘員工，以為加盟店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自營門店的員工數目由42名增加至59名。該等員工的相關成本記入銷售成本，從而導致2021年至2022年的毛利率減少，這亦解釋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營門店的毛利率始終低於加盟店的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營門店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主要是因為(i)在一次特別的IP聯名合作活動期間，我們在上海開設了一家自營快閃店，其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ii)我們的自營門店開展更多促銷活動令其毛利率下降。

門店網絡擴張

我們採用地域加密策略來建立我們門店網絡的密度及規模。在此策略的指引下，我們對新店拓展進行了周密的規劃。

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

我們在門店擴張過程中採用獨特的地域加密策略，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目標省份進行擴張，優先配置資源以重點建設覆蓋該等省份各城市線級的高密度門店網絡。通過建立密集的門店網絡，我們得以迅速增強在目標省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此策略亦使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集中精力，並通過對加盟商的集中管理提高效率。我們可協調門店網絡擴展與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增進倉儲及物流效率，以支持我們門店網絡的進一步擴張。憑藉我們先進和高效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可成功滲透至二線及以下城市以及各線級城市的鄉、鎮，眾多其他品牌難以達到這兩點。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積累的運營經驗並借助我們品牌聲譽在消費者與加盟商之間的自然傳播，我們持續將地域加密策略推廣到鄰近省份。

我們自業務初期已執行地域加密策略，並在營運的各方面圍繞該策略開展部署。為達到理想的密度水平，我們不僅於大城市的市中心地區開設門店，亦於低線城市的欠發達地區開設門店。我們定製化產品以滿足所有類型的消費者的需求，策劃一系列多樣化的產品，在不同價位的經典與創新產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我們將根據新增門店的計劃，穩步建設供應鏈基礎設施，確保最佳的基礎設施分佈，從而以有競爭力

的價格穩定供應新鮮優質的原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倉到店的平均物流成本低於我們GMV總額的1%，這體現出地域加密策略如何提高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效率。通過我們的自有倉庫之間比較，亦可看出密集的門店網絡對我們在倉儲及物流效率的提升作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營運22個倉庫。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該等倉庫中，13個倉庫在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不到500家門店，而九個倉庫於營運期間平均每月配送超過500家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每月單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計，該九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成本較該13個倉庫所覆蓋門店的倉儲及物流成本低9%。該等成本節省主要是由於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以及門店與倉庫的緊密佈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76%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其中一個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亦可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相比之下，其他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品牌通常四日一配，且通常不提供冷鏈配送支持。於2023年，在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是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業內規模最大之一，令我們可以用通過其儲存及配發的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製作門店菜單中的絕大部分飲品。

我們在該策略下所取得的成就

第一家「古茗」門店於2010年在中國浙江開設。從此我們通過地域加密策略穩步建設門店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7個省份建立佈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一直在建立覆蓋全省的門店網絡，在單一省份的門店超過500家表示該地區具備了凸顯規模效應的基礎，並被我們稱之為關鍵規模。我們率先在浙江達到關鍵規模，並持續增長至目前的逾2,000家門店。我們在福建的門店網絡於2019年達到關鍵規模及在江西的門店網絡於2020年達到關鍵規模。隨後，我們在廣東、湖北、江蘇、湖南及安徽的門店網絡亦達到關鍵規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八個省份建立了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這八個省份合計分別貢獻我們87%及84%的GMV。隨著我們不斷積累策略執行方面的經驗，我們在一個省份的門店網絡達到關鍵規模的速度持續加快。同時我們相信已達到關鍵規模的省份仍有巨大的成長空間，我們亦繼續在這些省份加密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已在八個省份建立了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這八個省份已讓我們成為中國全價格帶中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浙江、福建及江西以及該三個省的每個地級市在全價格帶現製茶飲店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均為第一。

業 務

由於我們不斷加密各省份的門店網絡，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店GMV實現正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同店總銷售額減少0.7%，是由於(i)行業整體放緩，及(ii)市場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儘管如此，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的GMV總額持續增長20.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在該等省份達到關鍵規模的時間段劃分的門店數量及同店GMV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浙江⁽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725	1,868	2,054	2,117
同店GMV增長(%).....	15.2	3.3	5.1	(0.8)
福建及江西⁽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590	1,641	1,914	2,039
同店GMV增長(%).....	7.4	3.2	12.0	1.1
其餘五個已達關鍵規模的省份⁽¹⁾				
年／期末門店數量.....	1,689	2,349	3,317	3,643
同店GMV增長(%).....	14.9	4.1	11.6	(1.4)
全國				
年／期末門店數量.....	5,694	6,669	9,001	9,778
同店GMV增長(%).....	12.0	2.8	9.4	(0.7)

附註：

- (1) 浙江的門店網絡最早達到關鍵規模。福建及江西的門店網絡於2019年及2020年達到關鍵規模，其他五個省份的門店網絡於2021年至2023年達到關鍵規模。

案例研究：我們在浙江的門店網絡

我們在浙江的門店網絡是我們地域加密策略有效性的示例。我們在浙江開始我們的旅程。這是我們達到關鍵規模的首個省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浙江的門店數量最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有2,117家「古茗」門店，分佈在各城市線級。其中包括710家位於新一線城市的門店、1,153家位於二線城市的門店、108家位於三線城市的門店和146家位於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681家位於鄉鎮的門店。

憑藉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我們享有高品牌知名度，進而實現卓越的門店業績。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浙江整體現製茶飲店市場佔有超過30%的市場份額。我們還在該省每個地級市均取得最高的市場份額。我們持續增加浙江的門店數量的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均保持同店GMV增長。

我們在浙江的密集的門店分佈有助於高效和高成本效益的冷鏈供應配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浙江有3個倉庫和62輛貨車具備冷鏈能力，支持浙江的2,117家門店，其中94%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某一倉庫150公里範圍內。

我們的加盟店多年來在浙江保持持續的盈利能力，因此許多在浙江的加盟商希望與我們合作開設更多門店，並參與我們向鄰近省份的業務擴張。彼等經常向我們介紹其在相鄰省份的親友，從而極大豐富我們潛在加盟商的人才池。

我們的未來方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策略為我們的長久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期望在現有省份深化覆蓋，同時利用積累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的自然延伸，探索向鄰近省份發展的潛在機會。

我們預期將繼續在我們已達到關鍵規模的八個省份及其他尚未達到關鍵規模的省份加強業務覆蓋。我們在已進入的所有省份均取得快速增長。於我們已達到關鍵規模的廣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門店數量由690家快速增加至975家，增長率為41.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1,075家。我們2023年同店GMV增長率達到16.4%，成為按GMV計2023年廣東最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之一。在我們新進入的廣西，我們於2022年12月開設第一家「古茗」門店，按月度GMV計，我們自2023年7月起成為最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仍有17個省份尚未進駐。我們每年根據包括市場動態、競爭格局及其他戰略考慮等多項因素選擇目標省份。憑藉我們的內生增長及來自加盟商及消費者的口碑推薦，我們將策略性地進入毗鄰省份。

門店選址流程

每年，我們會在目標省份中優先考慮特定的城市開設門店。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該地區的人口密度和經濟發展水平；(ii)我們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在該地區內的能力或附近可利用的能力；(iii)因為我們在一個地區的消費者和加盟商口碑推薦通

常會驅使我們門店網絡在附近地區的內生增長，所以會考慮在該地區內和附近地區的門店網絡密度；及(iv)我們加盟商和潛在加盟商的偏好。

我們進入一個新城市時，通常會在一開始利用附近城市的供應鏈能力。我們亦指派專門團隊進行現場調查，以建立我們的數據庫，然後再與加盟商進行合作。隨著我們在該城市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亦同時在該城市投資於供應鏈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門店。此外，其可用於支持我們擴展至鄰近城市，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目標城市內，我們與加盟商在選址方面密切合作，幫助加盟商尋找位置及規模合適的點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根據從多年的本地運營中獲得的洞見及第三方信息建立了包括22,000多個門店的門店點位庫，使我們能夠根據加盟商的專長和偏好提出建議，顯著提高選址效率及精確度。有關我們如何與加盟商合作進行選址及加盟商入職流程的其他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加盟商篩選流程」。我們的門店點位數據庫涵蓋眾多城市及其鄉鎮，並追蹤多方面的參數，包括潛在點位的規模、租金成本、附近的人流量、周圍環境的特點等。我們可利用這些參數預測將開設在潛在點位的門店的GMV和盈利能力。完成選址建議後，我們亦會追蹤推薦位置相關門店的表現，以不斷完善我們的選址推薦能力。鑒於我們在目標城市的門店密度，我們可以深入了解當地情況，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地方層面的選址推薦效果。倘加盟店的租約提前終止，我們亦會按照類似程序幫助彼等物色新地點。

受益於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例如品牌知名度更高）以及科學的門店開設計劃，我們亦能降低潛在的蠶食效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現同店GMV增長。

尤其是，我們通過在門店選址階段進行預先規劃（考慮附近的行人流量、消費者資料及購買力，以及附近的「古茗」及競爭對手門店數量），減低我們的門店之間或我們的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潛在蠶食。許多現製茶飲門店距離較近，導致競爭加劇。在門店選址階段，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門店（包括我們的加盟店以及直營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距離，作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雖然是否有競爭對手門店是我們估計我們的產品在當地社區需求的因素之一，但在確定門店選址時，我們並不會訂下新開門店與競爭門店的保護距離，也不考慮我們的新開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距

離。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我們承諾不會在未經現有加盟商同意的情況下，在現有門店的一定距離內開設新加盟（通常為50米）。然而，即使在「古茗」門店密度最高的城市，該等門店之間的平均距離仍顯著超過加盟協議中規定的最小距離。

儘管我們有反蠶食措施，我們未必能有效限制我們門店之間或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在消費者需求有限及與我們類似產品供應過剩的地區的蠶食。為管理我們的措施的局限性，我們持續追蹤門店的關鍵業績指標以便及時進行指導及干預。我們亦致力於提升我們門店及飲品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門店。有關潛在蠶食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反蠶食措施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擴展至新的區域市場，我們合共聘請19名熟悉當地情況的外部顧問，並協助我們在新市場進行選址。由於我們內部已發展出更強的選址能力，因此我們逐漸減少與外部顧問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外部顧問，日後亦無計劃聘請新的外部顧問。根據我們與該等外部顧問訂立的協議，其通常會獲支付基本月薪及與其選址推薦有關的獎金。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於屆滿時自動終止，除非訂約雙方至少提前一個月達成協議以重續。有關我們先前委聘的該等外部顧問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涉嫌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未能或涉嫌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人士造成的損害獲得足夠的賠償」。

門店特色

我們的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風格，以確保一致的消費者體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部分門店採用更為定制化的門店設計以適應周邊環境。我們門店的室內設計旨在傳達溫馨而輕鬆的氛圍。我們相信，我們門店的設計在建立品牌認知及為消費者提供舒適的空間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為確保我們店內裝飾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為加盟店指定陳設和裝飾服務提供商。

由於我們的門店遍佈各城市線級，並可能位於鄉鎮，我們的門店形式在大小及內部佈置等方面會因其位置而異。我們的門店主要包括建築面積約為30至50平方米的標店和建築面積約為70至80平方米的大店。大店一般擁有更寬敞的佈局，供用餐使用的桌椅，以及品牌周邊的展示，而標店沒有桌椅，且空間較為有限，但仍保持我們所有門店共有的溫馨氛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9,778家門店當中的5,011家，或約51%設有堂食區。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門店形式及我們門店的各種裝修。



於我們的門店下單

我們的門店為消費者提供多種便捷的下單方式。消費者可直接在我們的門店櫃檯下單或使用我們自研的小程序下單自取。因為小程序下單更方便快捷，並有利於消費者持續互動以將其留存為會員，我們通常鼓勵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小程序下單。對所有渠道下達的訂單，我們的門店訂單處理模塊都會及時將訂單信息發送至店內後廚，以實現高效出品。訂單處理模塊能夠追蹤我們的訂單履約狀態。對於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的消費者，一旦商品準備就緒，該模塊即發送通知。我們為消費者服務時，我們的門店工作人員會按照我們特定的標準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在我們完成消費者訂單履約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徵求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

我們的許多門店亦與第三方配送平台合作提供飲品配送服務。消費者可以使用我們自研的小程序或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餐飲外賣平台下單。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配送服務提升了我們門店的服務半徑範圍，並擴大了潛在消費群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有2.415億杯、3.739億杯、5.108億杯及4.183億杯通過配送服務售出，分別佔該等期間售出總杯數的35.5%、43.0%、43.1%及42.3%。

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主要通過與加盟商合作營運我們的門店網絡。利用加盟商對當地情況的認知，包括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的洞見，我們的加盟模式能夠帶動高效、高質量的增長。我們旨在與加盟商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緊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從選擇加盟商開始，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我們招募符合我們長期主義理念的人才。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如選址及全面培訓，以簡化流程。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集中採購及供應優質原料，並承擔大部分倉儲及物流費用以降低其成本，從而幫助優化加盟商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加盟商概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2,381名、2,949名、4,614名及4,842名加盟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數量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穩步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加盟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2024年
年／期初加盟商數量.....	1,987	2,381	2,949	4,614
年／期內新增的加盟商數量.....	551	781	2,085 ⁽¹⁾	871
年／期內退出的加盟商數量.....	157	213	420	643
年／期末加盟商數量.....	2,381	2,949	4,614	4,842

附註：

- (1) 於2023年，我們招募了大量新加盟商，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3年開設了2,597家新門店，而2022年為1,317家新門店，及(ii)我們在山東、廣西及貴州等我們業務有限的地區擴展業務，並於這三個地區新開設730家門店。該等地區的門店通常由新加入的加盟商開設。作為參考，2022年39%的新門店由新加入的加盟商開設，而2023年山東、廣西及貴州82%的新門店由新加入的加盟商開設。

我們尋求與加盟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與加盟商終止合作關係的理由部分包括雙方同意終止、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我們基於對若干加盟商的表現及合格性的評估而決定不與彼等續簽協議，及我們的加盟商決定於協議到期後追尋不同的職業方向等。我們一般尋求於雙方同意終止後方終止任何加盟協議（包括當若干加盟店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時），惟倘出現重大違規情況，我們有權根據合約終止協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終止的加盟商關係中有72%、73%、83%及92%因雙方同意終止；14%、22%、12%及4%因違反加盟協議所致；而14%、5%、5%及4%因加盟協議未續期所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加盟商流失率分別為6.2%、6.7%、8.3%及11.7%，其中加盟商流失率按指定年度終止的加盟商數量除以年初加盟商數目與年內加入的加盟商數目之和。於該等年度內，我們的加盟商流動率略有上升，原因是(i)新加入的加盟商的流失率通常較高，而2021年至2023年新加入的加盟商數目一直上升；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業面對放緩及競爭加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終止的加盟商貢獻的GMV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67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4.8百萬元，期內新增加盟商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22.9百萬元、人民幣618.0百萬元、人民幣1,94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9百萬元。不少加盟商體會到全面支持機制的好處後，傾向與我們一起管理更多門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開設「古茗」門店超過兩年的加盟商中，平均每個加盟商經營2.9家門店，71%的加盟商經營兩家或以上加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門店集中於少數加盟商的重大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期間的最大加盟商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

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並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加盟商。我們為加盟商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包括供應商品和設備，以及提供多種加盟管理服務，包括多方面的營運支持及進行全面且定期的培訓。

*銷售產品。*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新鮮高質的商品，主要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及乳製品等原料以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提供包括互聯設備在內的設備，如泡茶機、冷藏櫃、冷凍櫃、淨水器及其他設備。基於我們致力於與加盟商建立長期合作共贏的關係，並利用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我們對產品進行極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協助我們的加盟商獲得健康的利潤率。加盟商可使用我們的自有門店經營系統「門店寶」向我們下達供應訂單。他們的訂單信息會傳輸至我們的對倉儲及運輸管理的內部技術模塊，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履約加盟商訂單。我們對供應訂單的快速履約使我們的門店能夠提供含短保質期原料的現製飲品。有關我們供應鏈及物流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鏈管理」。實際中，我們不會向未就任何先前供應訂單全額付款的加盟商交付供應品。

*多方面的運營支持。*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各種運營支持，確保所有門店的運營一致性，以使他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服務。就新店而言，我們協助尋找合適的地點，並將其與指定陳設及裝飾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以確保室內設計符合我們的品牌及質量標準。我們為加盟商配備集中採購的自動化設備，以標準化服務質量並降低人工成本。例如，我們採購及向門店銷售並要求其使用自動泡茶機、淨水機、葡萄加工機及檸檬加工機等。我們的中央系統可以遠程監控互聯設備的運行參數、追蹤其運行狀態，並在發現數據異常時自動發出警報。我們提供易於遵循的標準化操作程序，例如精心編製的飲品製作指南，使我們的門店能夠高效地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的專職門店督導定期進行巡訪，以協助加盟商改進其管理和運營。我們與加盟商合作，制定有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並幫助其向我們的會員提供個性化的營銷活動。此外，我們提供一套集成的自有技術系統，如「門店寶」系統，以簡化其運營、提高效率並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

*全面及定期的培訓。*我們已推行全面的加盟商培訓體系。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運營兩個培訓中心並指定約140家門店進行現場培訓。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4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對加盟商進行培訓和評估。我們已編纂了專有培訓材料。

我們要求加盟商及其員工在開店前參加強制性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涵蓋運營、管理、產品信息、設備使用及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亦要求在推出新產品前進行額外培訓。加盟商必須完成規定的通常以「門店寶」系統上的視頻教程為形式的培訓，並在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新產品之前通過相關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29,000名加盟商或其員工提供線下培訓。於2023年，我們的線上培訓課程（例如新推出飲品的視頻教學）完成觀看次數已約230萬次。

向加盟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致力於與加盟商建立長期互利的關係，我們考慮幫助加盟商實現健康的利潤率而對產品及服務定價。我們為加盟商設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會考慮採購及加工成本、倉儲及物流成本以及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定價等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出售予加盟商的產品售價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提供貨品、設備及服務的價格對全部加盟店是標準化的，我們對全部加盟店（不論其位置）收取相同的費用。

根據我們的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通常向我們支付人民幣98,800元的初始加盟費，包括人民幣73,800元的品牌授權、營銷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計入「初始加盟費收入」項下）及培訓服務人民幣25,000元（計入「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收入」項下）。實際上，我們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以減輕新加盟商面臨的不確定性。加盟商亦按月向我們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費用由兩部分組成：每家門店人民幣500元的固定金額，以及相當於其門店總採購金額15%至20%的浮動金額。此外，由於我們會不時提供額外培訓或營銷支持，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於進行會計處理時，我們將向加盟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i)銷售商品及設備；或(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包括「初始加盟費收入」、「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人民幣98,800元的初始加盟費主要計入「初始加盟費收入」項下，但其培訓部分則計入「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項下。每月持續支持服務費計入「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項下，而培訓或營銷支持的額外費用則計入「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項下。

當新加盟的加盟商與我們開設首家門店時，預計其將產生總額高達超過人民幣330,000元的前期投資（不包括租金），其中包含以下費用：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門店裝修費人民幣100,000元，其他一次性服務費（包括培訓及營銷）人民幣33,000元（計入「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項下），初始加盟服務費（包括品牌授權、營銷諮詢及運營支持）人民幣73,800元（計入「初始加盟費收入」項下），初始設備費用約人民幣100,000元及初始原料費用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計入「貨品及設備銷售」項下）。

加盟商管理

我們提供一系列涵蓋加盟店運營各方面的標準，以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在制定這些標準時，我們會與加盟商討論以確保切實可行。從加盟商強制性的門店開業前培訓開始，我們即清晰解釋我們的標準。我們與加盟商保持積極、頻繁且透明的溝通，坦誠討論我們認為有改進空間的地方，以支持其在業務方面的努力。

我們為加盟商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包括標準的飲品製作程序以及關於門店管理和運營、營銷及合規方面的政策。我們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採購所有食品原料、包裝材料及互聯設備，以確保飲品質量及一致性，使我們成為業內極少數達成該等要求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門店開設初期必須在店，以確保最佳的門店管理。我們的運營管理專有政策規定了各種細節，例如加盟商在開業前必須取得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門店經理改善門店績效的最佳方法、員工在配方執行及消費者服務方面的最佳方法、如何正確處理存貨以及對不合規行為的處罰。

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監控加盟商的業務活動及日常運營。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始終在店內攝像頭的視野下運營，並安排門店督導定期巡訪每家門店，以督查門店管理及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自動生成定製督導路線及有針對性的門店特定檢查項目表，以提高效率。我們持續監控加盟商的營運，包括門店服務質量、服務、是否遵守我們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內部展示（清潔、衛生問題等）、消費者反饋和合規狀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470名員工組成的團

隊，專門負責督導及稽核加盟商的門店的運營及管理。此外，我們利用技術高效監控門店運營。例如，為確保我們的門店不會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原料，我們的系統會追蹤我們門店的銷售情況，並檢查完成該等銷售所需的原料數量是否與我們門店的實際原料訂單一致。於是，系統會自動檢測異常情況，有助於我們的主管進行進一步檢查。

我們亦制定標準以激勵我們加盟商的主動性並提升門店表現。我們鼓勵表現良好的加盟商開設新店。我們亦有發現違規行為的政策。如發現加盟商嚴重違反我們的運營標準，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長期未能糾正營運不足之處的加盟商亦將面臨解約。

我們傾聽加盟商的意見，並尋求及時解決他們的反饋意見。我們意識到小商戶面臨的挑戰，並深入了解加盟商的觀點和需求。為促進透明的溝通，一年一度的「古茗」全國加盟商大會已連續11年舉辦。我們是第一個在現製茶飲店行業成立加盟商委員會的品牌。我們的加盟商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地區的代表組成，並且我們鼓勵加盟商委員會成員定期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的反饋。因為我們對加盟商的多方面支持及關係密切，我們的加盟商讚賞我們的加盟商管理能力，並願意與我們長期合作。

當加盟店因不合規或其他事件而暫停營業時，「門店寶」系統中該門店的採購及運營功能將暫停。當加盟店永久關閉時，該決定將通過我們的內部閉店批准程序。該過程完成後，我們終止相關加盟商訪問所有相關賬戶的權限並結算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就加盟協議的有關條款，請參閱「一 我們與加盟商的協議」。

我們的加盟商篩選流程

我們採用嚴格的加盟商篩選程序。我們希望與我們的加盟商保持長期合作共贏關係，因此我們詳細評估潛在加盟商，以識別契合我們組織的有能力的申請人。我們理想的候選人為致力於長期努力，服從我們的指引，並致力於提高他們的門店管理技能的人士。

我們的新加盟商入職流程通常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前期諮詢／申請*。我們主要依靠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提交的申請來物色潛在加盟商，並憑藉強勁的門店業績吸引大量有能力的加盟商申請人。許多潛在的加盟商之所以有興趣加入我們，是因為他們親眼見證我們門店的表現

或通過我們現有加盟商的口碑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加盟商招募購買任何廣告、委聘任何營銷公司或為推薦加盟商引入任何佣金／獎金制度。為吸引潛在加盟商，我們公佈我們拓展的地理區域，且我們的加盟商拓展團隊舉行信息發佈會介紹我們的加盟機會。有興趣的加盟商申請人可在我們的網站和小程序上找到有關加盟商機會的更多信息。他們可以隨後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向我們提交申請。在申請中，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基本信息，他們心儀的開店地點，以及之前的工作經驗。我們也鼓勵申請人與我們聯繫，討論任何可能存在的問題。

- *初步篩選、人才池及面談。* 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根據加盟商申請人提交的信息進行第一輪篩選。我們評估包括申請人過往經驗及背景在內的一系列因素。通過初步篩選的申請人將進入我們的人才池，通常會於其後短時間內獲邀進行線上或線下面談。申請人與我們通過面試進一步了解彼此。
- *在有意向的地區進行選址。* 進行面試後，如果雙方有意進一步合作，我們會與申請人合作，確定開設門店的合適地點。申請人可提出其喜好的門店位置，在此情況下，我們可利用我們的專有的點位數據庫評估其提案並提出替代方案。就沒有具體門店地點的申請人，我們會利用我們的數據庫作出推薦。在兩種情況下，我們均與申請人密切合作，根據彼等的喜好及我們的經驗物色合適的地點。
- *最終審查及訂立加盟協議。* 在申請人確認其擬定的門店位置後，我們對申請人的提案進行另一輪審查。倘建議獲得批准，我們邀請其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並正式成為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與加盟商的協議

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主要受我們的加盟協議規管，該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關係的性質。* 我們的加盟協議明確規定我們與加盟商之間並無委託人／代理關係。在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中，我們作為賣方而彼等作為買方。
- *授權使用知識產權。* 我們授權加盟商將若干知識產權用於其門店的運營，包括我們的商標、配方、標準操作程序、技術等。

- *培訓和支持*。我們同意在整個協議期限內向加盟商提供多種培訓及運營支持，包括提供操作手冊、開業前培訓及諮詢以及定期培訓。
- *加盟費*。我們的加盟商通常向我們支付初始加盟費人民幣98,800元，包括品牌授權、營銷諮詢、運營支持及培訓。實踐中，我們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以減輕新加盟商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加盟商亦按月向我們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費用由兩部分組成：每家門店的固定金額人民幣500元，及相當於其門店採購總額的15%至20%的浮動金額。此外，由於我們不時提供額外培訓或營銷支持，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 *操作標準*。我們有權決定我們門店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室內設計、產品供應、設備、技術系統、營銷材料等。為確保門店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有權派督導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突擊檢查我們的門店並通過攝像頭遠程監控門店運營情況。此外，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支付預付保證金，如果其違反我們的協議條款，我們有權從中扣除以作罰款。
- *原料、包裝材料及互聯設備採購*。我們有權選擇所有加盟店供應商，以滿足其對原料、包裝材料及互聯設備的需求。在實踐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直接向我們採購上述供應品。加盟商通常不得退回向我們購買的產品，除非存在明顯的產品質量缺陷。我們的退貨政策一般符合行業慣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回的產品價值佔我們向加盟商所出售的產品總值不到1%。
- *處罰*。如果我們的加盟商違反我們的經營規定（包括我們的加盟店合規手冊所載內容），我們有權施加處罰。對於一級違規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法規或構成重大違約的行為，我們可能會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阻止加盟商開設新門店、暫停門店運營或要求轉讓或關閉門店。對於構成違約或對鄰近加盟商造成風險的二級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等措施。對於三級違規行為，包括在現場檢查中，當加盟商在我們的督導記分卡上獲得最低評級時，我們可能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等措施。我們一般不會根據加盟商協議向加盟商收取提前終止費用。

- *配送平台運營*。我們有權運營我們門店的線上配送服務，且我們的加盟商承擔與使用配送服務相關的成本，例如向第三方配送平台支付佣金。
- *限制內部競爭*。我們的加盟商須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指定場所經營其加盟店。同時，我們承諾不會在加盟商現有門店附近一定範圍內開設額外門店，詳情將在相關協議中列明。此外，我們已於實踐中實施多項限制內部競爭措施，當中考慮到我們門店之間距離以外的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門店網絡—門店網絡擴張—門店選址流程」。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在加盟協議中為加盟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
- *最低採購金額*。我們一般不會在加盟協議中為加盟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 *規定售價*。加盟商必須遵循我們設定的售價。
- *競業禁止*。在加盟協議期限內及加盟協議終止後三年，我們的加盟商不得自行或通過與他人合作經營銷售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任何業務。我們要求現有加盟商在加盟程序中披露並避免參與任何競業活動，並通過將競業活動歸類為我們的加盟店運營及門店檢查合規手冊中最嚴重的違規類別來阻止此類行為。我們依靠門店督導的定期檢查及其他加盟商的報告監控持續的合規情況。發現可疑競業活動後，我們的風險及合規人員負責跟進以收集證據，並確保任何違規加盟商已按指示終止競業活動。倘其他方（如供應商）知悉任何加盟商違反競業禁止條款，彼等亦可向我們舉報，而我們將調查有關情況。我們有權終止與任何從事競業活動的加盟商的加盟關係。對於終止的加盟商，如果其他方向我們報告該等事宜，我們亦會採取後續措施。
- *期限、續期及終止*。我們的加盟協議初步期限通常為三年，按照一年期限續約。在協議到期前的最後三個月內，我們的加盟商可以提交書面續約請求，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和評估決定是否續約。若加盟商不提交書面申請或我們決定不續約，我們的加盟協議將自動終止。

非獨立加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員工或員工的親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加盟商中分別有13、18、29及45人（於各年度／期間分別共經營48、57、92及112家加盟店）為我們的前僱員或我們僱員的親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非獨立加盟店分別佔我們5,689、6,664、8,995及9,771家加盟店的約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門店產生的GMV分別佔我們GMV的0.8%、0.9%、1.0%及1.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門店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8%、0.9%、0.9%及1.0%。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為獨立第三方，其與我們或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當前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對待該等非獨立加盟商的方式與對待其他加盟商的方式相同。我們對其採用在招募其他加盟商時相同的篩選標準，而我們與該等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載有我們向獨立加盟商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我們按我們為獨立加盟商提供服務的相同價格向非獨立加盟商銷售商品及設備，並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非獨立加盟商及獨立加盟商應佔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獨立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加盟店	86,662.9	141,799.5	194,252.0	143,145.8	173,352.7
獨立加盟店	10,494,008.7	13,848,219.2	19,002,260.9	13,636,204.3	16,418,323.2
售出總杯數(以千計)					
非獨立加盟店	5,320.5	8,584.1	11,808.0	8,668.1	10,184.3
獨立加盟店	674,442.1	860,628.5	1,171,747.1	838,203.9	978,396.6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單店GMV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加盟店	2,561.5	2,515.3	2,704.3	2,023.2	1,894.7
獨立加盟店	2,186.2	2,260.2	2,463.8	1,855.7	1,774.6
單店日均GMV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加盟店	7.0	6.9	7.4	7.4	6.9
獨立加盟店	6.0	6.2	6.8	6.8	6.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非獨立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以絕對金額及佔加盟店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非獨立加盟店	35,111	0.8	50,230	0.9	72,363	0.9	54,182	1.0	63,683	1.0
獨立加盟店	4,257,878	97.1	5,390,167	97.0	7,376,582	96.2	5,368,183	96.4	6,201,734	96.2
加盟店總數	<u>4,292,989</u>	<u>97.9</u>	<u>5,440,397</u>	<u>97.9</u>	<u>7,448,945</u>	<u>97.1</u>	<u>5,422,365</u>	<u>97.4</u>	<u>6,265,417</u>	<u>97.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非獨立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千元, 百分比除外)									
非獨立加盟店	10,379	29.6	13,948	27.8	22,107	30.6	16,382	30.2	19,387	30.4
獨立加盟店	1,290,409	30.3	1,537,406	28.5	2,360,325	32.0	1,687,719	31.4	1,918,722	30.9
加盟店總數	<u>1,300,788</u>	<u>30.3</u>	<u>1,551,354</u>	<u>28.5</u>	<u>2,382,432</u>	<u>32.0</u>	<u>1,704,101</u>	<u>31.4</u>	<u>1,938,109</u>	<u>30.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非獨立及獨立加盟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	225	225	447	518
獨立	22,996	24,425	50,619	116,137
總計	23,221	24,650	51,066	116,6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非獨立及獨立加盟店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授予非獨立加盟店的信貸期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授予獨立加盟店的信貸期。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精細的標準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從供應採購、到原料加工、到倉儲和運輸到門店的各個階段。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結合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數千家門店持續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

我們供應鏈中的產品流程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其供應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加工工廠進行檢查及驗收，而供應商負責確保所交付貨物的質量。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採購協議規定我們負責從供應商指定的地點裝運供應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使用自有貨運車隊或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供應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加工工廠。我們的部分原料(如茶葉及果汁)經過我們的加工工廠，我們利用專有配方製作茶葉拼配及混合果汁，其後運至並存儲在我們的倉庫中。為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或加工工廠運送至我們的其他倉庫或我們的門店，我們主要使用我們自有的貨運車隊，但我們亦於旺季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門店亦使用第三方配送服務向消費者提供飲品及其他產品。有關我們門店至消費者的產品流向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門店網絡 — 門店特色 — 於我們的門店下單」。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在供應採購階段享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採購大量供應品。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的高品質，例如從產地直採若干新鮮水果及茶葉，以獲取一流的原料。

我們的採購

我們採購各種商品和設備，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糖製品等原料、包裝材料以及泡茶機、製冰機和冷凍櫃等設備。

我們採購供應品規模龐大。2023年，我們採購涵蓋36個品種約85,000噸的新鮮水果。我們亦採購大量果汁、茶葉及乳製品。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使我們能夠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採購供應品，從而降低我們向加盟商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價格。例如於2023年，我們向門店供應芒果的價格較市價低約30%。我們從各種產地（包括海外）進行採購。例如，我們從秘魯、智利及墨西哥採購優質牛油果。

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以採購優質供應品。就若干新鮮水果（如檸檬及芒果）、茶葉及我們飲品的其他主要原料而言，我們從產地直採，而非通過中間分銷商採購，因此我們可更好地控制其可得性、質量及價格。我們與生產商的直接聯繫亦使我們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生產商培育其產品的方式。例如，利用我們對食品科學的研究，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合作，以釐定其產品收穫的合適時間，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需求。於2023年，我們直接從其生產商採購約4,000噸香水檸檬，佔此種水果總採購量的89.9%。

此外，直接採購關鍵原料並與可信賴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有助於確保一致的品質和穩定的供應。通過有效預測原料的種類和數量，我們可提前鎖定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從而優化成本並確保持續供應。我們的動態供應鏈管理也擁有靈活性；倘產品需求出現變動，我們可迅速調整配方以減少庫存浪費。

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超過1,10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與各類原料的多家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供應中斷、與供應商提前終止合約或未能獲得足夠供應量的事件。

供應商篩選流程

我們設有標準化的協議來確定我們的採購需求、篩選供應商並訂立採購協議。

我們的採購中心負責篩選供應商。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採購中心由110多名專職僱員組成。我們採購中心的高級成員通常從事產品研發，令供應鏈團隊與產品研發團隊可無縫合作，從而確保從田間地頭到消費者手握杯飲的品質新鮮優質並穩定。

早在產品研發的創意開發階段，我們的採購中心便會提供與相關原料的可得性、近期市場狀況、以及基於此的更適合新產品研發的原料的看法。

一旦我們對新產品有了大致的構想，我們的採購中心在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的幫助下開始尋找合適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對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我們根據對供應商產品質量、相關資質、僱員專業知識等因素的內部評估，編製一份合格供應商的名單。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採購中心及質量保證團隊均參與該等評估，並基於其認證及資質、生產能力、質量控制系統、原材料來源、銷量、可靠性及市場聲譽等標準共同確認最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中心與合格供應商緊密合作，不僅審查供應商提出的方案，亦基於我們對多種原料的深入了解，討論創新解決方案。

在最終選定供應商後，我們的供應規劃團隊會預測我們對相關產品的未來需求，並與相關供應商合作以預留我們所需要的產能。我們的分析方法預測未來需求，同時考慮歷史銷售統計數據及未來需求預測。我們根據該等預測及我們的商業洞見訂立採購協議，並尋求預先鎖定我們的採購數量及價格，特別是對於全年範圍內價格可能大幅變動的若干季節性水果，以減少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持續檢討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供應品的質量。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8.1%、20.9%、16.5%及18.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7.6%、7.4%、4.5%及4.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時間段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B ⁽¹⁾	奶油	252.8	7.6	2019年
2	供應商C ⁽²⁾	糖漿及 其他原料	120.8	3.6	2020年
3	供應商D ⁽³⁾	奶茶原料	92.1	2.8	2018年
4	供應商E ⁽⁴⁾	小料原料	69.9	2.1	2019年
5	供應商F ⁽⁵⁾	奶茶原料	65.8	2.0	2021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B ⁽¹⁾	奶油	265.1	7.4	2019年
2	供應商F ⁽⁵⁾	奶茶原料	181.1	5.0	2021年
3	供應商G ⁽⁶⁾	包裝材料	121.3	3.4	2021年
4	供應商H ⁽⁷⁾	小料原料	104.7	2.9	2021年
5	供應商D ⁽³⁾	奶茶原料	79.5	2.2	2018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B ⁽¹⁾	奶油	224.3	4.5	2019年
2	供應商H ⁽⁷⁾	小料原料	169.7	3.5	2021年
3	供應商I ⁽⁸⁾	包裝材料	161.6	3.3	2019年
4	供應商D ⁽³⁾	奶茶原料	130.9	2.7	2018年
5	供應商J ⁽⁹⁾	糖	124.3	2.5	2022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I ⁽⁸⁾	包裝材料	193.9	4.8	2019年
2	供應商A/B ⁽¹⁾	奶油	171.4	4.3	2019年
3	供應商C ⁽²⁾	糖漿及其他原料	163.3	4.1	2020年
4	供應商K ⁽¹⁰⁾	咖啡機	130.4	3.2	2023年
5	供應商F ⁽⁵⁾	奶茶原料	97.0	2.4	2021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總部設於上海，從事原料銷售。供應商B的總部位於廈門，提供物流服務予供應商A。我們應供應商A的要求遵循慣常做法，已與供應商A及B簽訂三方合約，據此供應商B擔任供應商A的代理。
- (2) 供應商C總部設於廣州，從事原料及飲品銷售。
- (3) 供應商D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於蘇州，從事原料及飲品銷售。
- (4) 供應商E總部設於蘇州，從事原料及飲品銷售。
- (5) 供應商F總部設於上海，從事原料及飲品銷售。
- (6) 供應商G總部設於台州，從事包裝材料銷售。
- (7) 供應商H總部設於桂林，從事原料銷售。
- (8) 供應商I(浙江茗星包裝)總部設於台州，從事包裝材料銷售。有關我們與浙江茗星包裝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9) 供應商J總部設於崇左，從事原料銷售。
- (10) 供應商K總部設於瑞士，從事全自動咖啡機銷售。

據我們所知，除供應商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I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供應商出售未使用的原料及原材料(主要包括新鮮水果、罐頭水果及果汁)，同時我們亦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原材料(主要包括小料

原料、糖漿及奶茶原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乃行業慣例。我們向供應商出售的原料及原材料通常與我們自該等供應商購買的原料及原材料不同。促成該等交易主要是由於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和質量使人滿意等商業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H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H出售若干未曾使用的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約0.4%、0.6%及0.2%。我們與供應商H的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向供應商H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H亦為我們2023年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產品規格及下單程序。**我們明確我們採購的產品、下單的方式以及供應商履約我們訂單的方式。
- **質量要求。**我們對原料的質量有詳細的要求。我們要求產品符合所有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協議中規定的內部標準。我們通常保留在收到產品時進行隨機質量檢查的權利，並要求所接收產品的剩餘保質期至少為包裝所示的標準保質期的一半。有質量問題的貨物通常會被拒絕及退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賠償所有缺陷產品賬面價值的兩倍。
- **運輸及交付要求。**我們亦對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包裝及儲存方式、配送的及時性以及可允許的貨物尺寸誤差施加要求。我們可能因貨物不符合我們的運輸及配送要求而拒收及退回貨物。倘嚴重偏離我們的要求，我們亦可能處以罰款。
- **結算。**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按月結算交易。對於部分供應商，我們每週結算。我們的大部分結算以電子方式完成。

我們的原料加工能力

以基於食品科學的研發為指引，我們採用多種先進技術加工水果，以確保新鮮。例如，通過在產地及時處理芒果，並嚴格把控其包裝、配送及熟成過程，於2023年，我們將熟成損耗率降至10%，遠低於行業平均約20%。我們的研究亦使我們關注有助於保持果汁豐富新鮮風味的超高壓滅菌技術(HPP)。我們在行業內率先將其引入原料加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門店使用了中國現製茶飲行業內最大規模的HPP處理果汁量。此外，據我們所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採用中國大陸唯一的Hyperbaric 525i HPP系統，為相應供應商產品名錄中規格最高的HPP設備。

我們應用我們的專有配方和技術加工供加盟商使用的原料。通過食品科學研究，我們能夠製作具有口味均衡的茶葉拼配和混合果汁。我們致力於盡可能保持原料的新鮮，並考慮季節性、原料來源及口味、成本以及運輸方式等綜合因素，將各種原料的風味融合，打造豐富美味的口味組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運營三個加工工廠以處理我們的原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銷售量計，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原料中約11%、13%、13%及13%經我們的加工工廠進行處理。除向我們的加盟店供應加工原料外，我們亦向公司客戶銷售部分加工原料(主要是茶葉拼配)，其中部分企業客戶使用茶葉拼配來製備其自己的現製飲品。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我們完成建設位於浙江諸暨的另一加工工廠，該工廠由兩個獨立的部門組成。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將以往在我們現有的兩個加工工廠完成的加工工序分別轉移至新加工工廠的兩個部門。該變動使我們能夠(i)增加我們的加工產能及(ii)減少長期成本，原因是我們擁有而非租賃新加工工廠的地塊，並且不再面臨土地擁有人提高我們現有租約的租金或拒絕續約的風險。特別是，現有的兩個加工工廠的總加工能力為價值約人民幣10億元的產品，而位於諸暨的新工廠的加工能力為價值約人民幣15億元的產品。儘管我們將加工工序轉移至新工廠時，我們現有的兩個加工工廠仍未全力運轉，但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速度及我們需要為增加加工工廠的預期需求提前做好準備，我們認為此變動屬適當。由於我們就租賃工廠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時或須獲得業主的批准，搬遷至我們擁有土地的工廠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在未來擴建工廠。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加工工廠的若干詳情，其中利用率按實際產量與最大潛在產能的比率計算。我們加工工廠的利用率為全期平均，以適應旺季，且我們認為利用率符合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浙江諸暨的加工工廠內並未正式投入運營，故其利用率未於下文反映。

	產品	地點	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勳川加工工廠.....	茶葉拼配	杭州	45%	50%	69%	81%
果如加工工廠.....	混合果汁	杭州	74%	56% ⁽¹⁾	69%	51% ⁽²⁾
廣西加工工廠.....	茶葉拼配	廣西	45%	46%	63%	79%

附註：

- (1) 果如加工工廠的利用率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下降，原因是其於2022年5月採用新的加工設備導致整體產能增加。被替換的舊加工設備的每年加工能力為6,048噸，而新設備的每年加工能力為17,472噸。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果如加工工廠的利用率較低，原因是我們將以往在果如加工工廠完成的加工工序轉移至位於諸暨的新加工工廠，導致果如加工工廠在2024年9月運營放緩。

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管理

我們擁有強大倉儲及物流能力，支援高效配送至我們的門店。

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就業務營運經營22個倉庫，其中絕大部分自第三方租賃或承包。該等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220,000平方米，包括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超過60,000立方米的冷庫庫容。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約76%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某一倉庫150公里範圍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的冷鏈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規模最大之一。於2023年，我們完成了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原料的冷鏈配送，為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中最高。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倉庫分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許多同行使用由第三方運營的第三方倉儲服務，而我們能夠直接運營我們的倉庫網絡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例如，我們的倉庫支持不同溫度區間的冷藏，包括零下20度至零下15度、1度至5度、8度至13度及10度至15度的各個溫區。這些更精準控溫的溫區可確保我們許多水果的最佳新鮮度，我們認為很難有第三方有能力以相似的成本提供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儲存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自行運營倉庫，倉庫可更靈活地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並且，我們具有更高的區域門店密度，使得投資倉庫及物流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物流能力，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運送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362輛運輸車輛，用於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配送。我們的車輛配備專門的設備，可以對配送產品的溫度進行精確控制，

從而實現從倉庫到門店的高效優質冷鏈配送。我們亦會使用第三方車輛來滿足我們的配送需求。於2023年，第三方車輛佔我們每月車輛部署的37%及44%，為我們的自有車輛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尤其是在旺季。我們認為，因為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許多用於冷鏈配送的車輛，並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均在低溫環境中妥善儲存，所以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眾多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

為門店提供的配送服務

我們強大的倉儲及物流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滿足各城市線級門店的配送需求。我們不僅可以觸達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還可以高效地觸達各個城市城區以外、分散在周邊鄉鎮的門店。我們認為，預先採取地域加密策略並專注於提高門店密度對於這樣的物流履約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我們的冷鏈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令我們可以向門店配送短保質期鮮奶和鮮果，包括草莓及楊梅等特短保質期的原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的冷鏈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規模最大之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支持我們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服務。相比之下，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品牌通常四日一配，且通常不提供冷鏈配送支持。於2023年，在按GMV計的中國前十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是唯一一家能夠向低線城市門店兩日一配頻繁配送短保質期鮮果和鮮奶的企業。因此，我們的門店（包括低線市場的門店）仍能始終如一地為消費者提供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高品質產品。

借助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和我們龐大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相對經濟的成本為我們的加盟店供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倉到店的平均配送成本僅佔GMV的不足1%。

我們的加盟商可使用「門店寶」系統輕鬆下達原料及其他供應品的配送訂單。訂單會自動傳輸至我們的倉庫管理模塊，該系統會向我們的倉庫工人發出打包訂單等實時工作指令。倉庫管理模塊亦將相關信息傳輸至我們的運輸管理模塊，該模塊根據成本、時間效益及責任方等多項參數安排合適的司機、車輛及配送路線。該模塊利用先進的算法，優化配送路線，從而降低配送成本。隨後，運輸管理系統將該等安排反饋給倉庫管理系統，以傳遞給相關倉庫工人，以便其與配送司機協調。

產品研發

我們的產品研發框架牢牢根植於對基礎食品科學知識的持續研究、分析和積累。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120人的產品研發團隊。團隊中逾40人專注茶葉及萃取工藝研究，且約一半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

我們的產品研發理念

我們採用系統化方法進行產品研發，並注重培養我們的基礎能力。我們是業內從事食品科學研究的領軍者之一。這些基礎知識（例如深入了解茶底製作）形成我們產品研發工作的基礎。作為我們對食品科學研究的一部分，我們與浙江大學、江南大學及中國農業科學院茶葉研究所就農產品質量控制的定量方法進行聯合研究。

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的前端產品研發者，或者稱為「美食家」，與我們的原料「工程師」密切合作，不斷將各種原料的新鮮風味引入我們的產品，並確保穩定呈現。我們的「美食家」持續關注最新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從各種來源中尋找產品靈感。同時，我們的「工程師」從香氣、酸度和甜度等方面量化不同原料的風味，並向我們的「美食家」提供有關分析。我們的「美食家」和「工程師」之間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定期推出高質量的產品，而非依賴由隨機的創新想法帶來的個別產品的偶然的、一次性的成功。此外，我們的「工程師」讓我們能夠擁有靈活的動態供應鏈管理機制，幫助我們迅速優化配方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減輕供應鏈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積累了逾1,000種不同品類食材及／或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口味特徵，並考慮到每種原料的原產地、全年供應情況、口味特徵、近似替代品及補充原料等細節。憑藉廣泛的原料選擇，我們可以混合搭配，以有效地創造出符合最新趨勢的新配方。我們亦可根據特定地域消費者的口味喜好開發飲品。例如，我們發現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對茶底口味的偏好有所不同，並為我們的檸檬茶推出了多種茶底。此外，為支持我們管理分佈在不同地域的數千家門店，並考慮到我們許多原料的地域性及季節性特性，我們會根據原料的可得性和我們的供應鏈覆蓋範圍，為特定地域及特定年度時段的相同飲品量身定製配方，以確保我們的飲品始終由新鮮和高質量的原料製成，並實現口味一致。

我們定期推出新飲品，以保持產品的新鮮度，並抓住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帶來的新機遇。我們門店的菜單通常包含約30款飲品。與此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94款、82款、130款及85款新品。我們新推出的飲品普遍受到消費者歡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十大暢銷飲品包括我們於同年或上一個年度推出的兩至三款全新飲品，並且該等飲品在往後時間里持續受歡迎，這表明我們有能力持續開發及推出受歡迎的產品並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我們產品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1：創意生成及篩選。*我們的「美食家」不斷從各種來源尋找產品靈感，包括(i)我們產品研發團隊的原創想法，包括其對我們多種原料不同特性的理解進行的創新；(ii)市場研究，透過分析線上媒體及開展實地調查，以確定最新的市場趨勢，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價格偏好、任何地區特定偏好及不同類型現製飲品的受歡迎程度；(iii)了解消費者對我們現有產品的反饋；及(iv)我們現有供應商的建議及市場分析，他們熟悉最新的原料供應情況及加工技術的變化。

*步驟2：尋找合適的供應商及原料。*我們為產品尋找優質原料。為此，每當我們開發新產品時，我們都會仔細考慮供應商及其供應的具體原料類型。我們努力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原料，以保證所有原料均能通過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時送達我們的門店，並保持高質量。此外，我們不僅從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固定選項中進行選擇，還就潛在的上游改進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例如如何種植及加工原料。

*步驟3：配方開發。*根據我們選擇的特定原料，我們的「美食家」和「工程師」緊密合作，試驗其搭配、比例、混合技術等，以確定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最佳配方。為確保口味的一致性，我們根據對原料的了解及可能會影響我們飲品的口味的因素（包括原料與空氣接觸時長以及運輸和儲存期間的外部溫度），預先調整我們的配方，以減低飲品在現場製備後出現口味變化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我們的差異化優勢之一是能夠為我們的門店提供優質、新鮮的原料。我們在配方開發中利用這一優勢，力求突出我們原料的新鮮風味。

*步驟4：內部樣品測試及店內測試。*我們的樣品經過嚴格的內部測試後進行店內測試。在內部測試期間，我們的樣品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產品研發團隊的高級成員直接審核。於內部測試後，我們亦會在選定的門店進行樣品測試，以評估在正常營業期間門店執行配方的情況，並徵求加盟商及消費者的反饋意見。

*步驟5：發佈前準備。*於確定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後，我們開始各種發佈前準備工作。我們與供應鏈管理團隊協調採購相關原料，並設計涵蓋產品定位、包裝設計及營銷渠道的整體推廣計劃，和為我們的加盟商準備培訓材料，幫助他們學習產品配方及標準化製作流程。所有加盟商均須完成相關線上培訓並通過評估，方可在其門店推出新品。

*步驟6：發佈後反饋收集。*新品推出後，我們會持續追蹤其表現並收集消費者反饋，以評估及完善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並提高我們的基本能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並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建立信息技術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已發展至包括逾320名工程師，是中國現製茶飲行業最大的團隊，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逾340名工程師。

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數字化，並開發了一套針對我們特定業務需求的專有IT模塊，該等模塊提高了內部各部門之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以及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信息傳遞效率。此外，該等模塊將我們門店運營的多個環節數字化，如消費者下單、飲品製備、加盟商培訓及監督、庫存管理及履約需求下達。我們已開發專有IT模塊，旨在於形成一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的完全集成的閉環IT系統，顯著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化系統為我們有效管理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數字化工作的收益預期將進一步顯著。

我們的門店層面技術

我們已在各門店運行門店系統，使操作程序數字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以提高門店的運營效率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

我們為門店提供各種模塊，以高效處理交易、數字化訂單、追蹤銷售及管理存貨。我們的模塊確保經營指標的準確和及時報告，使我們能夠進行實時信息分析並向我們近萬家門店網絡提供指導，此指導涵蓋銷售和市場營銷、庫存配送等方面。我們的原料效期管理模塊可在原料處理的每個步驟（如清洗、切割及煮製）後追蹤及更新原料的最佳期限，列示於下圖。



我們亦已開發出可提高門店運營效率並保持飲品質量的互聯設備。我們的所有互聯設備均可連接到物聯網（或IoT），並以數字化和中心化方式進行管理。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配備八款專有互聯設備，提供店內設備運營的自動化和追蹤。例如，根據我們對泡茶工藝的深入了解及紮實的研究，我們已開發出一款專利泡茶機，其通過物聯網可以根據集中輸入數據自動調整泡茶時間等參數。我們根據水質酸鹼度和茶葉品種等因素來量身定製這些參數，為我們所有門店都提供一致的、最佳風味的茶湯。除了通過物聯網接收我們的集中輸入，互聯設備也可實時上傳運營信息。因此，我們可以遠程監控互聯設備的運行狀態，在出現參數異常時接收自動警報。受益於我

們對互聯設備的持續投資，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門店提供日益先進的設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各新開門店的平均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224元、人民幣100,763元及人民幣109,23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新開門店的平均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269元及人民幣110,856元。

我們面向加盟商的技術

我們採用各種模塊來高效管理加盟商。我們的線上系統包括招聘、選址、全面培訓、以及門店的巡訪和檢查等一系列功能用於管理和監督加盟商。截至2024年9月30日，基於一個包含超過22,000個門店點位的點位庫，我們的算法為加盟商提供智能門店選址建議，以與加盟商的專業經驗和偏好相符。我們在專有客戶關係管理模塊中管理和保存加盟商的詳細信息以及有關加盟協議的信息。客戶關係模塊融入我們的「門店寶」系統（我們用於加盟商互動的主要模塊），該系統集成了一系列功能，以促進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溝通。透過「門店寶」系統，我們的加盟商可下達原料訂單、於新產品上市前完成培訓，並向我們提交反饋意見及尋求協助。我們通過「門店寶」系統生成應由加盟商完成的日常任務，以便我們可以執行我們的門店運營標準及定期與其分享有關門店管理及運營、配方執行及其他事項的知識。我們的模塊亦可為門店督導自動生成定製督導路線及有針對性的門店特定檢查項目表，確保全面識別風險並及時進行糾正。

我們與消費者相關的技術

我們自研的小程序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下單方式。我們鼓勵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以避免排隊等麻煩，這還幫助我們積累消費者基礎和留存消費者。我們應用智能分析以通過追蹤消費者過去的訂單並分析消費習慣來與消費者互動。我們了解消費者例如其偏好的飲品類型後，我們能夠精準地向他們推薦產品，並實施個性化的營銷內容，包括發佈定製營銷活動和採用量身定製的方法提高消費者在我們的小程序上的活躍度。此外，我們還開發了與第三方外賣平台的系統連接模塊，以便我們能夠高效地追蹤我們門店的外賣表現。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

為了高效地將商品和設備交付給我們的加盟商，我們已在供應鏈的眾多方面應用數字化，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採用供應商關係管理模塊向供應商發送採購訂單，並利用我們的質量管理模塊根據進貨產品的類型自動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質量檢查。合格的產品被送入我們的倉庫，並在我們的倉庫管理模塊中記錄。我們使用倉庫和運輸管理模塊來管理我們的倉庫和物流。運輸管理模塊使用智能算法根據預設參數優化配送路線，參數包括預算、對配送司機和加盟商的影響，以及實時限制條件，如可用車輛和時間限制。該算法顯著降低了我們的物流成本，提高了我們的履約效率和能力。此外，我們已實現了從供應商到倉庫和從倉庫到門店的行程中關鍵指標的全過程監測，如路線、溫度和速度。

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我們深知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安全對我們的消費者至關重要。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由130多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支持下，我們推行了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在我們業務運營的每個步驟中確保質量。

我們對質量的追求從對供應商的篩選開始。我們採用包括全面的背景調查及持續評估的嚴格的流程。我們了解食品安全的重大風險之一為其來源。因此，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大批量出貨前對隨機抽取的樣品進行質量測試。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實地監測，這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其流程並遵守質量標準。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包括退回不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貨物。

我們亦就物流流程的各個關鍵方面制定了多項詳盡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包括驗貨及收貨指引、處理有缺陷原料的標準、管理材料的標準、確保配送過程中新鮮水果的質量標準等。我們對倉庫收到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其質量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

在門店運營層面，我們並不直接經營我們的加盟店，但我們會向加盟商明確表達我們對產品安全的期望。我們對加盟商的培訓包括我們的原料驗收程序及標準，據此，加盟商須在交付原料後評估原料並拒絕任何不合格的原料。具體而言，我們特別向加盟商強調彼等必須注意原料的保質期並拒絕所有保質期低於規定標準的原料。此外，我們向加盟商提供有關處理各種原料的正確程序的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門店員工必須在

原料使用前檢查所有原料的質量，尤其是冷藏或冷凍原料，如發現任何異常則不得使用。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要求處置所有瑕疵原料並向我們報告有關瑕疵原料的客戶投訴事件。除培訓外，我們要求門店員工每個營業日的早晚進行檢查，包括對門店各部分、人員衛生、設備清潔消毒、設備校準、原料存放狀態、毛巾消毒等拍照，並將照片上傳至我們的系統。我們專有的原料效期管理模塊協助門店員工在原料加工的每個步驟後追蹤和更新原料的保質期。我們的督導進行例行檢查並根據特定檢查清單對我們門店的表現進行評估和評分。除實地考察外，我們要求加盟商在營業時間內在監控經營業務。我們已開發一個數字系統，可追蹤我們門店運營的若干指標，包括銷量、存貨變化及原料保質期。儘管該系統並不監控我們加盟店的確切當前存貨，但其可通過實時追蹤古茗門店的銷售來檢測異常情況，計算完成該等銷售所需的理論原料量。倘我們發現某一門店在一段時間內購買的原料的理論量與購買量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將進行進一步調查，以查看門店是否從第三方購買原料或使用過期原料。此外，加盟商在向消費者提供新產品之前，必須完成規定的培訓（通常以我們系統上的視頻教程的形式）並通過相關評估，加盟商亦可通過該系統向我們提交反饋並尋求幫助。該等措施將有助於加盟商更好地了解及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協議。

我們的門店在第三方外賣平台的幫助下向消費者配送部分產品。雖然我們不會直接控制流程的最後一步，但我們會謹慎選擇與之合作的第三方外賣平台，並密切監控與食品質量問題有關的消費者投訴。為解決與食品質量問題有關的消費者投訴，包括我們的加盟店收到的投訴，我們已建立專業客戶服務團隊並實施一系列程序，包括(i)及時與消費者溝通並積極協商解決方案；(ii)確認投訴的原因，並在必要時對投訴涉所及的門店展開調查；及(iii)記錄消費者反饋，以加強對我們加盟店的未來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且我們並無因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中心以建立與新鮮美味、出品一致、價格親民的高品質產品相關的品牌形象為核心。在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下，我們通常會整合資源逐個地域打造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已擁有較大規模的業務的地區享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可以在進入鄰近地區時通過自發口碑推薦及針對性的營銷活動不斷吸引新消費者。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由於我們通常在特定地區建立密集的門店網絡，「古茗」品牌及產品的營銷在吸引消費者及建立品牌形象方面已被證明行之有效。我們通過多種主流線上平台推廣品牌及產品，包括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例如，於2024年8月7日的「秋天的第一杯奶茶」活動中，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我們單日GMV超過人民幣1.6億元。

此外，我們一直在策劃及發起富有創意和多元化的營銷活動，與我們的消費者產生良好共鳴。於2023年10月，我們與展示中國文化的流行奇幻動漫「天官賜福」合作，聯名產品一經推出即獲得消費者的熱情追捧，推出後三天內即銷售約670萬杯。活動推出當日，「古茗」成為在抖音關鍵詞搜索指數及微信指數中排名最高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並在微博全網熱搜榜排名前五。於2023年12月，我們與中國熱門電視劇《蓮花樓》展開聯名活動。活動推出後，「古茗」即登上微博熱搜榜首。

於2024年6月，我們與中國人氣手遊《戀與深空》開展品牌聯名活動，並在上海開設首家快閃店，並於活動首日取得單店GMV超過人民幣290,000元。於2024年7月12日及13日，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直播了「0植脂末、0氫化、0反式脂肪酸」的升級版輕乳茶系列的發佈會，向平台用戶推薦超過1.53億次。我們在直播期間推出的促銷活動在整個推廣期間吸引超過1,260萬人次參與。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的營銷活動。

線上及線下營銷



古茗原葉·鮮奶茶
健康升級發佈活動

「秋天的第一杯奶茶」活動

周邊產品

「戀與深空」合作聯名快閃店

我們的會員計劃

我們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推廣會員計劃，並積累了一個龐大而忠誠的會員群體。我們鼓勵顧客在門店使用我們的小程序下單，並通過小程序積累了大量會員。

我們設計了各種活動來吸引我們的會員並建立社群。例如，我們實施了分級會員制度，會員可以憑消費積累會員積分，並在會員積分達到一定閾值時加入能提供額外獎勵的高級會員層級。我們亦鼓勵會員加入會員專屬的社交媒體群組，以培養與他們的緊密聯繫並提升我們會員的忠誠度。我們每月舉辦「會員日」活動，會員可獲得額外福利並累積更多積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小程序註冊會員數量已分別累計達到約2,900萬、5,100萬、9,400萬及1.35億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止季度，我們分別擁有約1,200萬、1,900萬、3,600萬及4,300萬名季度活躍會員。

通過了解會員的喜好，我們能夠向會員精準推薦產品，並制定個性化的營銷內容，包括發佈定製營銷活動和採用量身定制的方式提高消費者在我們的小程序上的活躍度。於2023年，我們的平均季度複購率達53%，而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複購率則平均低於30%。

消費者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消費者的反饋，並積極徵求消費者的意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利用不同渠道收集消費者的反饋意見，包括門店內調查及線上評論徵集，並評估獲得的反饋以不斷優化業務運營。我們亦鼓勵加盟商與我們溝通其收

到的消費者反饋。對於收到的消費者投訴，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持續跟蹤投訴，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消費者投訴或其他申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營我們加盟店的加盟商，亦包括購買我們加工工廠生產的產品（如茶葉拼配）的企業客戶。該等企業客戶並非我們的加盟商，彼等主要从事食品生產業務（彼等使用我們的原料生產其他食品）或茶飲及貿易業務（彼等將我們的原料用於其自有飲料業務或貿易）。彼等向我們採購原料，原因為我們擁有自有加工工廠，而我們生產的產品能滿足其對品質的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期間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0%、1.9%、2.8%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加盟商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與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加盟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2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3.1%、3.2%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此外，除2023年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中一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供應小料原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供應鏈管理－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中該客戶披露為供應商H。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保護、安全應急計劃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方面實行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

為有效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來自我們消費者、加盟商及其僱員的基本用戶數據，因為：(i)當消費者註冊我們的會員計劃或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飲品訂單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其用戶代碼、電話號碼、交易信息及送貨地址；及(ii)我們於加盟

商篩選流程中收集加盟商的基本信息，如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對於消費者及加盟商，我們僅為經營使用目的收集必需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我們通過加密、屏蔽或替換技術對數據進行脫敏處理。

為確保我們、我們的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盟商及我們僅根據用戶（包括我們消費者、加盟商及其僱員）授權或基於法律法規的其他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就我們小程序及「門店寶」系統的隱私政策中所述目的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我們亦制定了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共享、傳輸及處理的指引。此外，我們實施存取控制機制。此外，我們與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有保密及數據保護安排，包括(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在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相關個人信息、保護措施（例如僅於必要的最低限度內處理個人信息）及處理目的之權利及義務；(ii)我們與加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保密協議（或條款），倘違反保密規定，彼等須承擔責任；及(iii)我們的加盟商僅可存取其各自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以處理相關訂單。除非在包括用戶明確授權、向用戶提供主要服務所必需或遵從適用法律法規等一些個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傳輸或披露個人數據。就使用所收集的數據而言，我們採用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存儲及保護消費者的個人數據。此外，我們按照保密等級對系統中的數據進行綜合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日常業務運營期間收集的所有消費者個人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運營並無涉及任何用戶數據的跨境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申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信息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與第三方支付及配送平台合作

為協助我們的門店接受消費者的付款，我們與成熟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合作。與行業慣例相符，根據我們與該等支付平台的協議，彼等有權獲得其促成付款的小百分比。由於非現金付款日益普遍，考慮到支付平台所提供服務的可替代性，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對任何特定第三方支付平台有重大依賴。

為協助我們的門店向消費者配送飲品及其他產品，我們亦與包括美團及餓了麼在內的第三方配送平台合作。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配送平台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就我們所有門店（包括加盟店及直營門店）對該等平台下達配送訂單通用的統一條款標準。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我們與平台的協議，平台為我們的門店提供配送服務，以換取通過平台產生的每筆成功訂單的佣金。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線上配送平台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平台與門店之間的資金流動*。就客戶通過第三方配送平台下達的訂單而言，配送平台首先代表我們的門店收取客戶款項，然後於協定期限內（一般按T+3基準）與我們的門店進行結算，扣除應付配送平台的服務費。
- *付款結算*。我們的門店（包括加盟店及直營門店）負責支付我們與配送平台的協議中欠負指定配送平台的佣金。
- *配送服務*。第三方配送平台一般對未能達到指定交付完成率或配送過程中的失誤所造成的損失負責。第三方配送平台的配送人員須確保我們產品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及安全。
- *產品質量*。一般而言，我們負責確保所配送產品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我們已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門店的產品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 *責任*。倘第三方配送平台因我們或我們的門店的過失（例如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或安全問題）而遭受損失，則第三方配送平台有權向我們索賠。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售出總杯數的35%、43%、42%及41%來自第三方配送平台。考慮到配送平台所提供服務的可替代性，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對任何特定第三方配送平台有重大依賴。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配送平台合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配送訂單」。

季節性

就消費者訂單而言，我們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會在天氣較暖的夏季獲得更多的消費者流量並產生更高的銷售額。我們於節假期間的銷售額通常亦較高。此外，雖然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鎖定部分原料的採購價格來預先限制成本波動程度（有時甚至提前一年），但我們茶飲的原料成本（如新鮮水果、果汁及茶葉）仍會全年波動。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720名僱員。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門店管理、加盟商拓展及培訓.....	1,158
供應鏈運營及管理.....	760
信息技術.....	342
總務及行政.....	203
品牌推廣及營銷.....	140
產品研發.....	117
總計	2,720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代理、線上平台及推薦在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及留存合適的人員。我們為前線門店員工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及工作安全方面的多種技能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

我們維持合作文化，有助我們招募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我們努力營造讓員工能夠感到支持並有效地作出貢獻的環境，因為我們相信，鼓勵不同觀點及促進各個層面的協作是我們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具體而言，我們的政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僱員均不得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民族或殘疾而受到歧視。我們亦已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支持僱員多元化。例如，我們向僱員提供產假及陪產假，並在辦公大

樓內設有專用的母嬰室，而我們絕大部分職位招聘均不區分性別。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僱員中46%是女性。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關於我們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及工廠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44項物業，建築面積超過210,0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的儲存或辦公室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44項租賃物業中10項（用作倉儲、食材加工或辦公室場所）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權屬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約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此外，五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平方米）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示的指定用途範圍，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0.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存在權屬缺陷或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物業業主及相關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物業及土地的有效產權證明文件，並確保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及土地的指定用途。作為租戶，我們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然而，考慮到該等物業的用途，我們認為類似物業的供應充足，且預期不會因該等潛在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搬遷的潛在成本亦不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44項租賃物業中的43項完成租賃備案或變更租賃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其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其亦告知我們，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手續，倘若我們沒有

完成登記，可能被處以每項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有關物業權屬瑕疵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合共擁有的1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000平方米，佔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4%，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我們未能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該等物業，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3,050,000元。有關我們消防安全問題的不合規及整改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消防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一項位於廣西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在開始建設及生產前未能獲得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審批，這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的罰款，而我們可能被要求將該加工工廠恢復到其原始狀態。有關我們在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方面的不合規及整改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我們已就四幅總佔地面積超過113,000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土地使用證。我們已在浙江諸暨建設一座加工工廠。該加工工廠包括在兩塊獨立地塊上在建的兩個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建設加工工廠相關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加工工廠的兩個部門已於2024年9月30日後展開運營。此外，我們在位於浙江台州的兩幅地塊建設一個倉庫及正在建設一幢辦公大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建設倉庫相關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倉庫於2024年7月展開運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建設辦公大樓相關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我們預期辦公大樓工程將於2025年上半年竣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我們須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標申請、專利及與我們品牌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軟件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許可。我們尋求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系列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品牌，載列如下：

-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包括商標的保護性註冊、第三方商標註冊的動態檢查，以及與加盟商的定期溝通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
- 為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品牌被非法使用，我們已就註冊、續展、轉讓、使用及保護對我們的商標進行規範管理；
- 我們積極註冊與我們核心商標近似的商標以防止第三方潛在的惡意註冊；
- 我們鼓勵加盟商通過順暢的溝通機制向我們報告任何商標濫用或侵權行為；
- 我們委聘外部商標顧問，以(i)持續監控商標保護事宜，例如更新商標註冊狀態及註冊商標續期，以確保我們的註冊商標有效並涵蓋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及(ii)定期查詢商標局有關我們商標及品牌的公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時發現未經授權使用及侵犯我們商標及品牌的行為，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 我們指定專職人員監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的情況，管理有關我們商標及商號的糾紛及法律訴訟，並防止第三方通過訴訟等法律手段侵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若干第三方提起40多項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已以我們滿意的方式解決，其中侵權方已停止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7項註冊商標、11項專利及7項註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於茶飲門店及產品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商標及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面臨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ESG範疇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我們致力於改善自身的ESG表現，並在可行情況下改善我們的利害關係人（如加盟商及供應商）的ESG表現。就我們自身的營運而言，我們已確定特定指標並基於歷史水平設定績效目標。上市後，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直接參與制定及定期檢討我們的ESG政策並評估我們的ESG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我們的管治

自成立以來，我們即將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支持和參與社會責任項目以及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作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社會、管治（統稱「ESG」）及氣候相關議題，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建立由董事會和ESG委員會組成的兩層級的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和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治理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倡導按照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我們的ESG委員會由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問題以及對我們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組成，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問題。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ESG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部分，並向董事會通報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制定策略計劃和降低風險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在ESG事項方面的責任；
- 監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和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與日常業務運作中波動性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督我們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ESG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來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作識別我們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並了解利害關係人對ESG事項的影響和決定權；
- 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定、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實現主要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和
- 準備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和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就ESG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管理和緩解

我們已經確定了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已制定策略並推行系統來管理和減輕這些風險。

產品安全

我們在產品的安全指引和政策、標準和程序、檢查和審查以及有關財產安全的實踐培訓等方面可能不夠充分，這可能會增加茶飲污染和引發相關疾病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降低我們運營各個環節（從原料採購及儲存、配送至門店、門店加工至消費者交付）的相關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和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於我們在全供應鏈保障茶飲質量的可信賴性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選擇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監控、審核和管理供應鏈中的不同各方，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持續監控及審查供應商的詳細標準，以降低與我們供應鏈有關的風險，並建立更環境友好的供應鏈體系。有關詳情，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及「－ 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能源消耗

洪水、颱風、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及對我們的倉庫、門店及辦公室造成實質損害，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並導致我們向加盟店的產品配送的延誤等其他後果。此外，在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減少碳足跡。

我們致力於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減少我們的營運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找減少能源使用的有效方法，從而減少碳足跡。我們的互聯設備（如我們的專有泡茶機）可以顯著節省電力。在我們推出泡茶機前，我們的門店需用電磁爐保持開水的溫度。我們的專有泡茶機在隔熱方面更有效，因此保持開水溫度所需的電力更少。我們估計我們的泡茶機每年省電超過1,000萬度。此外，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大樓配備智能節電系統。透過能夠優化貨運車輛運輸路線的運輸管理系統，我們減少貨運車輛的總行駛距離，從而降低能源消耗。

廢棄物產生

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環保要求和標準。例如，我們可能必須改用更清潔的能源和更節能的營運設備，並進一步減少廢水和固體污染物的排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遵守國家法規，減少塑料污染，促進循環經濟。我們不斷研究替代包裝解決方案，並傳播防止食物浪費的信息，以盡量減少浪費。自2020年起，我們的杯子、吸管及產品貼紙逐漸採用環保材料。同時針對外賣訂單，我們使用由低密度聚乙烯（一種具有良好絕緣性能的可重複使用材料）製成的包裝袋，以及由紙及聚乳酸材料（可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包裝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向加盟商提供由環保材料（如低密度聚乙烯及聚乳酸材料）製成的約18億個杯子、39億支吸管、24億個袋子及570萬個叉子與湯匙。我們亦對加盟商採取線上無紙化培訓方式。於2023年，我們已完成約230萬次線上培訓課程（例如新推出飲品的視頻教學）。在預防食物浪費方面，我們的原料過期管理系統可以有效追蹤原料保質期。我們利用各種先進技術減少水果損耗。例如，透過對芒果在源頭進行即時加工，並嚴格控制其包裝、交付及熟成過程，於2023年，我們將熟成損耗率降至10%，遠低於約20%的行業平均。我們亦遵守規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遵守相關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安全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員工推行安全生產準則。

衡量標準及減排目標

我們致力於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已制定一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水平確定目標。

我們通過追蹤兩棟主要辦公樓的年度總用電量及用水量以及每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的年度平均用電量及用水量以評估我們的用電及用水水平及強度。此外我們營運一支貨運車隊，導致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等空氣污染

業 務

物的排放。車輛的運營亦會導致二氧化碳(「CO₂」)排放，我們會追蹤二氧化碳的絕對量及密度。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1,486,765	2,436,263	2,680,733
用電量密度(千瓦時/ 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339.1	438.2	349.3	326.6
總用水量(噸).....	18,672	32,315	43,228	32,853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4.3	5.8	5.6	5.1
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37,010	58,418	76,328	67,003
硫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48	75	97	69
顆粒物排放量(公斤).....	1,718	2,843	3,813	3,409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7,822.8	12,114.5	15,736.8	11,255.9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1.8	2.2	2.1	1.7

我們的用電量、用水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後，2022年至2023年以及由2023年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有所下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前與同行一致。展望未來，儘管我們的用電及用水水平可能會隨著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擬通過內部培訓及宣傳活動在本公司內培養一種對話文化，以降低我們的用電及用水強度。為減少未來貨運車輛的排放，我們擬繼續升級我們的專有運輸管理模塊，以優化我們的車輛交付路線並降低其排放水平。我們亦將評估採用電動汽車以減少車隊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確定上述關鍵績效指標的若干量化削減目標，以指導我們的運營。由於我們的業務一直在快速擴張，且日後可能會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在業務發展趨於穩定後重新審視我們的減排目標，並可能根據我們當時的實際業務狀況進行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量化減排目標。

用電量密度(千瓦時／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2023年水平約5%
用水強度(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2023年水平約5%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2023年水平約5%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和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社會責任舉措，並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社區外展

我們積極與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加盟商與我們共同為累計逾230,000人創造就業機會，並通過原材料源頭採購等行動幫助了廣大農業生產者。於2023年，我們採購涵蓋36個品種約85,000噸的新鮮水果。於2023年，我們與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聯合主導建立了「新茶飲公益基金」，促進鄉村發展，產業助農，探索鄉村振興的可持續路徑。

員工福利及多元化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之一是關愛我們的員工。我們重視員工，尊重每位員工的尊嚴、個性、隱私和個人利益。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場所的福利。我們定期舉辦活動，促進員工探索和追求自己的興趣愛好，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於2023年，我們組織九場大型活動，絕大部分員工都參與其中。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簡單真誠的溝通風格，在全體員工中營造謙虛誠實的氛圍，從而促進員工之間的緊密聯繫。我們樂意採納包容及開放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具有不同背景及觀點的優秀人才。我們積極營造讓每名員工都感到自己受到重視並有權充分發揮其潛力的環境，因為我們相信，鼓勵不同觀點及促進各個層面的協作是我們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也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的包容和平等，無論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等。我們亦已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支持員工多元

化。例如，我們向員工提供產假及陪產假，並在辦公大樓內設有專用的母嬰室，而我們絕大部分職位招聘均不區分性別。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僱員中46%是女性。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於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非常重要。

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公司內的每個人尋求職業發展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他們成長和職業晉升。我們鼓勵年輕僱員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提供多種專業發展培訓。於2023年，我們提供共計約28,000小時的培訓，累計參加人數超過13,500人。我們每年年底對員工進行評估，給予意見和指導，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職責，提供晉升和培訓機會。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以高標準塑造我們的公司治理和文化。我們相信良好的治理和健康的文化對於員工的福祉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實行一系列內部規定，以制定遵守法律法規的指導方針並促進誠實和道德行為，包括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反腐敗合規政策和內部控制手冊。

反貪污、反洗錢及反賄賂

為保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已實施反貪污、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洗錢或賄賂行為。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了解有關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設有多種投訴及舉報渠道，例如向內部僱員及公眾開放舉報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的舉報熱線及電郵地址，我們的僱員亦可向我們的內部審核委員會作出匿名報告。我們的法律及內部控制團隊接受有關欺詐及賄賂的舉報，並對該等事件進行特別調查。我們對所有舉報人資料嚴格保密。

我們要求加盟商簽署誠信協議，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規定。例如，誠信協議禁止我們的加盟商給予和接受任何賄賂，以及作出或接受任何不正當付款。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亦強調道德價值及承諾，並已實施相關政策，禁止僱員收取供應商的任何回扣。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採購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向我們作出任何超出我們業務合作範圍的付款。倘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上述安排，我們有權向有關部門報告違法行為或終止供應協議。

我們的加盟商及供應商

我們不斷完善加盟商管理體系，通過管理考核、培訓、賦能等方式，支持加盟商提升ESG管理水平和績效。例如，我們積極向加盟商提供ESG相關培訓及教育計劃。通過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有關可持續實踐的知識，我們使他們能夠積極遵守我們的ESG政策，並在日常活動中為我們的ESG目標作出貢獻。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監控加盟商的日常運營，例如我們的督導與稽核人員定期到店，以確保加盟商遵守我們的ESG政策及策略。在加盟商評估過程中，我們將加盟商的ESG工作視為評估其表現的關鍵因素。例如，我們檢查加盟店內及周遭的衛生，以避免環境污染；要求標準化飲品製備，以避免浪費；禁止使用過期食品原料，以確保食品安全並禁止使用童工。未符合標準可能造成罰款等處分。

此外，為了讓我們的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環保工作，我們鼓勵供應商建立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ESG領域的專業體系認證。我們亦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並促進包裝的創新及環保。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與業務營運相關的保單。對於我們的運營，我們主要購買財產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保單的承保範圍能夠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需求，並且符合行業規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控制

於2021年1月1日及直至2023年11月22日（「**相關期間**」），我們接受通過若干加盟商（「**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賬戶代表相關加盟商作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2023年11月22日其後，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並更新我們的系統，使我們的加盟商只能使用其自己的銀行賬戶付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我們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相關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稅務相關法律法規，正式入賬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收到來自729名、573名及614名加盟商的第三方付款，而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7.9百萬元、人民幣1,017.8百萬元及人民幣8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加盟商收取的款項總額的約18.0%、16.9%及10.3%。於相關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加盟商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於相關期間，據我們所知，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相關加盟商的家庭成員及僱員。就我們所深知，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中並無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均獨立於我們的各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於相關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加盟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加盟商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般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加盟商的協議一致。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經灼識諮詢確認，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加盟商通過家庭成員等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公司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出於以下原因：

- **付款便捷。**我們的許多加盟商都是小型私營商戶。為便捷起見，其中部分傾向於通過指定的第三方，如家庭成員，進行支付結算，這在處理交易方面可能更具靈活性。
- **管理多個門店。**對一些管理多個加盟店的加盟商而言，他們傾向於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來追蹤每個門店的單獨財務業績。在此過程中，他們使用第三方（例如其員工）的賬戶。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及終止

為確定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我們與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進行溝通，並從770名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獲得確認，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付款總額約76%、79%及80%。有關確認包括：

-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相關加盟商與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間的自願安排。我們並未提出任何此類安排，且除接受付款外，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此類安排；
- 相關加盟商將付款義務委託給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乃基於相關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的真實業務交易。第三方支付並非用於賄賂或其他非法目的；
- 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並未收到我們的任何財務資助。第三方支付涉及的資金來源合法，且該第三方支付安排並非用於洗錢等非法活動；
- 上述第三方支付所產生的一切風險由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承擔，而非我們承擔；

- 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應付款項後，相關加盟商的付款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
- 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尚未要求或將要求返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給我們的資金；
- 如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義務，我們有權向相關加盟商追償；及
- 我們不應捲入由相關加盟商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付款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風險或糾紛，亦無義務退還自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不論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是否有任何糾紛。

據我們所知悉，相關加盟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或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方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存在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現有或潛在糾紛，我們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任何行政通知或受到調查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各項，(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ii) 就已正式作出上述確認的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第三方而言，本集團須向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第三方返還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款項的風險極低；(iii) 考慮到我們所有於相關期間收到第三方付款的附屬公司的書面合規確認（由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所在監管區域的主管部門發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因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分行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我們被視為構成洗錢罪而須負相關刑事責任的風險極低；及(iv) 該安排被視為規避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風險或被認定為刑法第191條項下的掩飾、隱瞞相關所得及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風險極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

見。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存在我們可能有義務返還在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支付的部分款項的風險，特別是就未向我們提供經正式簽署的確認函的相關加盟商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方而言，考慮到該等款項在我們從加盟商收到的總款項中所佔的比例非常小，董事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22日其後停止接受第三方支付。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亦不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概無加盟商因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而結束彼等與我們的關係。然而，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降低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防止未來發生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所有的加盟商均須在我們的「門店寶」系統上註冊賬戶以下達供應品訂單，並將其賬戶與若干付款方式相關聯。此前，在「門店寶」系統上，加盟商獲許將其賬戶關聯至第三方銀行賬戶，並使用該等賬戶支付訂單。我們已更新系統，僅允許加盟商使用其自有銀行賬戶付款，並自動拒收使用第三方賬戶付款。為確認所使用的銀行賬戶屬相關加盟商，我們將「門店寶」系統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支付系統對接，以驗證銀行賬戶信息的關鍵要素，包括賬戶持有人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銀行卡號碼。「門店寶」系統通過中國的兩家金融機構（即浙江網商銀行及中信銀行）提供付款選擇。加盟商須以其自身經驗證的身份在該等金融機構中的其中一家開設虛擬賬戶，方可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系統不接受從其他賬戶發起的付款。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潛在的第三方支付。

我們毋須就營運「門店寶」系統取得任何牌照、證書或註冊。關於與金融機構合作中涉及的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合規問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合作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金融機構僅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本公司的資料及交易記錄，並對本公司及加盟商的資金動態及相關交易保密。有鑒於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2023年11月22日其後，我們已完全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並無計劃日後再次採納第三方付款安排，及計劃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防止第三方付款並及時解決任何發現的缺陷。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可顯著降低我們未來使用第三方付款所面臨的任何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並無發現任何問題，並無對測試樣本提出其他建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特別是經考慮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工作及程序，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

許可軟件的使用

我們採取嚴格的政策及規則，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第三方軟件。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將合法購買的軟件用於商業用途。購買任何軟件均須通過規定的採購程序，並須記錄所購買的許可證。我們禁止僱員（其中包括）明知而下載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要求各部門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監督其部門內許可軟件的使用，並在濫用版權軟件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濫用的直接責任人員及指定的負責監督人員均須承擔責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和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IT系統，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有關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升全公司的風險意識。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及財務部門審查供應商及加盟商的盡職調查材料及合約，並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以取得及維護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卓越先生、李建波先生及黃堯鑫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門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對應的解決方案。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方可經營業務。有關我們適用的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重要的必要許可證。我們所有的許可證均屬有效且存續。董事預期在許可證續期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取得的重要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概要：

許可證或監管批准類型	許可證數量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	1
食品經營許可證	10
食品生產許可證	5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13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14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違反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反合同以及勞動和僱傭索賠的訴訟。我們現時並無牽涉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構成威脅，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過往稅務不合規事件不曾且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營運各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過往稅務不合規事件

2021年12月，台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調查機關」）發現古茗科技於2018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間（「歷史期間」）少繳稅金及附加共計人民幣23.6百萬元，並對其處以人民幣11.6百萬元的罰款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滯納金。古茗科技已於2022年1月前全部結清少繳稅金及附加、罰款及滯納金。

古茗科技成立於2018年6月。當時，我們的業務經歷快速擴張期。然而，在成立初期，古茗科技並未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業務快速增長、確保履行全部須予妥善履行的稅務申報責任。具體而言，古茗科技的財務部門欠缺人力和經驗以及缺乏用於下訂單及財務管理的全面自動化IT系統。因此，儘管收益已在相應期間於我們的會計賬簿中確認，古茗科技於歷史期間（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部分收款未完成稅務申報，且古茗科技少繳有關稅金。

我們認為上述稅務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自調查機關取得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的確認函，確認：(i)古茗科技已及時全部結付少繳稅款、罰款及滯納金；(ii)未發現有關稅務不合規事件的加重情節；(iii)對稅務不合規事件已處理處罰完結；及(iv)從古茗科技成立之日起至確認函出具之日，除了上述稅務不合規事件外，調查機關沒有發現古茗科技可能導致調查機關對古茗科技徵收罰款或追繳稅款的情況的其他稅務不合規行為，而且古茗科技與調查機關之間沒有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仲裁或訴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調查機關是有權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因為其為對古茗科技進行監督和處罰的稅務機關並有權檢查其稅務相關事務。我們亦已自台州溫嶺市稅務局取得稅務合規證明，該證明確認直至2023年9月30日，除上述稅務不合規事件外，(i)古茗科技一直依法申報並繳納各項應納稅項；及(ii)古茗科技並未受到任何其他稅務相關調查或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台州溫嶺市稅務局為有權出具上述證明的主管機關，因為其為古茗科技的稅務管理機構，且完全知悉古茗科技的日常稅務申報及相關資料。調查機關為台州市稅務局的分局，而台州市稅務局為台州溫嶺稅務局的上級稅務機關。此外，根據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古茗科技企業專項信用報告，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古茗科技並無任何稅務方面的違法或違規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以下因素，浙江省信用中心為有權提供有關資料的主管部門：(i)浙江省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推廣使用專項信用報告取代書面合規證明；及(ii)經浙江省信用中心確認，其負責收集資料並為浙江省企業提供統一查詢渠道，而專項信用報告中的資料來源來自相關地方政府部門。

此外，我們認為稅務不合規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或故意逃稅，考慮到（其中包括）(i)調查機關已就該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且調查機關或中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均未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以任何處罰，或表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故意逃稅及／或過失的因素；及(ii)該事件主要是由於古茗科技於歷史期間的企業管治架構不成熟及內部控制系統不足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件極不可能涉及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故意逃稅及／或重大過失，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調查機關於稅務違規事件中並未就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欺詐、不誠實、故意逃稅及／或疏忽的指控；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收到中國調查機關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通知，或因稅務不合規而受到上述任何有關部門施加的任何處罰。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類似的稅務不合規事件。我們加強了財務部的構成及孟海陵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擔任首席財務官。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IT系統，以管理接收訂單及資金。我們要求所有加盟商通過我們的電子訂購系統下達訂單，該系統會自動生成發票並將交易信息傳輸至我們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最近一年對內部控制政策的審查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抽查，我們目前在稅務申報、會計控制及銀行賬戶管理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尤其是，經考慮獲得的中國監管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i)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勞動力高度流動，這使得我們無法及時為加入後不久離開我們的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若干僱員不願嚴格按其薪金的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基、費率繳納社會保險，或未繳納社會保險，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並繳納規定供款，且被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足。倘未在該期限內支付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若我們自收到相關部門出具的糾正不合規事件的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不足而可能面臨的罰款的潛在最高罰款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該政策要求根據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規定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閱及

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我們亦保持及時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以根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時調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我們將不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就遵守適用的支付基準方面與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這或需要我們的僱員繳納額外供款。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須由該等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而部分僱員則傾向於參與彼等各自居住所在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已開始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與我們的僱員合作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承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在年度報告中適時披露相關情況。

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並無僱用任何僱員的中國附屬公司外，我們已取得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書面確認，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授權的信用中心出具的專項信用報告。該等書面確認及專項信用報告涵蓋幾乎所有附屬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聲明有關附屬公司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確認由有權主管部門作出。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被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風險甚微及(ii)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保證及上述事實，我們被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差額或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履行上述糾正措施和承諾，我們因被相關部門視作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西的建於農業用地地塊之上的一處租賃物業上投資加工工廠（「廣西加工工廠」），並在未獲得有關部門就所需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及生產。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缺乏足夠的了解。具體而言，廣西加工工廠為僅用於茶葉拼配及粗加工的租賃物業，而相關僱員錯誤地認為該加工工廠將不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規定規限。我們於獲悉我們就上市申請而聘用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意識到投資廣西加工工廠並在未獲得環境影響報告表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及生產將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不合規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未按要求準備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未取得有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廣西加工工廠及生產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即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視乎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而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將建築工地恢復原狀。倘其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須暫停生產或使用，或關閉項目，直至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獲悉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就廣西加工工廠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申請及審核事宜積極諮詢廣西南寧市橫州生態環境局。然而，根據橫州生態環境局的指示，因為租賃物業位於農業用地，有關廣西加工工廠的環境影響報告表將不會獲接納或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西南寧市橫州生態環境局為負責審批橫州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主管部門，因此橫州生態環境局為有權提供此確認的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中國部門就未能就所需的環境影響報告表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的任何通知、行政調查或處罰，且並無廣西加工工廠造成的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問題。此外，我們亦擁有另一個運作中的茶葉加工工廠，可滿足廣西加工工廠的生產活動。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廣西加

工工廠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且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密切監控廣西加工工廠的生產活動，以避免發生任何重大的環境污染。為確保日後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例如，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完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後開始任何建設工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我們亦將就審查我們項目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諮詢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就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了解準確及全面。此外，對於未來潛在的新加工工廠，我們已指定專人處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申請，並不時向有關部門諮詢，以確保我們把握最新政策並及時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廣西加工工廠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其他加工工廠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影響評價相關規定。

消防安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我們租賃物業的十個建設項目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1,000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24%。十個建設項目包括：

- 六家直營門店的裝修項目。我們未能完成六個裝修項目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主要由於該等店舖的租賃物業的規定用途為住宅用途，或租賃物業的擁有人並無完成所須的竣工驗收，導致地方主管部門無法接受我們有關裝修項目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 四個設有冷庫的租賃倉庫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完成四個設有冷庫的項目中三個項目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就第四個設有冷庫的倉庫項目而言，我們仍在當地尋找合適的消防工程公司進行消防圖紙審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可能引致我們(i)被責令整改並就各項目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ii)倘有關項目未能通過抽查，我們將停止經營該等門店及冷庫倉庫，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暫停使用有關項目，則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為不超過人民幣3,05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負責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申請的地方政府部門查詢。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指出，倘我們未能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在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整改不合規事宜時能夠及時全面遵守整改令，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範圍內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整改措施，或在其他措施不奏效的情況下主動終止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因十個建設項目的消防安全不合規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直營門店所產生的收入極低。倘任何該等門店及倉庫中的任何一家被勒令關閉，由於(i)我們的直營門店和倉庫的可替代性很高，沒有特殊的必要條件，及(ii)在相關地區有足夠的替代租賃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搬遷至其他物業。因此，我們認為，即使因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而導致我們停止運營該等門店及設有冷庫的倉庫，該等行政處罰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及長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正在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三個倉庫而言，儘管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申請審核過程的時間可能無法預測，且預期完成時間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取必要的文件及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合作，並盡快完成有關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就該三個倉庫而言，倘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具體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通過抽查（如有），則我們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所需的工作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一旦我們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我們因過往不合規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

對於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其他七個建設項目，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的要求，並遵循當地政府部門的指引。

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上述各種原因未能及時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但我們仍非常重視消防安全，並旨在降低我們面臨潛在消防安全事故及公眾安全問題的風險。為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指派有經驗的人員識別風險並設計有助於預防、控制和減輕在建造新門店和設有冷庫的倉庫時火災影響的安全措施；(ii)向我們的門店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關鍵方面，並不時組織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iii)安裝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必要消防安全設備，包括在我們的門店、倉庫及加工工廠等安裝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及自動噴水裝置；(iv)安裝適當的疏散路線指示牌及適當的緊急出口（如適用）；及(v)不時諮詢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僱員了解有關消防安全的最新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開業前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競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66萬家現製飲品店，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店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8%。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歷來是分散的，並在持續整合中。按GMV計，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38.5%增長至2023年的46.8%。

我們的目標市場是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該市場在中國各地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7.7%，使我們排名行業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在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領先地位證明了我們產品具備競爭優勢。

「古茗」品牌與各城市線級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競爭。其中，「古茗」品牌在二線及以下城市有較大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古茗」品牌79%的門店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在大眾現製茶飲店門店數目排名前五的品牌中佔比最高。在該等城市，按於2023年的GMV計，「古茗」品牌在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中佔有約22%市場份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古茗」品牌門店位於鄉鎮的比例為38%，而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的門店位於鄉鎮的比例普遍低於25%。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唯一採取地域加密策略的品牌。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參與者在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性價比、消費者體驗、門店網絡覆蓋、消費者獲取和留存、供應鏈能力以及其他因素方面展開競爭。我們與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競爭，其中部分在我們門店附近經營或擁有加盟店，並與我們直接競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增長放緩。此外，市場內的競爭正在加劇。具體而言，(i)各大市場參與者在擴大門店網絡的同時，也在爭奪合適的地點、加盟商及消費者；(ii)表現欠佳的門店，尤其是較小品牌的門店，由於無法與頭部門店／品牌競爭而被迫關閉；及(iii)一些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GMV增長率有所放緩，而我們的多項單店經營指標亦有所下降，包括單店GMV及單店售出杯數。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規模的預期擴張，我們仍然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以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及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迅速變化的市場運營。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地贏得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等節。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已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2023年年度質量金盾案例	2023年	中國質量報刊社及 中國質量新聞網
2023年度餐飲品牌力百強－紅鷹獎	2023年	紅餐網
2023年高品質消費百強榜	2023年	南方都市報
2022年度行業標桿－ 騰訊智慧零售全域數字經營榜	2022年	騰訊－騰訊智慧零售
咖門年度戰略影響力品牌	2022年	咖門
抖音年度影響力品牌	2022年	抖音
中國餐飲加盟榜	2021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及美团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而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須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餐飲服務及一般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須按內外資平等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釐清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相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進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有關中國食品服務業的業務經營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參與食品生產、食物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就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採取的詳細措施及因未有採取該等措施而執行的罰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而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實施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並與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規定履行相關食品安全工作。

作為對違法行為的處罰，食品安全法規定了各項法律責任，形式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法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及／或經營、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處罰。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公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了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中國境內食品安全法、法規、規章或食品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實體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5年(除特殊情況外)。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須依照食品業者的經營類別及經營項目分類辦理。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者展示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未能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經營活動者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已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ii)已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已售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須負責修理、更換已售產品或退貨。銷售者須就消費者因所購買產品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有權於賠償後向責任生產者索償。

食品召回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及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依法暫停生產經營、召回並處置不安全食品。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有關食品，並召回於市場銷售的食品及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經

營者者與消費者，並須同時記錄召回及通知的情況。倘食品營運者發現其出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出售有關食品並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營運者與消費者，並須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的情況。食品生產者須立即召回其認為須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須對已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已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倘食品生產者或營運者未有召回或停止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召回或停止出售有關食品。倘任何食品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未有立即暫停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物，則主管機關可向其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

公共場所衛生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經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經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該等條例乃為公共集會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環境、防止疾病傳播及保障人民健康而實施。餐廳在申請營業執照後須根據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的要求，向地方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主管機構就四種公共場所（包括餐廳、咖啡廳、酒吧及茶室）發出的衛生許可證，並整合食品安全內容至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發出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中國食品進出口檢驗檢疫的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須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文件。進口食品運抵達口岸後，須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指定或者認可的地方，倘需移動有關食品，則須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須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93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國際標準進行審查，倘認為有關標準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則會決定暫時採用有關標準並作出公告。在公告獲暫時採用的標準前，不得進口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5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5日生效，再由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在簽訂進境水果貿易合同或協議前，須按照有關規定向海關總署申請辦理進境水果檢疫審批手續，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進境水果須符合相關檢驗檢疫要求，例如不得混裝或夾帶植物檢疫證書上並無列明的其他水果、包裝箱上須以中文或英文註明水果名稱、產地、包裝廠名稱或代碼、不得帶有中國禁止進境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及枝、葉等植物殘體、有毒有害物質檢出量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安全衛生標準的規定等。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經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外貿經營者並無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則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則亦須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的有效期則為一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修訂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

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商業特許經營備案，且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商業特許經營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處罰措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近期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須完成消防驗收。未有按照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將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抽查。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建設工程須停止施工。

於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萬元或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無須進行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省級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擁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但須取得出租人同意。倘承租人轉租場所，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場所，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場所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用場所期間根據租約條款發生變化，亦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於簽訂物業租賃協議之日起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與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的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妥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公司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可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倘逾期仍未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通過若干媒介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活動。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不得欺騙或誤導客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且公平競爭。廣告中對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

限、保證或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保證等內容的陳述須準確清晰且明確。未有遵守廣告法可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撤銷廣告審查批准。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載列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進行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以及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及侵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則屬不正當競爭。倘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須承擔賠償責任。倘難以確定受害經營者遭受的損害，則按照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須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停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公平定價活動，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倘經營者違反《價格法》，將受到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並可以被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

有經營者在製造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須遵守該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須嚴格保密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

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及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並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及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

此外，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須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國外上市影

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酌性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按《網絡安全法》受到處罰，相關罰則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業務等。

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中規定的「通知及同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下列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及要求，(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文或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防止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及簡介等註冊信息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審核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並拒絕註冊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及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戶。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有關於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

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須承擔個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和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使用等方面作出規定，並進一步明確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之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中國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如我們被視為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可能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第13條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否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暫停相關業務及撤銷相關經營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於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當中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於同日生效，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當中列出四種透過應用程序及SDK進行的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應用程序包括智能移動終端預裝或下載安裝的應用程序，以及通過API連接到移動應用程序的開放平台而開發的小程序，用戶無須安裝即可使用。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未經該用戶同意而向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惟不限於）：(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嚴重情況下，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關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並符合適用法律中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而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更正權和刪除權。

刑法中的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倘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而造成下列情形，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大量傳播違法

信息；(ii)致使洩露任何用戶信息並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且情節嚴重；或(iv)任何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明確該罪行的「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當中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涵義及相關罪行情節嚴重的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未有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會受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牌照甚至負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根據《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監督環境保護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對

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閉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按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須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i)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須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當中須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於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屬於特定目錄的建設項目須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範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予以續期10年。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

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有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上述暫行條例則會廢止。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

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併購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該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者通過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室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監管非法證券活動及監督中國企業在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境

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運營的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其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申請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有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亦載列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

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核權限的主管機關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但不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須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如需通過該賬戶再進行支付，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及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

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核事項，並且簡化外匯相關辦理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進行有關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中國註冊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發放予非聯屬實體的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

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控制企業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於企業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產生適用法律項下有關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股票期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薪金所得」及股票期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就相關收入合法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提取各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及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知悉並確認，彼等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以股東或董事身份在本集團任何會議上就公司事宜投票，彼等均須就該等公司事宜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並作出一致行動，倘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彼等將按王先生的決定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王先生將透過Modern Leaves Limited擁有並控制939,441,461股股份，而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i) 戚先生將透過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擁有並控制429,999,961股股份，而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ii) 阮先生將透過Cousin Tea Limited擁有並控制298,782,650股股份，而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 (iv) 潘女士將透過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擁有並控制60,036,800股股份，而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及

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將合共擁有並控制1,728,260,872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4.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阮先生及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a) 所有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惟不限於）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此類交易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我們擁有或獲合法許可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及獨立部門，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組織的職權範圍，以建立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採購包裝物料及原材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制度及財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由財務團隊負責，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彼等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報或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浙江茗星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茗星包裝」)	浙江茗星包裝由趙建華先生(王先生的舅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茗星包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雲奇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雲奇」) 及 其附屬公司	浙江雲奇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44.8%、29.0%、23.2%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雲奇為王先生、戚先生及阮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浙江茗星 包裝採購包裝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316.20	392.09	491.68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向浙江雲奇採購原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2.92	43.54	54.6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包裝材料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上市後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保溫袋、塑膠杯、紙杯及杯蓋。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相關協議也將另行訂立，其將按照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所規定方式約定具體採購範圍、採購價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茗星包裝為本集團包裝材料的可靠供應商。通過業務合作，浙江茗星包裝全面了解我們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並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包裝材料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作量身定制。董事認為，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將讓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定價政策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包裝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包裝材料的類型、質量、規格、數量及製造成本，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

關連交易

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類似包裝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茗星包裝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董事認為，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自2019年，本集團開始向安徽省台麗包裝有限公司（「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安徽台麗包裝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且當時由趙建華先生控制，直至於2023年3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2023年5月起，本集團開始向浙江茗星包裝（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採購包裝材料。於2023年6月，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個前五大供應商遭遇重大生產中斷，我們自此大幅減少從該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並自2023年6月起顯著增加從浙江茗星包裝的包裝材料採購量，而該公司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高質量且符合我們需要的包裝材料。除安徽台麗包裝及浙江茗星包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台麗包裝及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該數字僅計及安徽台麗包裝於2023年1月至3月於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前的包裝材料採購總額）。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6月，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個前五大供應商的生產出現嚴重中斷，而我們自2023年6月起大幅增加了對浙江茗星包裝的包裝材料採購。特別是，於2023年6月起至12月止七個月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浙江茗星包裝的包裝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包裝材料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6.20百萬元、人民幣392.0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68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2024年1月至9月止九個月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即年化採購總額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
- (b) 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出總杯數達989.5百萬杯，年增長率為16.7%，以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門店密度並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展至中國的新市場，我們預計因銷量潛在增長而對包裝材料需求增加；
- (c) 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種類及規格預期增加，當中考慮到其質量優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按需定製的包裝材料；
- (d) 本集團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比例預期增加，當中考慮到其質量優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按需定製的包裝材料；及
- (e) 包裝材料的預期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5%或以上，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包裝材料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雲奇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將在上市後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包括雲南後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南奇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採購台灣香水檸檬等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按照原材料採購協議所規定方式約定具體採購範圍、採購價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台灣香水檸檬業務。彼等自2020年起為本集團原材料（如台灣香水檸檬）的穩定可靠供應商。與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的穩定業務合作讓我們可以合理價格獲得新鮮優質的原材料。

定價政策

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質量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他至少三份類似原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雲奇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台灣香水檸檬等原材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

關連交易

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浙江雲奇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量略有減少，乃由於出現影響浙江雲奇一家附屬公司運營的種植基地的若干不利天氣狀況，導致供應的原料數量下降，導致本公司於期內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原材料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92百萬元、人民幣43.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60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浙江雲奇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總採購受到若干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即影響浙江雲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經營的種植基地的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如上文所述同年內供應的原材料數量減少；
- (c) 根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的採購總額相當可觀，乃由於我們對台灣香水檸檬的整體採購額通常在下半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每年秋季開始台灣香水檸檬會大規模成熟，我們在冬季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台灣香水檸檬的採購總額大幅增加；
- (d) 由於我們的相關產品廣受歡迎，其銷量預期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向加盟商出售台灣香水檸檬及產品的銷量增加約44%；

關連交易

- (e) 由於我們預期繼續增加於中國現有市場的門店密度及將門店網絡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銷量的潛在增長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原材料的整體採購額持續增加；
- (f) 考慮到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質量優良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提供適應需求的原材料，預計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將會增加；
- (g) 原材料的預期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及
- (h) 經考慮及基於所有上述因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的年度採購總額將大幅增加，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按年增加約32%及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確保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

關連交易

業條款、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根據上文所載框架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我們將在市場上進行價格查詢及比較，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的價格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豁免

就上述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述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責任
王雲安先生.....	38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 6月12日	2021年 8月31日	領導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戚俠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 6月12日	2022年 5月18日	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
阮修迪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2日	2023年 12月28日	產品研發
金雅玉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2日	2023年 12月28日	企業文化發展
蔡雲江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2日	2023年 12月28日	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
黃垚鑫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6月29日	2022年 5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卓越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鄭曉冬女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建波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除下文所揭露者外，(i)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10年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此後十多年來一直負責制定「古茗」品牌的戰略、發展方向及目標。王先生深刻意識到現製飲品行業的變化和機會，並隨著行業不斷演變而帶領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王先生自2018年古茗科技成立起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戚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戚先生自「古茗」品牌的起步階段便開始與王先生共事，對品牌的成長與發展至關重要。戚先生為本集團的加盟商委員會的初始成立及持續運作、加盟商培訓系統及各種加盟商管理措施作出了重大貢獻。戚先生是古茗科技2018年6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之一，並在古茗科技任職至今。於此之前，戚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慈溪市附海鎮安監所。戚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阮修迪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阮先生在茶飲相關研究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刻理解。此前，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門店管理、採購及物流。阮先生共同創立「古茗」品牌，對品牌的成長與發展至關重要。阮先生是古茗科技成立時的初始股東之一，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其監事。於此之前，阮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台州寶利經貿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理。阮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模具設計及製造專業。

金雅玉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金女士自2016年起在「古茗」品牌的起步階段便開始與王先生共事。金女士曾在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包裝物料採購及執行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在企業文化形成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於此之前，金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於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駐杭州辦事處，擔任人力資源專員。自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杭州行動成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EMBA課程助教。金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辦公室行政專業。

蔡雲江先生（曾用名蔡雲姜），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包括加盟商發展、門店視察及運營支援。蔡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早於2015年即與王先生合作開發「古茗」品牌，並對其成長發揮重要作用。於此之前，蔡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西雙版納劍峰傳媒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蔡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古茗科技業務發展主管。蔡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淮南師範學院電子商務專業。

非執行董事

黃焱鑫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自2018年5月入職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黃先生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908；上交所：601995）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卓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滴滴」）的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滴滴的首席財務官。卓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滴滴，擔任網約車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滴滴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副總裁。卓先生加入滴滴之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曾任職於司韜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奧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此之前，自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卓先生曾就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領域工作期間，卓先生透過(i)審閱及分析潛在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以確定其投資價值及識別出任何財務問題；及(ii)監督及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從而獲得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卓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曉冬女士，6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鄭女士曾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食品生物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所長。

鄭女士於2011年1月成為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浙江大學教授。鄭女士於2002年1月成為浙江大學博士生導師，於2011年3月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於2011年8月被評為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專家組專家。鄭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2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李建波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李先生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86）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輝彩食鮮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11月，李先生創立廣州優思得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直至2020年1月。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李先生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933）的執行副總裁，後任總裁。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董事兼合夥人。於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產品供應部。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在同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責任
王雲安先生.....	38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 6月12日	2018年 6月12日	領導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戚俠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 6月12日	2023年 12月28日	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
李繼鋒先生.....	46歲	首席運營官	2020年 8月29日	2020年 8月29日	領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孟海陵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 6月17日	2020年 6月17日	領導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
強宇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2023年 5月20日	2023年 5月20日	領導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王雲安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戚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段。

李繼鋒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2年3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2020年1月至8月擔任旅悅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便利蜂商貿有限公司產品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大住宿事業部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漢語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海陵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在Zebra Global Capital擔任研究主管。在加入Zebra Global Capital之前，孟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股票研究分析師。孟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孟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愛奇藝(NASDAQ: IQ)擔任戰略合作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孟先生於2007年9月在德勤企業風險服務部門擔任顧問並開始其職業生涯。孟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孟先生於2015年3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13年5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孟先生亦完成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課程，並於2009年9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會員專業考試。孟先生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ISACA)組織的2009年6月CISA(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考試中獲得亞洲地區的最高分。

強宇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強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樂普醫療科技(深交所: 300003; SIX: LEPU)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強先生擔任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10月首次加入該公司。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工作逾十年，其最後職務為首席技術官。強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3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杭州快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業務合作夥伴(財務BP)，於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其母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1753)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前，王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202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2014年6月在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岑影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岑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岑女士目前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及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81）。岑女士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岑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涉及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的法律訴訟

卓越先生，以其作為滴滴的首席財務官身份，於下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i) 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聯邦法院」）正在進行的針對滴滴的證券集體訴訟，案件名稱為：*In re Didi Global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5807-LAK（「聯邦訴訟」）；及(ii) 紐約州法院正在進行的針對滴滴的證券集體訴訟（「州法院訴訟」），與聯邦訴訟統稱為「集體訴訟」。集體訴訟中的原告提出滴滴於2021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編製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包含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的類似指控。在集體訴訟中，原告要求就因該等指稱的虛假陳述或遺漏而遭受的損失獲得金錢賠償。

作為聯邦訴訟的背景資料，自2021年7月起，滴滴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紐約和加州的聯邦法院的數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主要指控滴滴於2021年6月30日就首次公開發售編製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包含違反《1933年證券法》、《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項下頒佈的第10b-5條的重大錯誤陳述和遺漏。於2021年9月，原告自願撤回入稟加州聯邦法院的所有訴訟。於2021年10月12日，聯邦法院已任命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並將餘下的聯邦訴訟合併，案件名稱為*In re Didi Global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5807-LAK。合併訴訟的首席原告於2022年1月7日提交合併經修訂申訴。滴滴於2022年3月8日提出駁回合併經修訂申訴。作為回應，首席原告進一步修訂其申訴，並於2022年5月5日提交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22年6月3日，滴滴提出駁回第二次經修訂申訴。於2024年3月14日，聯邦法院駁回滴滴及其他被告有關在聯邦訴訟中駁回原告第二次經修訂申訴的動議。聯邦訴訟中的證據開示目前正在進行中。另外，在州法院訴訟中，於2021年12月，滴滴及其部分管理人員和董事在入稟紐約州法院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同樣指控就首次公開發售編製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包含違反《1933年證券法》的重大錯誤陳述和遺漏。由於集體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時間、結果或後果。

卓先生確認，其在履行作為滴滴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及職責時一直秉持誠信行事。據彼所知及一直以來，彼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法令或規例構成管理失當的行為，從而損害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品格或能力。卓先生認為，集體訴訟中對其的指控毫無根據，並擬就有關指控積極抗辯。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計及下列因素：(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體訴訟仍然待決，且法院尚未就原告申索的案情作出裁決；(ii)集體訴訟由私人原告及私人律師事務所而非任何公共監管或執法機構提出；(iii)此類集體訴訟於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且於集體訴訟中以高級職員身份名列被告人，並非對該被告人的品格或合適性的判斷（包括（如此處適用）被告人的品格或履行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能力）；(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性裁決：申訴中對原告的任何事實指控、卓先生涉嫌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或卓先生的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受信責任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相稱的標準來行使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職責）的能力；及(v)根據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搜尋，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卓先生的任何其他糾紛、訴訟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可能會損害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品格或能力，董事認為，集體訴訟不會影響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由於(i)集體訴訟概無涉及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及(ii)卓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曾參與且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儘管集體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就上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卓先生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意見。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卓越先生、李建波先生及黃堯鑫先生，卓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卓越先生擁有適當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建波先生、王雲安先生及卓越先生，李建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雲安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王雲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執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王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

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利於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考慮適時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於最廣泛的人才池中的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目標是日後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明白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須抓住機會挑選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以維持上市後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會確保招募中高階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期為未來的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候選人。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參考股東期望及國際與地方建議的最佳實踐。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在中國內地，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確認

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已於2023年12月或2024年12月（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董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剔除其中的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失去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被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定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惟不限於）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2及3)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74.09%
戚先生 ^(2及4)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74.09%
阮先生 ^(2及5)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74.09%
潘女士 ^(2及6)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74.09%
朱擁華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913,040	8.00%	7.46%

附註：

(1)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按照全球發售發行，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主要股東

- (2)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3) 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Modern Leaves Limited持有的939,441,46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王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788,819,411股股份。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Modern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及Ancient Leav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持有的429,999,96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戚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298,260,911股股份。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及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ousin Tea Limited持有的298,782,6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阮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429,478,222股股份。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Cousin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Uncle Te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持有的60,036,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潘女士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668,224,072股股份。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直接持有94,493,060股股份)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直接持有79,419,980股股份)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美興」)為美茗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美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美珠」)為美岩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美珠由寧波美興全資擁有，因而由朱擁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美興及朱擁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美茗及美岩持有的合共173,913,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權益不包括Long-Z Fund I, L.P. (一家由朱擁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在全球發售下根據美茗及美岩(或其聯屬人士)獲授予的反攤薄權行使而可能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本認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的法定股本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4,713,043,460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7,130.43美元
286,956,540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869.57美元
5,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5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1,886,956,520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8,869.57美元
286,956,540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869.57美元
2,173,913,060股	股份總數	21,739.13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5,000,000,000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美元
5,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50,000.00美元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2,173,913,060股	已發行股份	21,739.13美元
158,612,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586.12美元
2,332,525,060股	股份總數	23,325.25美元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宣派、作出或派付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i)通過設立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i)減少其股份溢價科目。此外，本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除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外)而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但數目不超過以下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上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提到的授權將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但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按2023年的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算，「古茗」是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亦是全價格帶之中的第二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66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0.4%。於2023年，我們的GMV為人民幣192億元，較2022年增加37.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涵蓋9,001家門店，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35.0%，並於2024年9月30日擴展至9,778家門店。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及設備銷售以及向加盟商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0.9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69.6百萬元、人民幣7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0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22年5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增加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變化，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影響現製飲品整體消費及市場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行業趨勢、有關趨勢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口味的變化、食品安全及健康意識、採購成本及競爭格局。有關整體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一般因素影響，但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更直接影響：

保持並提升產品吸引力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消費者對現製飲品的口味及需求所影響。保持一貫高品質的現製飲品是獲得消費者信任和忠誠度的關鍵，而消費者信任和忠誠度又促進購買量並提升銷量。

此外，我們推出新口味及提升產品供應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銷量及品牌聲譽。我們致力於保持並提升產品吸引力以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此舉可擴大消費者群體及增加複購，並提高單店GMV。我們根據消費者的反饋迅速採取行動、識別及應對市場趨勢及持續開發並推出吸引消費者的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現製飲品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2022年，大眾茶飲店市場是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通過提供一貫高品質的新鮮美味、價格親民且能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高品質飲品，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及全價格帶內第二大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按2023年的GMV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量計）。我們認為我們積極主動開發產品且能夠迅速應對消費者口味及需求變化，將可鞏固我們在中國快速擴張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地位。

擴展門店網絡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經營我們全國門店網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加盟店貢獻各自GMV約99.9%。

我們收入主要來自(i)向加盟店銷售商品及設備，(ii)加盟管理服務（包括初始加盟費、持續支持服務費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及(iii)直營門店銷售。門店網絡的規模對我們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分別由5,694家、6,669家、9,001家及9,778家門店組成。

我們已採取獨特的地域加密策略進行門店擴張，根據該策略，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目標省份進行擴張，並優先將資源集中於建設覆蓋該等省份各城市線級的密集門店網絡。我們在已建立佈局的省份不斷提高門店密度並鞏固供應鏈基礎設施。密集的門店網絡亦可集中管理加盟商並顯著加強倉儲及物流效率。憑藉我們積累的營運經驗以及我們品牌聲譽在消費者和加盟商中的自然傳播，我們持續於鄰近省份複製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我們擬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併發展全國門店網絡，以提升市場地位。

提升加盟店業績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門店業績的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店GMV增長。我們認為加盟模式可帶動高質量增長，而加盟商的成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為促進與加盟商共贏，我們賦能加盟商以提升加盟商的盈利能力，並與加盟商培養密切持久的關係。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向彼等提供各種層面的支持，涵蓋彼等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憑藉我們的門店管理軟件，我們能夠簡化我們加盟商的營運，從而提高我們及彼等的營運效率，進一步提高門店表現並保持加盟商的盈利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提供各種技術模塊，以有效處理交易、數字化訂單、跟蹤銷售及實時管理庫存。我們成熟的加盟商管理能力亦得到加盟商的廣泛認可，並為彼等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因此，我們能夠在門店網絡中實現一致的運營標準，確保一貫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鼓勵消費者複購。消費者滿意度提升進而使我們的複購率領先同行並提升門店表現，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有效採購並向門店供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0%、28.1%及31.3%，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1.0%及30.5%。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商品及設備銷售毛利率分別為16.8%、15.5%及18.7%，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8.8%及18.0%。

就新鮮水果（如檸檬及芒果）、茶葉及飲品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中的一部份而言，我們直接向生產商採購，而非通過中間分銷商採購，故我們可有效保證供應的可得性、質量及價格。我們與生產商的直接聯繫亦使我們可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產品的生產方法，並根據我們的配方進行調整，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與供應商的直接關係及有助提高我們議價能力的大宗採購，使我們可自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

我們運營配送車輛將商品從倉庫運送至門店。憑藉地域加密策略下的規模經濟，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門店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倉庫配送至門店的平均配送成本約為GMV總額的1%以下。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優化供應鏈，以實現採購成本及效率的持續優勢。

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建立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品牌形象。通過實施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已建立密集的門店網絡，這有助於積累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口碑推薦不斷吸引新消費者。同時，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與供應鏈基礎設施亦能有效減少倉儲開支並有助於集中管理加盟商，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2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門店網絡，我們預計經營開支絕對金額將增加。同時，我們旨在利用地域加密策略帶來的規模經濟優勢持續優化運營開支。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商品或服務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我們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計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及設備

我們自銷售商品（包括現製飲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設備產生收入，該等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確認。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

我們與所有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作為特許人，我們根據與加盟商的加盟協議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加盟是指在特定地區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商標銷售產品的權利。

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初始加盟費收入、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以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初始加盟費收入而言，加盟商支付固定的前期費用，收入於加盟期內確認。初始加盟費通常就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收取，該等服務包括位置分析及若干諮詢服務（如許可證申請）、營銷諮詢服務及運營支持。由於該等服務與加盟權高度相關，故其與向加盟商提供的持續許可安排並無單獨區分。

就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而言，加盟商在整個加盟期內自我們獲得與加盟權高度相關的持續運營支持服務，並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費用按每月預定的固定金額乘以適用的加盟商門店數量以及預定費率範圍與適用加盟商門店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釐定，我們於加盟商後續使用時確認收入。

就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及其他培訓服務）以及門店督導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而言，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故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由於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培訓內容與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基本無關，故視為可區分服務。

直營門店的銷售

我們自我們直接經營的門店產生收入，並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

倘我們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加盟商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加盟商或企業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我們向加盟商或企業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時確認為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股份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但不計及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入賬，同時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當我們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權益定義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時，我們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不同工具的具體情況具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遠不會轉入損益。當派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並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我們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以作為收回該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時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購買及出售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

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我們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就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及在並無隨時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情況下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仔細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以及政治、經濟及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估值師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估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估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其工作，就歷史財務資

財務資料

料發表意見。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機器	9.5%至31.7%
辦公室設備.....	19.0%至47.5%
汽車	23.8%至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報告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我們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我們對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未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加盟權主要指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的權利，於首年預付初始款項後授予加盟商，並可由加盟商每年免費續期，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根據加盟店過往加盟資料，我們確定，於收取預付初始款項後，加盟業務所得許可費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各報告期間按三年估計加盟期作為收入確認至損益。

實際加盟期可能與估計加盟期有所不同。我們將會定期審閱對加盟商加盟期間的估計並考慮是否需要對現有估計作出任何調整。

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在內的估值技術而釐定。該估值基於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的主要參數，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類似工具的市銷率（「市銷率」），並按缺乏適銷性折讓進行調整。我們將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2年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並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董事之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及於2022年再度爆發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重大影響。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經濟活動，包括暫時關閉工作場所及商業中心，並實施旅遊和出行限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商品及設備供應亦受到上游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狀況不利影響。我們調低向加盟商供應的若干商品的價格，以支持其於COVID-19期間的營運。有關調整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0.0%微降至2022年的28.1%。我們亦於2022年放慢門店擴張步伐。我們於2022年共開設1,317家新門店，而2021年則開設1,808家新門店。

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斷努力提高經營業績，使我們於2022年仍實現增長，且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增長可歸因於我們單店GMV增長以及我們不斷努力擴展門店網絡。我們的單店GMV自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我們的同店GMV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2.8%。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該等資料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83,901	100.0	5,559,222	100.0	7,675,665	100.0	5,570,882	100.0	6,441,288	100.0
銷售成本	(3,070,196)	(70.0)	(3,996,290)	(71.9)	(5,272,334)	(68.7)	(3,844,469)	(69.0)	(4,476,906)	(69.5)
毛利	1,313,705	30.0	1,562,932	28.1	2,403,331	31.3	1,726,413	31.0	1,964,382	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98	1.0	57,477	1.1	168,828	2.2	125,879	2.2	144,067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193)	(4.2)	(268,143)	(4.8)	(336,584)	(4.4)	(239,291)	(4.3)	(357,172)	(5.5)
行政開支	(123,745)	(2.8)	(187,605)	(3.4)	(282,848)	(3.7)	(180,689)	(3.2)	(225,206)	(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65,030)	(1.5)	(118,288)	(2.1)	(198,736)	(2.6)	(129,055)	(2.3)	(165,826)	(2.6)
其他開支.....	(5,775)	(0.1)	(1,069)	(0.1)	(9,456)	(0.1)	(9,434)	(0.2)	(16,711)	(0.3)
經營利潤.....	980,560	22.4	1,045,304	18.8	1,744,535	22.7	1,293,823	23.2	1,343,534	20.9
財務費用.....	(5,079)	(0.1)	(5,424)	(0.1)	(5,233)	(0.1)	(4,299)	(0.1)	(2,216)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16.7)	(389,523)	(7.0)	(294,215)	(3.8)	(21,669)	(0.3)	(10,556)	(0.2)
除稅前利潤.....	247,093	5.6	650,357	11.7	1,445,087	18.8	1,267,855	22.8	1,330,762	20.7
所得稅費用.....	(223,101)	(5.1)	(278,332)	(5.0)	(348,733)	(4.5)	(265,818)	(4.8)	(210,994)	(3.3)
年/期內利潤.....	23,992	0.5	372,025	6.7	1,096,354	14.3	1,002,037	18.0	1,119,768	17.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2	0.5	392,307	7.1	1,076,563	14.0	1,002,229	18.0	1,112,134	17.3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139	0.4	386,901	7.0	1,059,837	13.8	990,225	17.8	1,098,857	17.1
非控股權益.....	3,853	0.1	5,406	0.1	16,726	0.2	12,004	0.2	13,277	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間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u>23,992</u>	<u>372,025</u>	<u>1,096,354</u>	<u>1,002,037</u>	<u>1,119,768</u>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上市開支	-	2,080	12,884	1,815	18,393
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69,606</u>	<u>788,104</u>	<u>1,458,990</u>	<u>1,044,502</u>	<u>1,148,717</u>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但不計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持續進行以下調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授予的激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加：					
所得稅費用	223,101	278,332	348,733	265,818	210,994
財務費用	5,079	5,424	5,233	4,299	2,216
折舊及攤銷	69,870	118,947	135,137	101,943	102,681
減：利息收入	(2,181)	(5,375)	(53,735)	(35,583)	(47,550)
EBITDA	319,861	769,353	1,531,722	1,338,514	1,388,109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上市開支	-	2,080	12,884	1,815	18,393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065,475	1,185,432	1,894,358	1,380,979	1,417,058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但不計及所得稅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效資料，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共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商品及設備；(ii)加盟管理服務，包括初始加盟費、持續支持服務費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收入，及(iii)直營門店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0.9%、81.0%及80.1%，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0.4%及8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加盟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9%、97.9%及97.1%。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加盟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4%及9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銷售商品及設備	3,546,918	80.9	4,505,145	81.0	6,144,711	80.1	4,477,504	80.4	5,153,346	80.0
— 銷售商品	3,348,943	76.4	4,282,733	77.0	5,778,264	75.3	4,175,719	75.0	4,872,023	75.6
— 銷售設備	197,975	4.5	222,412	4.0	366,447	4.8	301,785	5.4	281,323	4.4
加盟管理服務	831,645	19.0	1,044,290	18.8	1,518,646	19.8	1,083,910	19.5	1,277,085	19.8
— 初始加盟費	73,414	1.7	87,911	1.6	109,509	1.4	80,794	1.5	87,421	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 持續支持服務費	699,488	16.0	898,883	16.2	1,311,905	17.1	929,906	16.7	1,141,904	17.7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58,743	1.3	57,496	1.0	97,232	1.3	73,210	1.3	47,760	0.7
直營門店銷售	<u>5,338</u>	<u>0.1</u>	<u>9,787</u>	<u>0.2</u>	<u>12,308</u>	<u>0.1</u>	<u>9,468</u>	<u>0.1</u>	<u>10,857</u>	<u>0.2</u>
總計	<u>4,383,901</u>	<u>100.0</u>	<u>5,559,222</u>	<u>100.0</u>	<u>7,675,665</u>	<u>100.0</u>	<u>5,570,882</u>	<u>100.0</u>	<u>6,441,288</u>	<u>100.0</u>

銷售商品及設備。我們主要通過向加盟商銷售商品及設備產生收入。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飲品的原材料，如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包裝材料等。

我們設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向加盟店銷售泡茶機、製冰機、冷凍櫃、冷藏櫃及其他電子設備。我們主要(i)向新開門店銷售門店設備及(ii)為現有門店更換或升級門店設備。我們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加盟商時(通常於交付貨物及設備時)確認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收入。

我們自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4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05.1百萬元，並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144.7百萬元，是由於(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89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4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995家；及(ii)GMV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0億元，並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億元。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77.5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53.3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8,572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771家，及(ii)GMV總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億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6億元。

加盟管理服務。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初始加盟費、持續支持服務費以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初始加盟費而言，加盟商在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後，均須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前期費用，而收入於加盟期內（通常為三年）確認。初始加盟費通常就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收取，包括(i)位置分析及許可申請等若干諮詢服務、(ii)營銷諮詢服務及(iii)運營支持。

就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而言，加盟商於整個加盟期間自我們獲得與供應鏈、門店運營、技術支持以及營銷和推廣的持續運營支持服務，該等服務與加盟權高度相關。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按(i)每月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乘以適用的加盟店數量，及(ii)預定費率範圍佔適用加盟店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釐定。我們於加盟商後續使用時確認收入。

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亦來自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及其他培訓服務）以及門店監督及維護服務，由於加盟商同時獲得及消費我們提供的利益，故收入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並由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8.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5,689家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4家，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8,995家，以及加盟店的平均採購金額有所增加。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3.9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7.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8,572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771家。

直營門店銷售。我們亦自直營門店產生一小部分收入，而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消費者時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五家、五家、六家及七家直營門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及(iii)直營門店的銷售成本。具體而言，商品及設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工資和薪金成本及自倉庫配送至門店的物流成本。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初始特許經營費成本、持續支持服務費成本及提供訓練及其他服務的成本，其中各項主要包括勞動成本、差旅開支及培訓成本。與承諾轉讓商品的控制權相關的物流成本呈列為銷售成本，乃為履行收入責任而產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	2,952,080	67.3	3,806,506	68.4	4,992,861	65.0	3,636,260	65.3	4,228,262	65.6
— 銷售商品	2,770,371	63.2	3,605,030	64.8	4,661,048	60.7	3,363,123	60.4	3,974,599	61.7
— 銷售設備	181,709	4.1	201,476	3.6	331,813	4.3	273,137	4.9	253,663	3.9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成本	114,640	2.6	181,818	3.4	269,468	3.6	200,618	3.6	239,338	3.8
— 初始加盟費用成本	30,527	0.7	38,603	0.7	56,639	0.8	43,129	0.8	39,835	0.6
— 持續支持服務費成本	55,339	1.2	106,031	2.0	163,473	2.1	119,644	2.1	174,862	2.8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	28,774	0.7	37,184	0.7	49,356	0.7	37,845	0.7	24,641	0.4
直營門店銷售成本	3,476	0.1	7,966	0.1	10,005	0.1	7,591	0.1	9,306	0.1
總計	<u>3,070,196</u>	<u>70.0</u>	<u>3,996,290</u>	<u>71.9</u>	<u>5,272,334</u>	<u>68.7</u>	<u>3,844,469</u>	<u>69.0</u>	<u>4,476,906</u>	<u>69.5</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70.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6.3百萬元，並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2.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44.5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476.9百萬元，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3.7百萬元、人民幣1,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3.3百萬元，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0.0%、28.1%及31.3%。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4百萬元，該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1.0%及3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商品及設備	594,838	16.8	698,639	15.5	1,151,850	18.7	841,244	18.8	925,084	18.0
— 銷售商品	578,572	17.3	677,703	15.8	1,117,216	19.3	812,596	19.5	897,424	18.4
— 銷售設備	16,266	8.2	20,936	9.4	34,634	9.5	28,648	9.5	27,660	9.8
加盟管理服務	717,005	86.2	862,472	82.6	1,249,178	82.3	883,292	81.5	1,037,747	81.3
— 初始加盟費	42,887	58.4	49,308	56.1	52,870	48.3	37,665	46.6	47,586	54.4
— 持續支持服務費	644,149	92.1	792,852	88.2	1,148,432	87.5	810,262	87.1	967,042	84.7
—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29,969	51.0	20,312	35.3	47,876	49.2	35,365	48.3	23,119	48.4
直營門店銷售	1,862	34.9	1,821	18.6	2,303	18.7	1,877	19.8	1,551	14.3
總計	1,313,705	30.0	1,562,932	28.1	2,403,331	31.3	1,726,413	31.0	1,964,382	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地方政府為支持當地企業發展而授出的獎勵；及(ii)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 ⁽¹⁾	23,475	0.5	18,576	0.4	90,009	1.2	77,506	1.4	72,900	1.1
— 銀行利息收入 ⁽²⁾	2,181	0.0	5,375	0.1	53,735	0.7	35,583	0.6	47,550	0.7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非流動部分的估算 利息收入	-	-	-	-	-	-	-	-	928	0.0
— 稅項加計抵減 ⁽³⁾	1,131	0.0	3,959	0.1	3,908	0.0	3,203	0.1	4,623	0.1
— 廢品銷售	448	0.0	1,398	0.0	1,100	0.0	772	0.0	1,417	0.0
— 其他	4,074	0.1	9,115	0.2	13,852	0.2	7,094	0.1	8,915	0.1
其他收入總額	31,309	0.6	38,423	0.8	162,604	2.1	124,158	2.2	136,333	2.0
收益：										
— 匯兌差額，淨額 ⁽⁴⁾	-	-	7,935	0.1	4,315	0.1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6,289	0.4	10,933	0.2	1,909	0.0	1,721	0.0	7,734	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	186	0.0	-	-	-	-	-	-
收益總額	16,289	0.4	19,054	0.3	6,224	0.1	1,721	0.0	7,734	0.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7,598	1.0	57,477	1.1	168,828	2.2	125,879	2.2	144,067	2.1

附註：

(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當地商業企業若干財政支持獲得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後在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023年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2) 2023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 (3)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該等金額指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 (4) 該等金額指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分銷員工的僱員成本，(ii)廣告及宣傳費，(iii)倉庫及運輸開支，主要指倉儲費用及倉庫之間的運輸費用，(iv)分配至銷售及分銷用途（主要與倉庫有關）的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包勞動成本及培訓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2%、4.8%及4.4%。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4.3%及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成本.....	70,712	1.6	91,112	1.6	94,479	1.2	62,162	1.1	68,727	1.1
廣告及宣傳費 ⁽¹⁾	40,907	0.9	36,622	0.7	62,522	0.8	42,715	0.8	115,932	1.8
倉庫及運輸開支.....	40,930	0.9	70,098	1.3	78,191	1.0	56,178	1.0	83,789	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372	0.6	48,592	0.9	53,174	0.7	39,906	0.7	44,422	0.7
其他開支.....	6,272	0.2	21,719	0.3	48,218	0.7	38,330	0.7	44,302	0.6
總計.....	<u>186,193</u>	<u>4.2</u>	<u>268,143</u>	<u>4.8</u>	<u>336,584</u>	<u>4.4</u>	<u>239,291</u>	<u>4.3</u>	<u>357,172</u>	<u>5.5</u>

附註：

-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廣告及推廣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IP聯名活動（例如我們與「戀與深空」的合作活動）向受歡迎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支付與IP聯名相關的費用及與新產品發佈相關的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ii)分配至行政用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向獨立第三方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樣品使用開支及上市開支。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項下的服務費主要用於支付以下服務：(i)財務、營銷及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ii)會議服務，主要為組織加盟商會議，加強與加盟商的溝通；(iii)信息技術系統服務，主要為系統升級及日常運營技術支持；及(iv)設計新杯模具設計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8%、3.4%及3.7%。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2%及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	65,118	1.5	97,320	1.8	141,844	1.8	89,566	1.6	89,416	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158	0.4	29,937	0.5	35,335	0.5	25,985	0.5	28,428	0.4	
辦公及差旅開支	20,790	0.5	28,401	0.5	35,436	0.5	24,551	0.4	29,285	0.5	
服務費	13,029	0.3	11,462	0.2	33,710	0.4	19,278	0.3	28,618	0.4	
其他開支 ⁽¹⁾	6,650	0.1	20,485	0.4	36,523	0.5	21,309	0.4	49,459	0.6	
總計	<u>123,745</u>	<u>2.8</u>	<u>187,605</u>	<u>3.4</u>	<u>282,848</u>	<u>3.7</u>	<u>180,689</u>	<u>3.2</u>	<u>225,206</u>	<u>3.3</u>	

附註：

- (1) 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樣品使用開支及上市開支。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市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產品研發及信息技術人員的僱員成本，(ii)主要與我們服務器有關的信息技術費用，(iii)分配至研發用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培訓費、辦公及相關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5%、2.1%及2.6%。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3%及2.6%。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匯兌損失及與過往稅務不合規有關的滯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該等投資者有權授權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協定價格購回其股權。於2022年，我們以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可能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所賺取的首兩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繳稅。為避免濫用兩級稅制，每組關連實體僅可指定一家實體受益於兩級稅率。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除非享有特別優惠稅率，否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乃於浙江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自其註冊之日起計可享有為期10年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免繳納所得稅的地方部分。我們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雙軟企業」(「DSE」)資格，倘其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其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免50%。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0.9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增長，主要因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不斷上升所致。我們門店網絡中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8,578家門店增加14.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778家門店。GMV總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億元增加2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6億元。

*銷售商品及設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77.5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53.3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5.7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72.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減少6.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開門店減少。

*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3.9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7.1百萬元。我們的初始加盟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新開門店增加及我們於2024年將來自該等門店的初始加盟費確認為收入。我們的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9.9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41.9百萬元，與我們的GMV總額增加一致。我們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34.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開門店減少。

*直營門店銷售。*直營門店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設一家直營門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44.5百萬元增加16.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4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情況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6.4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64.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0%及30.5%。

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5.1百萬元。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8%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18.0%，主要由於儘管2024年上游價格波動，我們仍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增加17.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37.7百萬元。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1.3%，於2023年同期則為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費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所致，以及倉儲及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的倉庫網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盟商會議相關的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受惠於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實體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0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19.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門店網絡擴張及GMV不斷上升。我們門店網絡中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9家門店增加3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01家門店。GMV總額由2022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3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億元。

銷售商品及設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5.1百萬元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6,144.7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82.7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8.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64.7%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開門店增加及我們現有門店的設備升級。

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增加4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8.6百萬元。我們的初始加盟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2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新開門店增加。我們的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加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1.9百萬元，與我們GMV總額增加一致。我們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69.0%至2023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設的門店較2022年有所增加。

直營門店銷售。直營門店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2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五家直營門店相比，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六家直營門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6.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5,2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1,186.4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增加53.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3.3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1%及31.3%。

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98.6百萬元增加64.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1.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15.5%及18.7%，此變動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及COVID-19緩解。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62.5百萬元增加44.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82.6%輕微下降至2023年的82.3%，乃由於我們加速投入資源以在新地區擴展門店網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19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收到更多政府補助，導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所致，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25.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外包勞動成本增加，及(ii)廣告及宣傳費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不斷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增加50.7%至2023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費用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我們享有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抵銷。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增加1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6.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門店網絡不斷擴大及GMV不斷上升。我們門店網絡中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694家門店增加1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69家門店。GMV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0億元。

銷售商品及設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46.9百萬元增加27.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05.1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8.9百萬元增加27.9%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我們的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及設備的需求上升。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加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門店網絡。

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增加25.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我們的初始加盟費收入（初始加盟費收入於加盟費期內確認）由2021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1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此乃由於加盟期內的加盟店總數增加（初始加盟費收入於加盟費期內確認）。我們的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增加28.5%至2022年的人民幣898.9百萬元，此情況與門店網絡擴大及GMV總額增長相符。我們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略減2.1%至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2022年新開門店較2021年有所減少。

直營門店銷售。直營門店銷售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70.2百萬元增加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商品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ii)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情況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3.7百萬元增加1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0.0%略減至2022年的28.1%，主要原因是我們降低向加盟商供應的若干商品價格，以支持其於COVID-19期間的營運。

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94.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2年的人民幣698.6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16.8%及15.5%。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17.0百萬元增加20.3%至2022年的人民幣862.5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加盟管理服務毛利率分別為86.2%及82.6%，原因是我們在加盟商發展及門店管理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令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44.0%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租賃倉庫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員工的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i)倉儲及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5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及用作行政目的的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8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及我們採購更多服務器以增強我們的技術效能而導致信息技術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所得稅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8.3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961	867,109	1,144,257	1,688,935
流動資產總值	1,367,539	2,164,567	4,008,672	4,661,814
資產總值	2,043,500	3,031,676	5,152,929	6,350,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091	182,628	175,220	297,335
流動負債總額	3,080,220	3,665,642	4,362,203	4,325,774
負債總額	3,249,311	3,848,270	4,537,423	4,623,10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股本	112	112	127	127
儲備	(1,216,305)	(832,494)	582,865	1,681,7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6,193)	(832,382)	582,992	1,681,849
非控股權益	10,382	15,788	32,514	45,791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則錄得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247.0百萬元，主要來自可贖回普通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322.1百萬元，初始加盟費收入的遞延確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以及過往稅務不合規的財務影響為人民幣37.7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我們2022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7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恢復到淨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096.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1,11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06,789	705,560	881,141	818,455	1,018,469
貿易應收款項	34,401	37,511	70,416	151,207	309,069
合約資產	-	-	9,042	19,676	36,6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2,862	236,945	298,809	327,401	363,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679	37,346	197,285	1,606,210	1,035,254
受限制現金	-	-	124,000	29,030	41,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08	1,147,205	2,427,979	1,709,835	1,943,118
流動資產總值	<u>1,367,539</u>	<u>2,164,567</u>	<u>4,008,672</u>	<u>4,661,814</u>	<u>4,747,55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15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591	389,543	601,272	612,127	584,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546	251,213	322,219	352,222	2,099,823
應付稅項.....	166,809	53,372	38,813	65,597	72,538
合約負債.....	65,335	57,520	76,212	89,356	78,440
計息其他借款.....	-	-	124,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72,275	2,861,798	3,156,013	3,166,569	3,045,487
租賃負債.....	44,664	52,196	43,674	39,903	36,048
流動負債總額.....	<u>3,080,220</u>	<u>3,665,642</u>	<u>4,362,203</u>	<u>4,325,774</u>	<u>5,917,2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12,681)</u>	<u>(1,501,075)</u>	<u>(353,531)</u>	<u>336,040</u>	<u>(1,169,64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12.7百萬元、人民幣1,50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為流動負債。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其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更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維持穩定。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有所增加，進一步歸因於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2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1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389.5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相關減少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2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7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3.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就加盟商向我們購買設備為其提供較長信貸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月15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69.6百萬元。有關改變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47.6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1,740.0百萬元所致；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我們的理財產品減少而減少人民幣571.0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我們業務運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33.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尋求透過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繼續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1.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7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數量不斷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業務經營繼續產生現金流量，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28.5百萬元。由於(i)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及(ii)我們持續努力改善及維持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新鮮水果、果汁、茶葉及乳製品等原材料以及(ii)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51,281	86,465	106,792	108,146
在製品.....	18,768	24,635	37,187	127,284
製成品.....	536,740	594,460	737,162	583,025
總計	706,789	705,560	881,141	818,45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06.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8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8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為即將到來的假期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每月評估存貨水平及周轉率，以便及時應對潛在的存貨風險。憑藉我們領先的倉儲及物流能力，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並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0天內	628,236	628,776	792,338	753,176
91至365天	78,553	76,784	88,803	65,279
	706,789	705,560	881,141	818,45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在一年內。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5	64	55	5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4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5天增加至2022年的64天，並於2023年減少至55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因受到COVID-19的影響而增加，其後由於COVID-19疫情消退令物流更趨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52天。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599.2百萬元或73.2%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加盟商及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貨品及設備而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對於加盟商，貨品及設備款項通常由加盟商預先支付或者在交付加盟協議項下下一份供應訂單前支付。加盟商的供應訂單通常每兩天交付一次且我們不會向未有就任何先前供應訂單全額付款的加盟商提供供應品。對於企業客戶，信用期乃根據彼等與我們獨立協商的協議授出。因此，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兩天至一個月。對於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貸風險較低的企業客戶，我們可能延長其信貸期，不時延至最長三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授予企業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加盟商長，導致企業客戶的貨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而帶動商品銷售及提供的加盟管理服務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加盟商的咖啡機銷售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更多加盟商提供咖啡機，以幫助彼等提供多樣化產品及增加銷售額。由於每台咖啡機相對昂貴，我們提供分期付款及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以減輕加盟商的財務壓力。加盟商可以自願選擇購買咖啡機。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就咖啡機提供靈活的支付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29,928	31,951	46,664	98,215
1至3個月.....	2,090	3,734	16,870	35,551
3至6個月.....	1,784	977	4,479	7,937
6個月至1年.....	599	849	2,403	9,504
總計	34,401	37,511	70,416	151,20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2.5	2.4	2.6	4.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總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則為274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5天、2.4天及2.6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4.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加盟商向我們購買設備為其提供較長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或92.5%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其為開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2024年3月後新加盟的加盟商提供於24個月內分三期支付的初始加盟商費用。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已在開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指預付予線上平台的廣告及推廣費，(iii)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按金，(iv)待抵扣增值稅，其與我們的採購金額趨勢相符，及(v)其他，主要為向僱員支付的墊款或付款作營運用途，包括用於商務差旅及其他小型營運活動的小額現金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66,441	141,120	148,339	138,400
預付開支.....	20,940	19,975	29,080	53,104
按金.....	16,791	18,698	18,875	22,989
待抵扣增值稅.....	23,221	45,064	88,337	84,779
其他.....	5,469	12,088	14,178	28,129
總計.....	<u>232,862</u>	<u>236,945</u>	<u>298,809</u>	<u>327,401</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待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金額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因廣告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或64.1%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購買的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為期一年以內的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606.2百萬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銀行存款利率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率的變動調整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從國內多家國家及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的期限為一年以內且並無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風險敞口主要是本金和回報均未由相關發行人保障或擔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理財產品須於要求時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市值並無大幅下跌。

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名錄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來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在董事會授權下，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批准程序進行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劃。在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其一直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並高度參與了過往的投資）的監管下，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中國信譽良好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前，提案將由孟先生及其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採用多個標準，包

括：(i)禁止高風險產品投資；(ii)投資活動主要目的集中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以盡可能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iii)擬作之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及(iv)理財產品須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國家及農村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理財產品，期限最多為一年。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的需要、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後，我們會按具體情況作出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市值並無任何重大下跌，因此我們並未採納特定累計投資虧損限額及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的規定。儘管如此，監督我們投資活動的首席財務官孟海陵先生仍經常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我們的投資事宜。此外，董事會已就我們的金融資產估值採納多種程序。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允價值計量」。往後，我們擬投資於低／中風險或低風險（視情況而定）理財產品（倘該等產品在經過全面評估及分析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孟先生擁有近15年財務經驗。有關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的其他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業高效的財務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均具有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等專業證書，以及具備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並曾在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等亦於識別、計算、降低風險及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方面擁有經驗，以確保理財產品投資的穩定回報。

上市後，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i)在手現金及銀行現金，及(ii)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147.2百萬元、人民幣2,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8百萬元。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主要指我們的冷庫，以及我們加工工廠的設備及機器，(ii)辦公室設備，(iii)汽車，主要用於送貨，(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在建工程，包括我們的辦公樓、倉庫及加工工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53,056	97,574	98,724	167,470
辦公室設備	14,796	22,157	20,914	25,134
汽車	52,227	50,181	46,550	47,045
租賃物業裝修	17,814	47,511	27,443	20,165
在建工程	54,569	16,391	396,427	629,715
總計	192,462	233,814	590,058	889,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全國門店網絡擴張推動增加倉庫及物流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的機器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加工工廠設備升級有關。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購買辦公電腦、家具及其他配套設施。汽車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其乃由於汽車折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與新辦公室裝修成本增加有關。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原因為經裝修的新辦公室於2022年啟用時已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全國門店網絡、倉庫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尤其是，在建工程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浙江台州興建新辦公樓及倉庫，以及在浙江諸暨興建加工工廠。機器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興建並運營加工工廠以及機器折舊的綜合影響。由於汽車折舊及我們購買更多用於運輸的汽車的綜合影響，導致汽車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的裝修成本在該年度攤銷。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全國門店網絡、倉庫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尤其是，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浙江台州興建新辦公樓及倉庫，以及在浙江諸暨興建加工工廠。機器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興建並運營加工工廠以及機器折舊的綜合影響。汽車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購買汽車及汽車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因新購買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辦公室物業、直營門店及加工工廠，及(ii)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增土地租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認養一頭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養一頭牛」)的股權投資，該公司亦於我們採購過程中向我們供應牛奶及乳製品。認養一頭牛是一家2016年在杭州成立的公司且主要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鮮奶、酸奶、奶粉、芝士等在內的乳製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認養一頭牛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我們對奶製品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我們的輕乳茶系列廣受歡迎)，我們向認養一頭牛的採購額穩步增加。據我們所知，我們於認養一頭牛的股權佔其總股本的百分比及我們自2021年12月起有權行使的控制權範圍約為2.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277.1百萬元、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被投資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期向部分加盟商銷售咖啡機。根據與該等加盟商訂立的咖啡機銷售合約內的付款條款，彼等可分期還款且部分銷售代價將於一年後收取。上述結算安排包含為加盟商提供超過一年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而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已將與相關咖啡機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等加盟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安排為融資租賃安排。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分期付款的現值作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採購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而使我們的採購額增加及結算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12.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48,733	387,123	594,838	604,702
3至6個月.....	102	2,236	4,088	2,733
6個月至1年.....	632	44	2,346	4,692
超過1年.....	124	140	-	-
總計.....	149,591	389,543	601,272	612,1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21	25	34	37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平均餘額按特定期間內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4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1天增加至2022年的25天，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34天。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供應商訂下更佳結算條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略增至37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或98.5%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iii)已收按金，主要來自加盟商，(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v)應計費用，主要與運送費用及營銷費用有關，(vi)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主要與重組安排有關的減資應付款項，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的雜項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及福利	61,773	75,705	114,409	98,001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49,164	14,465	15,051	17,837
已收按金	20,445	24,195	36,482	46,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12,730	11,173	87,068	118,082
應計費用	32,741	27,806	59,337	69,586
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94,348	-	-
其他應付款項	4,693	3,521	9,872	2,397
總計	181,546	251,213	322,219	352,2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4.3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加工工廠有關，及(ii)應

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應計年終獎金增加，部分被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加工工廠有關。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或58.5%已結清。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部分稅款於2022年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增加至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我們就尚未提供的服務向加盟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加盟商於各期末支付預付款項較少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盟商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支付更多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或71.9%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並於2022年進一步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已分類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66.6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1,114.5百萬元、人民幣2,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手現金及銀行存款。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計，撥付運營的資金的可得性在不久將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470	1,011,162	1,573,306	1,206,286	1,128,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595)	(57,341)	(470,954)	(318,607)	(1,844,4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860)	5,315	139,958	(145,507)	44,17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85)	959,136	1,242,310	742,172	(671,7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25)	3,524	1,183	564	(8,3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18	151,808	1,114,468	1,114,468	2,357,9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808</u>	<u>1,114,468</u>	<u>2,357,961</u>	<u>1,857,204</u>	<u>1,677,86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8.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30.8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9.3百萬元。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3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3.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45.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0.2百萬元。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4.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1.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50.4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4.7百萬元。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6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其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9.6百萬元。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其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88.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2.6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39.2百萬元，及(iii)於收購時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90.8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38.0百萬元，(ii)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4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4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8.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87.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5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58.2百萬元，(ii)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0.1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73.4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69.4百萬元，(ii)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58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9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計息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1.0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ii)因重組而支付減資人民幣94.3百萬元，(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v)償還計息其他借款人民幣4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649.0百萬元，及(ii)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出資人民幣66.8百萬元，部分被(i)重組產生的可贖回出資額人民幣649.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7.8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15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4,664	52,196	43,674	39,903	36,048
計息其他借款.....	-	-	124,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2,472,275</u>	<u>2,861,798</u>	<u>3,156,013</u>	<u>3,166,569</u>	<u>3,045,487</u>
小計.....	<u>2,516,939</u>	<u>2,913,994</u>	<u>3,323,687</u>	<u>3,206,472</u>	<u>3,081,535</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2,866	54,144	26,516	20,996	16,107
計息銀行借款.....	-	-	-	121,204	163,394
小計.....	<u>82,866</u>	<u>54,144</u>	<u>26,516</u>	<u>142,200</u>	<u>179,501</u>
總計.....	<u>2,599,805</u>	<u>2,968,138</u>	<u>3,350,203</u>	<u>3,348,672</u>	<u>3,261,036</u>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其他借款（為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貼現票據）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零。受限制現金已作質押以擔保借款。據我們所知，貸款人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或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借款完全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36.4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3.01%。所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保，並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的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抵押。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72.3百萬元、人民幣2,861.8百萬元、人民幣3,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6.6百萬元。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月15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6.6百萬元。關於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c)。

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15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購買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

我們已在浙江諸暨建設加工工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與建設加工工廠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我們亦在浙江台州興建了倉庫並正在興建辦公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與倉庫建設有關的資本開支零、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與辦公樓建設相關的資本開支零、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與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倉庫、加工工廠及辦公樓的持續建設及竣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經調整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7.6%	14.2%	19.0%	18.7%	17.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24.3%	21.3%	24.7%	24.8%	22.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2023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商品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儘管2024年上游價格波動，我們仍保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較高的廣告及推廣費；及(iii)我們的僱員人數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2,373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2,720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自以我們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不會對沖任何匯率波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b)。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作出信貸條款，並持續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前瞻性因素）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我們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此外，我們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我們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我們亦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記錄。預期信用損失被評估為極低。

有關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c)。

股息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股息」），有關股息乃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基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億元。我們將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派付股息。人民幣4億元的股息已於2025年1月派付。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用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所得資金及／或其他財務資源結付餘下人民幣13.4億元的股息。我們將在上市後於年報中披露有關股息派付的詳情。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適當時候就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刊發公告。控股股東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的股東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擬於上市前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分派股息，金額不少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所產生純利的50%(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董事會另行授權者。為免生疑問，上述一般股息政策僅適用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後的年度)產生的純利。除於2025年1月宣派的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於2025年將不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留存利潤或根據一般股息政策進一步宣派股息。因此，派付股息及特別股息不會對一般股息政策有任何影響。於任何年度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任何該等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我們的營運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調整及決定，且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此外，中國企業每年須從各自的稅後利潤(如有)中撥出至少10%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我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我們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曾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9.31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約8.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的包銷費用及人民幣44.2百萬元的非包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我們估計將產生人民幣77.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4.2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結餘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兌換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時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	1,680,943	1,193,112	3,166,569	6,040,624	2.59	2.8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	1,680,943	1,369,690	3,166,569	6,217,202	2.67	2.90

附註：

-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1,849,000元，並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6,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及9.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該金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倘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166,569,000元，即優先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332,525,06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已在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財務資料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2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指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其他交易。
- (7) 本文件附錄二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向上市前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倘已宣派股息於2024年9月30日已派付，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6,040,62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300,624,000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6,217,20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477,202,000元。倘計及全球發售及股息宣派，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525,06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84元（相當於2.00港元），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92元（相當於2.09港元）。該等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04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根本不會轉換。上市後，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該特別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概覽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按發售價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額最多約71.0百萬美元（或約553.1百萬港元，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各稱「**基石投資**」，統稱「**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而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由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引薦，與各基石投資者建立了聯繫。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非聯交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另行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在全球發售中（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將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除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任何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利益，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而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具備充足資金支付**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獲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各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不會延期，結算各基石投資者投資款項亦不會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影響。基石投資者實際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詳情將於我們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如下：

1.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全資擁有。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2.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enesis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而Genesis Capital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Genesis Capital III Ltd。Genesis Capital III Ltd由Yuan Capital III Ltd全資擁有，而Yuan Capital III Ltd由Zhijian Pe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Genesis Capital III LP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股東。除上述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Genesis Capital III LP 30%以上的合夥權益。

3. LVC

LVC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業。LVC由Lijun Lin最終控制，並投資於（但不限於）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899）、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26；納斯達克：BILI），以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92）。LVC將透過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均為LVC的投資載體）認購發售股份。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LVC於2016年成立的商業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餘下股東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股權。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為LVC於2022年成立的互惠基金。

4. Long-Z Fund I, LP

Long-Z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處於成長階段的消費及科技行業公司，以及與上述地區有緊密聯繫的公司。Long-Z GP I Limited為Long-Z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由朱擁華先生最終控制。

5.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由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Duckling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後者是一家專注於物流、醫療、電訊、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有超過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無持有Lionet Fund, L.P.超過30%權益。

Long-Z Fund I, LP為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Long-Z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兩名現有股東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Long-Z Fund I, LP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及7.46%。Long-Z Fund I, LP及Long-Z股東由朱擁華先生最終控制。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按本公司股東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授出的反攤薄權，Long-Z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包括Long-Z Fund I, LP)可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即(i) Long-Z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與(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且各自按轉換後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Long-Z反攤薄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Long-Z Fund I, LP擬根據Long-Z反攤薄權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Long-Z反攤薄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出與Long-Z反攤薄行使相關的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基石認購」一節。

基石投資者

上市後，任何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內獲得任何董事會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除上述有關Long-Z Fund I, LP的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
(i)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彼此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無慣常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有關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面的指示；及(iv)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支持。

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722,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40.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	22,437,200	14.15%	0.96%	12.30%	0.95%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	15.0	13,462,400	8.49%	0.58%	7.38%	0.57%
LVC	15.0	13,462,400	8.49%	0.58%	7.38%	0.57%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7.5	6,731,200	4.24%	0.29%	3.69%	0.29%
-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7.5	6,731,200	4.24%	0.29%	3.69%	0.29%
Long-Z Fund I, LP	8.0	7,180,000	4.53%	0.31%	3.94%	0.30%
Duckling Fund, L.P.	8.0	7,180,000	4.53%	0.31%	3.94%	0.30%
總計	71.0	63,722,000	40.17%	2.73%	34.93%	2.7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9,409,2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7.4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 . .	25.0	20,918,800	13.19%	0.90%	11.47%	0.89%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 . .	15.0	12,551,200	7.91%	0.54%	6.88%	0.53%
LVC	15.0	12,551,200	7.91%	0.54%	6.88%	0.53%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 . .	7.5	6,275,600	3.96%	0.27%	3.44%	0.27%
- Golden Valley Value <i>Select Master Fund</i>	7.5	6,275,600	3.96%	0.27%	3.44%	0.27%
Long-Z Fund I, LP	8.0	6,694,000	4.22%	0.29%	3.67%	0.28%
Duckling Fund, L.P.	8.0	6,694,000	4.22%	0.29%	3.67%	0.28%
總計	71.0	59,409,200	37.46%	2.55%	32.57%	2.5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643,2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5.0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²⁾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 . .	25.0	19,593,200	12.35%	0.84%	10.74%	0.83%
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 . . .	15.0	11,755,600	7.41%	0.50%	6.44%	0.50%
LVC	15.0	11,755,200	7.41%	0.50%	6.44%	0.50%
-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7.5	5,877,600	3.71%	0.25%	3.22%	0.25%
-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7.5	5,877,600	3.71%	0.25%	3.22%	0.25%
Long-Z Fund I, LP	8.0	6,269,600	3.95%	0.27%	3.44%	0.27%
Duckling Fund, L.P.	8.0	6,269,600	3.95%	0.27%	3.44%	0.27%
總計	71.0	55,643,200	35.08%	2.39%	30.51%	2.36%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發售股份。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列的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3) 上表中的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經約整處理。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相關訂約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將予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適用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項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認可、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並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其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某些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至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813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過去幾年，中國的現製飲品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且該趨勢預計將持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市場GMV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634億元，2024年至2028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7%。中國的現製飲品市場正蓬勃發展，與更成熟的市場相比顯示出充足的增長空間。在這樣重大的市場機遇之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得益於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快速增長，而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推動長期增長。以2023年的GMV計，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店市場份額為4.8%。隨著我們持續穩定地擴大門店網絡，我們將在未來努力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經營大眾現製茶飲店業務，並專注於行業預期增長最快的二線及以下城市。我們將把握該等增長機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已經遍及的17個省份增加門店密度，它連同我們尚未入駐的另外17個省份，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增長空間。特別是，於2023年，我們尚未達到關鍵規模的中國內地省份合共佔整體現製茶飲店市場的48%。未來，我們將深化在現有省份的滲透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其他國家。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所用金額亦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33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及繼續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作聘用更多具備信息技術專長的人才，包括軟件工程師、數據工程師、網站及小程序開發人員，藉以提升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各方面表現，支持我們不斷提升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店管理軟件。我們預期開發自有軟件以替換我們目前使用的若干第三方軟件(如與財務記錄有關的軟件)，並根據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定制軟件。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產品組合多樣化(如增加咖啡飲品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會需要更複雜的軟件以解決新的問題，故而將僱用額外人才識別該等問題並升級我們的系統。具體而言，在未來四年，我們預計將增聘約248名技術專家負責開發、測試及管理我們的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應用程序，另外增聘約84名IT人才專門研究、開發及維護我們的門店系統，及增聘約68名軟件開發及數據工程師。我們預期聘請持有計算機科學及自動化等相關領域的學士或更高學位，並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

下表載列於未來四年招聘額外IT人才的時間表及各職位將招聘的員工人數，該等詳情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職位	將招聘的員工人數				
負責開發、測試及管理 我們的各種信息技術 系統及應用程序的技 術專家.....	62	62	62	62	248
研究、開發及維護我們 的門店系統的IT人才	21	21	21	21	84
軟件開發及數據 工程師.....	17	17	17	17	68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4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與我們業務管理及智能化業務決策相關的技術。我們將通過購買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如雲服務)及投資於自主研發去提升技術水平，不斷推動業務管理系統的數字化及自動化，確保我們內部團隊之間以及我們與加盟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高效協作。例如，我們計劃維護及升級我們的雲服務器、會計管理軟件、開支控制系統及其他第三方軟件系統。此外，我們會繼續維持並加強我們的商業智能工具，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運營；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結合軟件和互聯設備於一身的門店系統，為門店運營實現進一步自動化。我們計劃投資升級我們的各種互聯設備，包括解凍機、泡茶機、果汁機及其他電子電器。我們亦將繼續改進為門店提供的軟件模組，包括我們的訂單處理模塊及效期管理模塊等，以提升門店運營效率。同時，我們將提升門店系統的物聯網能力以提高加盟店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效率。我們亦會繼續優化門店服務，如改進小程序，使下單更為便捷。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339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和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倉庫及加工工廠。為支持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確保優質原材料新鮮、穩定配送至門店，我們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在我們計劃擁有密集門店網絡的省份運營具有冷藏能力的新倉庫，藉以擴大我們的倉儲基礎設施。具體而言，在未來四年，我們計劃新建約27個倉庫及購買相關倉儲設施。我們擬投資於現有及新建的加工工廠。儘管若干費用尚未完全結清，我們近期在浙江諸暨完成建設一家新加工工廠。我們亦將升級及擴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有設施，包括投資於催熟、冷壓設備等等。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倉庫投資智能設備及軟件，以支持自動倉儲、包裝、存貨管理及信息追蹤，以提高我們的倉庫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四年預期擴張倉庫及加工工廠的時間表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投資詳情，該等詳情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概 約百分比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將建設的新倉庫數量...	3	7	8	9	27	
將建設／購置的 相關設施及設備						
冷庫設施.....	3	7	8	9	27	
倉儲貨架系統.....	3	7	8	9	27	
叉車和起重車.....	15	35	40	45	135	
托盤.....	570	1,330	1,520	1,710	5,130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 倉庫總投資						
(百萬港元).....	15	35	40	45	136	10%
在浙江諸暨市 建設新的加工工廠						
(百萬港元).....	24	-	-	-	24	
現有設施的持續升級及 擴充(百萬港元).....	4	4	4	4	16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 加工工廠總投資						
(百萬港元).....	28	4	4	4	41	3%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 自動倉庫管理總投資						
(百萬港元).....	7	7	7	7	27	2%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 總投資(百萬港元)...	50	46	51	56	203	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貨運車輛及車輛管理系統。在擴大倉儲基礎設施的同時，我們預期通過增加和升級貨運車輛以提升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在未來四年，我們預計將額外採購約405輛貨運車輛（每間新倉庫需額外配備約15輛貨運車輛）。我們亦擬提升我們專有的運輸管理模塊，該模塊利用先進算法優化配送路線，從而降低我們的物流成本及提高物流效率；及

下表載列於未來四年購買額外貨運車輛的時間表以及將予採購的貨運車輛數量及類型的詳情，該等詳情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貨運車輛類型	將予採購的額外貨運車輛數量				
大型貨運車輛	9	21	24	27	81
中小型貨運車輛	36	84	96	108	324
總計	45	105	120	135	405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僱員管理或運營經擴充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未來四年，我們預期將新招約216名倉庫管理人員（每個新倉庫新招約8名）及約324名物流人員（每個新倉庫新招約12名）。我們預期聘請持有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相關領域的學士或更高學位，並具備物流與冷鏈倉儲管理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71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以及採取多元化方式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消費者認知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約81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計劃升級門店的內部設計。我們亦將舉辦各種線上線下品牌建設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約81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行各式各樣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會利用線上營銷方法，如開發具創意的線上宣傳內容，以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我們將利用多樣化的線上社交媒體和內容平台進一步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其他品牌的新合作。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知名品牌及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的會員計劃。未來四年，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約96名員工進行品牌推廣，並再招聘約144名員工進行營銷活動及媒體運營，他們將致力於增強消費者參與，以幫助培養我們的會員體系，以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促進會員的獲取及留存。我們預期聘請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並具備品牌建設及營銷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我們亦預期為會員提供更多互動活動，以及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消費者聯繫策略，提升消費者體驗，促進複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我們持續推行地域加密策略的同時新招聘員工負責加盟商管理，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支持，並進一步建立緊密的加盟商團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8%或約108百萬港元將隨著我們在地域加密策略下擴大門店網絡並與越來越多加盟商合作，用作為加盟商管理招聘額外員工。具體而言，未來四年，我們預計將新招約323名員工進行門店督查及運營支援，新招約107名員工進行加盟商培訓，以及新招約68名員工進行加盟商甄選及門店選址。我們預期聘請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並具備加盟商管理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我們計劃在加盟商的各個業務發展階段，包括從選址等早期階段到成熟門店的日常管理階段，加強對他們的支持。隨著門店網絡擴大，我們亦將加強門店督查能力，以保持全面的門店監督；及

下表載列於未來四年內招聘負責加盟商管理的額外員工的時間表以及各職位將招聘的員工人數的詳情，該等詳情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職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門店督查及					
營運支援.....	39	84	95	105	323
加盟商培訓.....	13	28	31	35	107
加盟商甄選及					
門店選址.....	8	18	20	22	68
總計	60	130	146	162	4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並培養緊密的加盟商團體。我們將繼續投資並舉辦加盟商活動，如年度全國加盟商大會，以鞏固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並吸引新加盟商。我們亦將改善與加盟商的溝通並通過各種線上線下渠道定期收集彼等的反饋。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將用作聘用產品研發方面的專家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聘用人才，包括食品科學與工程學、食品加工和安全、食品生物學等方面的專家，加入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未來四年，我們預期將額外招聘約80名員工（每年約20名額外員工）從事消費者研究及產品開發，並額外招聘80名員工（每年約20名額外員工）以從事食品科學研究。我們預期就消費者研究及產品開發聘請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以及就食品科學研究聘請持有相關領域碩士或更高學位的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約1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浙江大學及江南大學）的進一步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的研究將主要專注於進一步完善現有產品的口味、推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創新飲品以及改進門店的加工技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或約54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產品研發所用的設備。我們預期購置先進設備以支持我們對材料和飲品的研究。我們計劃為產品研發團隊配備微生物檢測實驗室及常壓實驗室等，推動我們門店互聯設備的研發，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口味一致的優質飲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時間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詳情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目的	於2025年	於2026年	於2027年	於2028年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026年 12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027年 12月31日期間	1月1日至 2028年 12月31日期間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i) 擴充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及繼續提升業務管理和門店運營的數字化...	54	75	95	115	339	25%
(ii)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和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61	75	92	110	339	25%
(iii)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以及採取多元化方式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消費者認知度.....	62	66	70	74	271	20%
(iv) 在我們持續推行地域加密策略的同時新招聘員工負責加盟商管理，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支持，並進一步建立緊密的加盟商團體.....	13	26	40	57	136	10%
(v) 聘用產品研發方面的專家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24	31	37	44	136	10%
(vi)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4	34	34	34	136	10%
總計.....	<u>248</u>	<u>306</u>	<u>368</u>	<u>434</u>	<u>1,356</u>	<u>100%</u>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百萬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4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4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3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4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6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能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而我們亦可能動用賬面現金以落實擴張計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只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8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42,750,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所規限，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倘為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2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惟不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保證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不利變異或惡化（包括（惟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公眾動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相關部門宣佈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 (vi)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為「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ix) 頒佈任何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xiii)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判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正式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宣佈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

而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正式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信）（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保證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出現違約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viii) 須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ix) 本公司撤銷發售相關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包括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簽署協議後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被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機關拒絕或禁止，且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其各自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約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有關訂約方保證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禁售安排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上市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中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若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倘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C)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 (1)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如適用)，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有關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D) 保證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須促使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1) 除Modern Leaves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預托證券的發行向存管人交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經濟效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7條批准者除外;

- (2)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倘緊隨任何相關交易,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上文提述有關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並不限制任何控股股東(a)使用其分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及(b)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或出售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惟任何該等購買不得違反上述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股份的公開市場及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a)段提述事宜的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E) 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Nascent Sprouts Limited及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處置於全球發售前認購及/或收購以及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證券」)(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就上述承諾而言,「處置」指:

- (1)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禁售證券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2) 訂立任何將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士的掉期或其他安排;
- (3) 訂立與上文(1)或(2)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以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有關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的獨立性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一節。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約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保證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惟不限於）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其本身購買其各自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91,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讓整體協調人能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7,360,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23,791,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3.0%（「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的1.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比率約為58.75:41.25。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就該等股份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700,000美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2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3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費獲悉數支付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58,61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86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42,750,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861,2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及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及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在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7,93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7,583,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63,444,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79,30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1,722,400股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6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9.9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合共4,016.1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2,750,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讓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791,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前 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 股份數目（「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前 原認購人持有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行使後 原認購人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58,612,000股	6.80%	182,403,600股	6.73%

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為對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所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7,360,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23,791,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任何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3月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惟不限於）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Modern Leaves Limited借入最多合共27,36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23,791,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Modern Leave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與Modern Leaves Limited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Modern Leaves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股份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股份借股安排向Modern Leaves Limited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達成協議於定價日確定，預計定價日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按下文詳述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合共4,016.1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取消全球發售的公告。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提呈發售，並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並於FINI平台重新完成所需的交收程序。全球發售須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首先在FINI平台上取消及其後重新提呈。在並無任何相關公告或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其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惟須待（惟不限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保證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惟不限於）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待全球發售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正式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1364。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gumingnc.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任何相關豁免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
- 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派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結束。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如為公司，申請人須為個人股東姓名。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 / 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款項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9.94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4,016.10	8,000	80,321.96	70,000	702,817.14	900,000	9,036,220.41
800	8,032.19	10,000	100,402.45	80,000	803,219.59	1,000,000	10,040,244.90
1,200	12,048.29	12,000	120,482.94	90,000	903,622.03	2,000,000	20,080,489.80
1,600	16,064.39	14,000	140,563.43	100,000	1,004,024.49	3,000,000	30,120,734.70
2,000	20,080.49	16,000	160,643.92	200,000	2,008,048.98	4,000,000	40,160,979.60
2,400	24,096.59	18,000	180,724.41	300,000	3,012,073.46	5,000,000	50,201,224.50
2,800	28,112.68	20,000	200,804.90	400,000	4,016,097.95	6,000,000	60,241,469.40
3,200	32,128.79	30,000	301,207.35	500,000	5,020,122.46	7,000,000	70,281,714.30
3,600	36,144.88	40,000	401,609.80	600,000	6,024,146.95	7,930,400 ⁽¹⁾	79,623,158.15
4,000	40,160.98	50,000	502,012.25	700,000	7,028,171.44		
6,000	60,241.47	60,000	602,414.69	800,000	8,032,195.92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和身份證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證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v)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a)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b)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述的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申請人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 . .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界面，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mingnc.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 . . +852 3691 8488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umingn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約，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²		
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² 惟倘在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時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2月7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umingnc.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當日）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約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古茗控股有限公司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古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5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5年2月4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2月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83,901	5,559,222	7,675,665	5,570,882	6,441,288
銷售成本		(3,070,196)	(3,996,290)	(5,272,334)	(3,844,469)	(4,476,906)
毛利		1,313,705	1,562,932	2,403,331	1,726,413	1,96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598	57,477	168,828	125,879	144,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193)	(268,143)	(336,584)	(239,291)	(357,172)
行政開支		(123,745)	(187,605)	(282,848)	(180,689)	(225,206)
研發開支		(65,030)	(118,288)	(198,736)	(129,055)	(165,826)
其他開支		(5,775)	(1,069)	(9,456)	(9,434)	(16,711)
經營利潤		980,560	1,045,304	1,744,535	1,293,823	1,343,534
財務費用	7	(5,079)	(5,424)	(5,233)	(4,299)	(2,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除稅前利潤	6	247,093	650,357	1,445,087	1,267,855	1,330,762
所得稅費用	10	(223,101)	(278,332)	(348,733)	(265,818)	(210,994)
年／期內利潤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39	366,619	1,079,628	990,033	1,106,491
非控股權益		3,853	5,406	16,726	12,004	13,277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3,992	372,025	1,096,354	1,002,037	1,119,76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4,411)	(3,132)	1,346	(97)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	(4,411)	(3,132)	1,346	(9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6	-	29,573	(19,951)	(1,383)	(9,027)
所得稅影響	18	-	(4,880)	3,292	229	1,490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	24,693	(16,659)	(1,154)	(7,53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20,282	(19,791)	192	(7,6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2	392,307	1,076,563	1,002,229	1,112,13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39	386,901	1,059,837	990,225	1,098,857
非控股權益		3,853	5,406	16,726	12,004	13,277
		23,992	392,307	1,076,563	1,002,229	1,112,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2,462	233,814	590,058	889,529
使用權資產	14(a)	126,635	215,751	178,401	169,287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70	473	107	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247,500	277,073	257,122	248,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262	3,337	36,934	3,782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932	46,661	40,245	34,96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9	-	-	-	65,126
合約資產	22	-	-	-	4,497
長期銀行存款	25	40,000	90,000	41,390	272,7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5,961	867,109	1,144,257	1,688,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6,789	705,560	881,141	818,455
貿易應收款項	21	34,401	37,511	70,416	151,207
合約資產	22	-	-	9,042	19,6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232,862	236,945	298,809	327,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41,679	37,346	197,285	1,606,210
受限制現金	25	-	-	124,000	29,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1,808	1,147,205	2,427,979	1,709,835
流動資產總值		1,367,539	2,164,567	4,008,672	4,661,8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49,591	389,543	601,272	612,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1,546	251,213	322,219	352,222
應付稅項		166,809	53,372	38,813	65,597
合約負債	28	65,335	57,520	76,212	89,356
計息其他借款	29	-	-	124,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2,472,275	2,861,798	3,156,013	3,166,569
租賃負債	14(b)	44,664	52,196	43,674	39,903
流動負債總額		3,080,220	3,665,642	4,362,203	4,325,774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1,712,681)	(1,501,075)	(353,531)	336,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6,720)	(633,966)	790,726	2,024,975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2,997	68,712	112,128	110,288
合約負債.....	28	63,228	59,772	26,534	33,817
計息銀行借款.....	29	-	-	-	121,204
遞延收入.....	31	-	-	10,042	11,030
租賃負債.....	14(b)	82,866	54,144	26,516	20,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091	182,628	175,220	297,33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12	112	127	127
儲備.....	33	(1,216,305)	(832,494)	582,865	1,681,722
		(1,216,193)	(832,382)	582,992	1,681,849
非控股權益.....		10,382	15,788	32,514	45,791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1,205,811)	(816,594)	615,506	1,727,6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05,582	6,075	-	(1,365,215)	(1,253,558)	6,529	(1,247,0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39	20,139	3,853	23,992
發行普通股	112	(112)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17,226	-	-	-	17,226	-	17,22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8,831	-	(38,831)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	122,696	44,906	-	(1,383,907)	(1,216,193)	10,382	(1,205,8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	122,696	44,906	-	(1,383,907)	(1,216,193)	10,382	(1,205,811)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366,619	366,619	5,406	372,025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4,693	-	24,693	-	24,693	-	-	-	-	-	-	-	-	24,6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11)	(4,411)	-	(4,411)	-	-	-	-	-	-	-	-	(4,4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4,693	(4,411)	386,901	5,406	392,307	-	-	-	-	-	-	-	-	392,307
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出資	-	66,782	-	-	-	66,782	-	66,782	-	-	-	-	-	-	-	-	66,782
重組產生的減資**	-	(94,348)	-	-	-	(94,348)	-	(94,348)	-	-	-	-	-	-	-	-	(94,34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24,476	-	-	-	24,476	-	24,476	-	-	-	-	-	-	-	-	24,47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59,703	-	-	(159,703)	-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	119,606	204,609	24,693	(4,411)	(832,382)	15,788	(816,594)	-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112	119,606	204,609	24,693	(4,411)	(1,176,991)	(832,382)	15,788	(816,594)	
年內利潤	-	-	-	-	-	1,079,628	1,079,628	16,726	1,096,3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6,659)	-	-	(16,659)	-	(16,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32)	-	(3,132)	-	(3,132)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16,659)	(3,132)	1,079,628	1,059,837	16,726	1,076,5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55,537	-	-	-	-	55,537	-	55,537	
根據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附註32)	15	299,985	-	-	-	-	300,000	-	300,000	
轉撥至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保留盈利	-	-	(35,000)	-	-	35,0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71,740	-	-	(71,74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	475,128	241,349	8,034	(7,543)	(134,103)	582,992	32,514	615,5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12	119,606	204,609	24,693	(4,411)	(832,382)	15,788	(816,594)	-	-	-	-	-	990,033	990,033	12,004	1,002,037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154)	-	(1,154)	-	-	-	-	-	-	-	-	(1,154)	-	-	(1,15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46	1,346	-	-	-	-	-	-	-	-	1,346	-	-	1,346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54)	1,346	990,033	12,004	1,002,229	-	-	-	-	-	-	990,033	12,004	-	1,002,22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18,981	-	-	-	-	-	-	-	-	-	-	-	-	18,981	-	-	18,981	-
轉發自保留盈利	-	-	52,410	-	-	(52,410)	-	-	-	-	-	-	-	-	-	-	-	-	-
於2023年9月30日	112	138,587	257,019	23,539	(3,065)	176,824	27,792	204,616	-	-	-	-	-	1,002,229	176,824	27,792	1,002,229	-	204,6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	475,128	241,349	8,034	(7,543)	(7,543)	(134,103)	582,992	32,514	615,506						
期內利潤	-	-	-	-	-	-	1,106,491	1,106,491	13,277	1,119,7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537)	-	-	-	(7,537)	-	(7,537)					(7,5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7)	(97)	-	(97)	-	(97)					(9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37)	(97)	(97)	1,106,491	1,098,857	13,277	1,112,13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31,699	-	-	-	(31,699)	-	-	-						
於2024年9月30日	127	475,128	273,048	497	(7,640)	(7,640)	940,689	1,681,849	45,791	1,727,64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儲備/虧損人民幣1,216,305,000元及人民幣832,494,000元以及儲備人民幣582,865,000元及人民幣1,681,722,000元。

**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重組產生的資本削減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47,093	650,357	1,445,087	1,267,855	1,330,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347	62,579	73,110	56,051	58,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464	54,671	61,661	45,617	44,0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059	1,697	366	275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	(186)	974	402	5,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6,289)	(10,933)	(1,909)	(1,721)	(7,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6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利息收入.....	5	(2,181)	(5,375)	(53,735)	(35,583)	(47,55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的 估算利息.....	5	-	-	-	-	(928)
財務費用.....	7	5,079	5,424	5,233	4,299	2,216
匯兌差額淨額.....	6	1,325	(7,935)	(4,315)	782	8,261
		1,050,511	1,164,298	1,876,224	1,378,627	1,403,55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	-	(64,404)
存貨減少/(增加).....		(488,124)	1,229	(175,581)	32,840	62,6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033)	(3,110)	(32,905)	(22,593)	(80,791)
合約資產增加.....		-	-	(9,042)	(25,985)	(14,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104,803)	(2,149)	(61,864)	(65,612)	(28,5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712)	239,952	211,729	41,542	10,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4,835	(23,124)	89,459	72,111	(1,0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88	(11,271)	(14,546)	(7,856)	20,4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27,062	1,365,825	1,883,474	1,403,074	1,307,795
已付所得稅.....		(159,592)	(354,663)	(310,168)	(196,788)	(179,2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470	1,011,162	1,573,306	1,206,286	1,128,51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3,533)	(90,117)	(398,845)	(257,864)	(332,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112	5,740	10,815	6,857	35,226
購買無形資產..... 15	(1,077)	-	-	-	(1,045)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預付款項..... 14(a)	-	(108,934)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9,398)	(2,258,175)	(745,040)	(135,880)	(4,139,23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581,928	2,473,441	587,010	143,986	2,738,04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47,500)	-	-	-	-
購買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40,000)	(82,737)	(541,048)	(225,709)	(290,767)
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	-	553,785	119,446	100,000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1	-	-	10,042	-	988
已收利息.....	873	3,441	52,327	30,557	45,0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7,595)</u>	<u>(57,341)</u>	<u>(470,954)</u>	<u>(318,607)</u>	<u>(1,844,42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出資.....	-	66,782	-	-	-
償還重組產生的可贖回出資.....	-	(648,976)	(9,568)	(9,568)	-
發行 貴公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648,976	9,568	9,568	-
支付重組產生的減資.....	-	-	(94,348)	(94,348)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	300,0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71,048	148,048	121,000
償還計息其他借款.....	-	-	(47,048)	-	(124,00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124,000)	(148,048)	94,970
已付利息.....	-	-	(1,272)	(1,170)	(1,30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	(37,781)	(56,043)	(60,461)	(46,860)	(44,27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5	(5,079)	(5,424)	(3,961)	(3,129)	(2,2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2,860)	5,315	139,958	(145,507)	44,17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985)	959,136	1,242,310	742,172	(671,7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18	151,808	1,114,468	1,114,468	2,357,9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25)	3,524	1,183	564	(8,3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808</u>	<u>1,114,468</u>	<u>2,357,961</u>	<u>1,857,204</u>	<u>1,677,8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08	1,147,205	2,427,979	2,046,204	1,709,835
長期銀行存款.....		<u>40,000</u>	<u>90,000</u>	<u>41,390</u>	<u>40,000</u>	<u>272,7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銀行結餘及長期銀行存款.....	25	191,808	1,237,205	2,469,369	2,086,204	1,982,582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非質押銀行存款.....	25	<u>(40,000)</u>	<u>(122,737)</u>	<u>(111,408)</u>	<u>(229,000)</u>	<u>(304,7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51,808</u>	<u>1,114,468</u>	<u>2,357,961</u>	<u>1,857,204</u>	<u>1,677,86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711,480	1,067,017	1,067,0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11,480	1,067,017	1,067,0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	9,56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	—*	—*	198
流動資產總值		—	9,568	—*	1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	9,568	12,883	31,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	2,861,798	3,156,013	3,166,569
流動負債總額		—	2,871,366	3,168,896	3,197,869
流動負債淨額		—	(2,861,798)	(3,168,896)	(3,197,671)
負債淨額		—	(2,150,318)	(2,101,879)	(2,130,654)
權益					
股本	32	112	112	127	127
儲備	33	(112)	(2,150,430)	(2,102,006)	(2,130,781)
資產虧絀		—	(2,150,318)	(2,101,879)	(2,130,65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的重組。重組已於2022年5月18日完成。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dustry Consolidation (BVI)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古茗(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2021年11月2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獵麒麟有限公司	(2)	香港 2021年12月3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天市貿易有限公司	(4)	香港 2023年10月24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提供加盟管理 服務及研發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加工及銷售商品 及設備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浙江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倉庫及物流管理
天津獵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天津獵麒麟投資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2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奇鼎進出口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貨品及設備
浙江奇鼎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 及銷售貨物及設 備
杭州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浙江古茗食品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貨物及設備的加工 及銷售
上海茗堅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3日	人民幣 3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貨物及設備的加工 及銷售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貨物及設備的加工 及銷售
杭州古茗物聯網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雲南羊詒之王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貨物及設備的銷售
浙江奇茗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 及銷售貨物及設 備
浙江古茗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 及銷售貨物及 設備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貨品及設備的加工 及銷售
麗水水倉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70%	貨品及設備銷售
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貨品及設備的加工 及銷售
海南無狙之王商貿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貨品及設備銷售
台州后桃商貿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貨品及設備銷售
廣東檸香商貿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貨品及設備銷售
南昌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眉山茗星配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駐馬店茗星配供應鏈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福州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漳州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湖州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武漢茗星配供應鏈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浙江梅茗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 及銷售商品及設 備
浙江景茗進出口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商品及設備
浙江茗鑑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開發
四川芒芒大王商貿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商品及設備
合肥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貴州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肇慶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諸暨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倉儲及物流管理
杭州回易設備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設備銷售
杭州有佳品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食品及飲料銷售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 (1)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及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ndustry Consolidation (BVI) Limited，按成本.....	-	-	-	-
Guming Holdings (BVI) Limited，按成本.....	-	658,544	658,544	658,5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投資*.....	-	52,936	408,473	408,473
	-	711,480	1,067,017	1,067,017

* 該金額指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附註34)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彼等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已收行使價，其被視為 貴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

(2)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SME-FRS」)編製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ICS CPA Limited審核。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杭州天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浙江中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杭州金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該實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6)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浙江中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增加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故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

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其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讓 貴集團當前可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即可推定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該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的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往年該資產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上述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另一方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並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機器.....	9.5%至31.7%
辦公室設備.....	19.0%至47.5%
汽車.....	23.8%至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查並於有需要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報告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即軟件的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入賬，同時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當 貴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權益定義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時， 貴集團選擇將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不同工具的具體情況具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遠不會轉入損益。當派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以作為收回該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時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購買及出售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僅需經過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對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進行初始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且 貴集團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須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中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如何，均須就該風險敞口的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詳情如下。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對此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該金融工具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此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創建時發生的信貸減值)，對此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個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按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及貴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該等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與發行人／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計入損益，但在變現時轉入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但不計及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而若為在製品程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處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商品或服務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計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及設備

貴集團自銷售商品（包括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設備產生收入，該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確認。

(b)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

貴集團與所有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作為特許人， 貴集團根據與加盟商的加盟協議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加盟是指在特定地區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及商標銷售產品的權利。

貴集團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初始加盟費收入、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以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初始加盟費收入而言，加盟商支付固定的前期費用，收入於加盟期內確認。初始加盟費通常就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運營支持服務收取，該等服務包括位置分析及若干諮詢服務（如許可申請、營銷諮詢服務及營運支持）。由於該等服務與加盟權高度相關，故其與向加盟商提供的持續許可安排並無個別區分。

就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而言，加盟商在整個加盟期內自 貴集團獲得與加盟權高度相關的持續運營支持服務，並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費用按每月預定的固定金額乘以將適用加盟商門店的數量乘以適用加盟商門店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預定比率範圍釐定， 貴集團於加盟商後續使用時確認收入。

就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及其他培訓服務）以及門店監督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而言，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由於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培訓服務內容與 貴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基本無關，故視為個別服務。

(c) 直營門店的銷售

貴集團自 貴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產生收入，並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d)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貨的商品，是由於該方法最有效預測 貴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非收入）確認為負債。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對獎勵即時支銷，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倘若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獎勵包括當貴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會按上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利潤。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按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附有退貨權的商品及設備的交易價格及若干客戶的初始加盟費內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過往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相比過往退貨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預期退貨的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 貴集團有關退貨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

此外，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即開業後12個月內關閉加盟店或於全額結付加盟管理服務費前關閉加盟店）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重大撥回，貴集團會估計與若干初始加盟費安排有關的可變代價。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時間確認的初始加盟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14,000元、人民幣87,911,000元、人民幣109,509,000元及人民幣87,626,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3,858,000元、人民幣109,261,000元、人民幣92,977,000元及人民幣109,137,000元。

加盟權主要指使用 貴集團品牌名稱及商標的權利，於首年首付初始款項後授予加盟商，並可由加盟商每年免費續期，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根據加盟店過往加盟資料，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收取首付初始款項後，加盟業務所得許可費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按三年估計加盟期作為收入撥回至損益。

實際加盟期可能因估計加盟期而有所不同。貴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加盟商的估計加盟期並考慮是否需要對現有估計作出任何調整。

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在內的估值技術而釐定。該估值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的主要參數，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可贖回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72,275,000元、人民幣2,861,798,000元、人民幣3,156,013,000元及人民幣3,166,56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及41。

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 貴集團釐定類似工具的市銷率（「市銷率」），並按缺乏適銷性折讓進行調整。 貴集團將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7,500,000元、人民幣277,073,000元、人民幣257,122,000元及人民幣248,09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向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僱員之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細分市場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細分市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細分市場的表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盟零售網絡的經營及現製飲品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設備的貿易。管理層按一個經營細分市場審閱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因此，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細分市場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並無 貴集團非金融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共同控制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指來自銷售商品及設備、加盟管理服務及直營門店銷售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及設備	3,546,918	4,505,145	6,144,711	4,477,504	5,153,346
加盟管理服務	831,645	1,044,290	1,518,646	1,083,910	1,277,085
直營門店銷售	5,338	9,787	12,308	9,468	10,857
	<u>4,383,901</u>	<u>5,559,222</u>	<u>7,675,665</u>	<u>5,570,882</u>	<u>6,441,28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及設備	加盟管理服務	直營門店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3,348,943	–	–	3,348,943
銷售設備	197,975	–	–	197,975
初始加盟費	–	73,414	–	73,414
持續支持服務費	–	699,488	–	699,488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58,743	–	58,743
直營門店銷售	–	–	5,338	5,338
	<u>3,546,918</u>	<u>831,645</u>	<u>5,338</u>	<u>4,383,90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3,546,918</u>	<u>831,645</u>	<u>5,338</u>	<u>4,383,90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831,645	–	831,645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3,546,918</u>	<u>–</u>	<u>5,338</u>	<u>3,552,256</u>
	<u>3,546,918</u>	<u>831,645</u>	<u>5,338</u>	<u>4,383,901</u>

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及設備	加盟管理服務	直營門店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4,282,733	—	—	4,282,733
銷售設備	222,412	—	—	222,412
初始加盟費	—	87,911	—	87,911
持續支持服務費	—	898,883	—	898,883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57,496	—	57,496
直營門店銷售	—	—	9,787	9,787
	<u>4,505,145</u>	<u>1,044,290</u>	<u>9,787</u>	<u>5,559,22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4,505,145</u>	<u>1,044,290</u>	<u>9,787</u>	<u>5,559,22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044,290	—	1,044,290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4,505,145	—	9,787	4,514,932
	<u>4,505,145</u>	<u>1,044,290</u>	<u>9,787</u>	<u>5,559,2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5,778,264	—	—	5,778,264
銷售設備	366,447	—	—	366,447
初始加盟費	—	109,509	—	109,509
持續支持服務費	—	1,311,905	—	1,311,905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97,232	—	97,232
直營門店銷售	—	—	12,308	12,308
	<u>6,144,711</u>	<u>1,518,646</u>	<u>12,308</u>	<u>7,675,665</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6,144,711</u>	<u>1,518,646</u>	<u>12,308</u>	<u>7,675,665</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518,646	—	1,518,646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6,144,711	—	12,308	6,157,019
	<u>6,144,711</u>	<u>1,518,646</u>	<u>12,308</u>	<u>7,675,665</u>

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及設備	加盟管理服務	直營門店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4,175,719	—	—	4,175,719
銷售設備.....	301,785	—	—	301,785
初始加盟費.....	—	80,794	—	80,794
持續支持服務費.....	—	929,906	—	929,906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73,210	—	73,210
直營門店銷售.....	—	—	9,468	9,468
	<u>4,477,504</u>	<u>1,083,910</u>	<u>9,468</u>	<u>5,570,88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4,477,504</u>	<u>1,083,910</u>	<u>9,468</u>	<u>5,570,88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083,910	—	1,083,910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4,477,504</u>	<u>—</u>	<u>9,468</u>	<u>4,486,972</u>
	<u>4,477,504</u>	<u>1,083,910</u>	<u>9,468</u>	<u>5,570,88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4,872,023	—	—	4,872,023
銷售設備.....	281,323	—	—	281,323
初始加盟費.....	—	87,421	—	87,421
持續支持服務費.....	—	1,141,904	—	1,141,904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47,760	—	47,760
直營門店銷售.....	—	—	10,857	10,857
	<u>5,153,346</u>	<u>1,277,085</u>	<u>10,857</u>	<u>6,441,28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5,153,346</u>	<u>1,277,085</u>	<u>10,857</u>	<u>6,441,28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277,085	—	1,277,085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5,153,346</u>	<u>—</u>	<u>10,857</u>	<u>5,164,203</u>
	<u>5,153,346</u>	<u>1,277,085</u>	<u>10,857</u>	<u>6,441,288</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確認收入金額並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及設備	5,030	4,705	8,031	8,031	9,704
加盟管理服務	56,338	60,630	49,489	33,118	42,224
	<u>61,368</u>	<u>65,335</u>	<u>57,520</u>	<u>41,149</u>	<u>51,928</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及設備

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達成，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具信貸期的客戶除外，一般於交付或出具票據起計2日至90日內付款。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商品及設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履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合約的初始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

加盟管理服務

就加盟管理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收入，且通常要求預先付款。部分初始加盟費安排包含可變代價。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盟管理服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直營門店的銷售

直營門店的銷售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並於交付時收到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營門店的銷售並無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至與加盟管理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於一年內	60,630	49,489	66,443	9,781	75,320
一年至兩年	47,139	45,887	23,118	61,806	29,564
兩年至三年	16,089	13,885	3,416	26,796	4,253
	<u>123,858</u>	<u>109,261</u>	<u>92,977</u>	<u>98,383</u>	<u>109,13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加盟管理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兩至三年內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23,475	18,576	90,009	77,506	72,900
銀行利息收入	2,181	5,375	53,735	35,583	47,55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收入	—	—	—	—	928
稅項加計抵減**	1,131	3,959	3,908	3,203	4,623
廢品銷售	448	1,398	1,100	772	1,417
其他	4,074	9,115	13,852	7,094	8,915
	<u>31,309</u>	<u>38,423</u>	<u>162,604</u>	<u>124,158</u>	<u>136,333</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7,935	4,3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公允價值變動	16,289	10,933	1,909	1,721	7,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86	—	—	—
	<u>16,289</u>	<u>19,054</u>	<u>6,224</u>	<u>1,721</u>	<u>7,7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7,598</u>	<u>57,477</u>	<u>168,828</u>	<u>125,879</u>	<u>144,067</u>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當地商業企業若干財政支持獲得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後在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該等金額指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的						
成本*		3,070,196	3,996,290	5,272,334	3,844,469	4,476,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347	62,579	73,110	56,051	58,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464	54,671	61,661	45,617	44,0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059	1,697	366	275	2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7,743	18,303	16,299	11,494	19,043
研發開支***		65,030	118,288	198,736	129,055	165,8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載於附註8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6,120	399,121	505,268	356,895	429,8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17,226	24,476	55,537	18,98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448	57,710	63,715	47,987	73,063
		<u>317,794</u>	<u>481,307</u>	<u>624,520</u>	<u>423,863</u>	<u>502,950</u>
匯兌差額，淨額		1,325	(7,935)	(4,315)	782	8,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6,289)	(10,933)	(1,909)	(1,721)	(7,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728,388	389,523	294,215	21,669	10,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5	—	(186)	974	402	5,286
上市開支		—	2,080	12,884	1,815	18,393

*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概無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	1,272	1,170	1,512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79	5,424	3,961	3,129	2,216
減：利息資本化	—	—	—	—	(1,512)
	<u>5,079</u>	<u>5,424</u>	<u>5,233</u>	<u>4,299</u>	<u>2,216</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i) 於2021年8月31日，王雲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22年5月18日，戚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黃垚鑫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12月28日，阮修迪先生、蔡雲江先生及金雅玉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自集團實體已收或應收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4	1,998	3,499	2,764	3,193
績效相關花紅*	2,156	2,380	1,916	1,785	4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9	179	264	190	2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7	2,748	4,726	2,096	—
	<u>6,146</u>	<u>7,305</u>	<u>10,405</u>	<u>6,835</u>	<u>3,867</u>
	<u>6,146</u>	<u>7,305</u>	<u>10,405</u>	<u>6,835</u>	<u>3,867</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乃按 貴集團稅後利潤的百分比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卓越先生、鄭曉東女士及李建波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ⁱ⁾	480	660	13	1,577	2,730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ⁱⁱ⁾	480	660	13	550	1,703
阮修迪先生 ⁽ⁱⁱⁱ⁾	478	660	35	–	1,173
蔡雲江先生 ⁽ⁱⁱⁱ⁾	126	140	20	22	308
金雅玉女士 ⁽ⁱⁱⁱ⁾	160	36	18	18	232
	1,244	1,496	86	590	3,416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ⁱⁱ⁾	–	–	–	–	–
	1,724	2,156	99	2,167	6,1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ⁱ⁾	505	660	15	1,673	2,853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ⁱⁱ⁾	480	660	16	677	1,833
阮修迪先生 ⁽ⁱⁱⁱ⁾	484	660	62	–	1,206
蔡雲江先生 ⁽ⁱⁱⁱ⁾	359	300	52	241	952
金雅玉女士 ⁽ⁱⁱⁱ⁾	170	100	34	157	461
	1,493	1,720	164	1,075	4,452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ⁱⁱ⁾	–	–	–	–	–
	1,998	2,380	179	2,748	7,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ⁱ⁾	1,780	1,352	94	2,511	5,737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ⁱⁱ⁾	499	–	15	1,142	1,656
阮修迪先生 ⁽ⁱⁱⁱ⁾	486	–	66	–	552
蔡雲江先生 ⁽ⁱⁱⁱ⁾	460	420	55	654	1,589
金雅玉女士 ⁽ⁱⁱⁱ⁾	274	144	34	419	871
	1,719	564	170	2,215	4,668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ⁱⁱ⁾	–	–	–	–	–
	3,499	1,916	264	4,726	10,40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ⁱ⁾	1,585	495	64	1,114	3,258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ⁱⁱ⁾	379	495	11	506	1,391
阮修迪先生 ⁽ⁱⁱⁱ⁾	365	495	49	–	909
蔡雲江先生 ⁽ⁱⁱⁱ⁾	270	225	41	290	826
金雅玉女士 ⁽ⁱⁱⁱ⁾	165	75	25	186	451
	1,179	1,290	126	982	3,577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ⁱⁱ⁾	–	–	–	–	–
	2,764	1,785	190	2,096	6,83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ⁱ⁾	1,965	—	96	2,061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ⁱⁱ⁾	360	—	26	386
阮修迪先生 ⁽ⁱⁱⁱ⁾	365	—	52	417
蔡雲江先生 ⁽ⁱⁱⁱ⁾	267	315	42	624
金雅玉女士 ⁽ⁱⁱⁱ⁾	236	108	35	379
	1,228	423	155	1,806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ⁱⁱ⁾	—	—	—	—
	3,193	423	251	3,867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者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上文披露的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9	2,872	5,590	3,428	6,595
績效相關花紅*	684	984	1,108	816	9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08	293	301	211	3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16	5,793	23,990	5,648	—
	8,837	9,942	30,989	10,103	7,869

* 貴公司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有權享有花紅，乃按貴集團稅後利潤的百分比而釐定。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	1	—	—
	4	4	4	4	4

10.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以及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發出的關於景寧畚族自治縣經濟發展的通知(浙政辦[2015]66號、景委發[2017]13號、景政辦投資備忘錄[2020]22號)，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投資企業有權享有自登記日期起計10年的優惠所得稅政策。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雙軟企業」資格。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倘每年均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1年開始，該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5%至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期內扣除.....	209,156	241,226	295,609	211,718	206,065
遞延(附註18).....	13,945	37,106	53,124	54,100	4,929
	<u>223,101</u>	<u>278,332</u>	<u>348,733</u>	<u>265,818</u>	<u>210,994</u>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47,093	650,357	1,445,087	1,267,855	1,330,7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61,773	162,589	361,272	316,964	332,691
10%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22,000	41,000	47,000	35,000	—
稅務優惠的影響.....	(39,014)	(10,125)	(114,133)	(72,440)	(107,386)
不可課稅開支.....	1,213	510	871	638	692
研發加計扣除.....	(8,948)	(20,557)	(33,206)	(23,272)	(21,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86,077	104,915	86,929	8,928	6,57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223,101</u>	<u>278,332</u>	<u>348,733</u>	<u>265,818</u>	<u>210,994</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2,568	6,747	25,414	18,607	4,966	78,302
累計折舊.....	(3,168)	(1,450)	(4,949)	(3,648)	-	(13,215)
賬面淨值.....	19,400	5,297	20,465	14,959	4,966	65,087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0	5,297	20,465	14,959	4,966	65,087
添置	6,630	8,889	43,054	7,645	89,616	155,834
年內計提的折舊.....	(6,692)	(3,176)	(10,774)	(6,705)	-	(27,347)
轉讓	34,291	3,807	-	1,915	(40,013)	-
出售	(573)	(21)	(518)	-	-	(1,112)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056	14,796	52,227	17,814	54,569	192,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2,141	19,383	67,363	28,167	54,569	231,623
累計折舊.....	(9,085)	(4,587)	(15,136)	(10,353)	-	(39,161)
賬面淨值.....	53,056	14,796	52,227	17,814	54,569	192,462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2,141	19,383	67,363	28,167	54,569	231,623
累計折舊.....	(9,085)	(4,587)	(15,136)	(10,353)	-	(39,161)
賬面淨值.....	53,056	14,796	52,227	17,814	54,569	192,46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056	14,796	52,227	17,814	54,569	192,462
添置	12,747	14,792	15,680	4,919	61,347	109,48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433)	(8,252)	(17,306)	(20,588)	-	(62,579)
轉讓	52,931	1,228	-	45,366	(99,525)	-
出售	(4,727)	(407)	(420)	-	-	(5,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574	22,157	50,181	47,511	16,391	233,81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2,765	35,304	81,240	78,452	16,391	334,152
累計折舊.....	(25,191)	(13,147)	(31,059)	(30,941)	-	(100,338)
賬面淨值.....	97,574	22,157	50,181	47,511	16,391	233,814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2,765	35,304	81,240	78,452	16,391	334,152
累計折舊	(25,191)	(13,147)	(31,059)	(30,941)	–	(100,338)
賬面淨值	<u>97,574</u>	<u>22,157</u>	<u>50,181</u>	<u>47,511</u>	<u>16,391</u>	<u>233,81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574	22,157	50,181	47,511	16,391	233,814
添置	21,441	13,605	19,070	3,211	383,816	441,143
年內計提的折舊	(19,332)	(11,360)	(20,051)	(22,367)	–	(73,110)
轉讓	3,472	–	–	308	(3,780)	–
出售	(4,431)	(3,488)	(2,650)	(1,220)	–	(11,7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724</u>	<u>20,914</u>	<u>46,550</u>	<u>27,443</u>	<u>396,427</u>	<u>590,0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470	43,583	83,723	76,286	396,427	743,489
累計折舊	(44,746)	(22,669)	(37,173)	(48,843)	–	(153,431)
賬面淨值	<u>98,724</u>	<u>20,914</u>	<u>46,550</u>	<u>27,443</u>	<u>396,427</u>	<u>590,058</u>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470	43,583	83,723	76,286	396,427	743,489
累計折舊	(44,746)	(22,669)	(37,173)	(48,843)	–	(153,431)
賬面淨值	<u>98,724</u>	<u>20,914</u>	<u>46,550</u>	<u>27,443</u>	<u>396,427</u>	<u>590,058</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724	20,914	46,550	27,443	396,427	590,058
添置	40,187	15,045	17,210	2,362	323,521	398,325
期內計提的折舊	(20,435)	(9,149)	(16,348)	(12,410)	–	(58,342)
轉讓	87,369	–	–	2,864	(90,233)	–
出售	(38,375)	(1,676)	(367)	(94)	–	(40,512)
於2024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470</u>	<u>25,134</u>	<u>47,045</u>	<u>20,165</u>	<u>629,715</u>	<u>889,529</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232,651	56,952	100,566	81,418	629,715	1,101,302
累計折舊	(65,181)	(31,818)	(53,521)	(61,253)	–	(211,773)
賬面淨值	<u>167,470</u>	<u>25,134</u>	<u>47,045</u>	<u>20,165</u>	<u>629,715</u>	<u>889,529</u>

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9月30日，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5,674,000元的在建中工程已被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項目訂有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而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外轉讓及分租辦公場所及廠房。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直營門店 及廠房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606	–	–	55,606
添置	111,493	–	–	111,493
折舊費用	(40,464)	–	–	(40,4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6,635	–	–	126,635
添置	34,853	108,934	–	143,787
折舊費用	(53,659)	(1,012)	–	(54,6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7,829	107,922	–	215,751
添置	24,311	–	–	24,311
折舊費用	(59,285)	(2,376)	–	(61,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855	105,546	–	178,401
添置	34,979	–	–	34,979
折舊費用	(42,610)	(1,483)	–	(44,093)
於2024年9月30日	65,224	104,063	–	169,287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74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被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3,818	127,530	106,340	70,190
新租賃	111,493	34,853	24,311	34,97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079	5,424	3,961	2,216
付款	(42,860)	(61,467)	(64,422)	(46,486)
年／期末賬面值	127,530	106,340	70,190	60,89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664	52,196	43,674	39,903
非流動部分	82,866	54,144	26,516	20,99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c)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079	5,424	3,961	3,129	2,21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0,464	54,671	61,661	45,617	44,09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743	18,303	16,299	11,494	19,04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53,286</u>	<u>78,398</u>	<u>81,921</u>	<u>60,240</u>	<u>65,352</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568
累計攤銷	(416)
賬面淨值	<u>3,152</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新增	1,077
年內計提的攤銷	(2,05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17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45
累計攤銷	(2,475)
賬面淨值	<u>2,170</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45
累計攤銷	(2,475)
賬面淨值	<u>2,170</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的攤銷	(1,69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45
累計攤銷	(4,172)
賬面淨值	<u>473</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45
累計攤銷	(4,172)
賬面淨值	47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3
年內計提的攤銷	(36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73
累計攤銷	(4,466)
賬面淨值	107
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73
累計攤銷	(4,466)
賬面淨值	10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7
新增	1,045
期內計提的攤銷	(246)
於2024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906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618
累計攤銷	(4,712)
賬面淨值	90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認養一頭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277,073	257,122	248,095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該股權投資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47,500	277,073	257,122
新增	247,500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29,573	(19,951)	(9,027)
於年／期末	247,500	277,073	257,122	248,09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262	3,337	36,934	3,782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集團內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公司間 交易產生 的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286	4,060	2,943	9,950	-	44,23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3,679	(3,621)	7,522	16,165	-	23,7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30,965	439	10,465	26,115	-	67,984
於2022年1月1日	30,965	439	10,465	26,115	-	67,98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3,650)	4,506	3,421	(2,626)	-	1,65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7,315	4,945	13,886	23,489	-	69,635
於2023年1月1日	27,315	4,945	13,886	23,489	-	69,63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368)	(1,926)	7,711	(15,294)	2,511	(20,3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3,947	3,019	21,597	8,195	2,511	49,269
於2024年1月1日	13,947	3,019	21,597	8,195	2,511	49,269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424	2,493	(7,498)	(2,836)	247	(5,170)
於2024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6,371	5,512	14,099	5,359	2,758	44,09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已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所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744,307,000元、人民幣1,164,028,000元、人民幣1,507,521,000元及人民幣1,527,777,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指定為以	使用權資產	預扣稅	合約資產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0,359	-	-	10,35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11	-	15,579	22,000	-	37,69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11	-	25,938	22,000	-	48,049
於2022年1月1日	111	-	25,938	22,000	-	48,049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6)	-	(2,137)	41,000	-	38,757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4,880	-	-	-	4,8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	4,880	23,801	63,000	-	91,686
於2023年1月1日	5	4,880	23,801	63,000	-	91,686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81	-	(15,679)	47,000	1,356	32,75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3,292)	-	-	-	(3,2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86	1,588	8,122	110,000	1,356	121,152
於2024年1月1日	86	1,588	8,122	110,000	1,356	121,152
期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92)	-	(2,420)	-	2,271	(241)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490)	-	-	-	(1,490)
於2024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	98	5,702	110,000	3,627	119,4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盈利應支付的預扣稅確認。對於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貴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各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留存收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42,932	46,661	40,245	34,9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2,997	68,712	112,128	110,288

1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852
減：一年內到期.....	—	—	—	(73,726)
	—	—	—	65,126

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設備銷售合約付款條款，設備銷售代價的若干部分將於一年後收回。上述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屬於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為租賃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設備交付日期劃分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	—	41,391
1至3個月.....	—	—	—	20,972
3至6個月.....	—	—	—	2,763
	—	—	—	65,126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且考慮過往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20.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281	86,465	106,792	108,146
在製品	18,768	24,635	37,187	127,284
製成品	536,740	594,460	737,162	583,025
	<u>706,789</u>	<u>705,560</u>	<u>881,141</u>	<u>818,455</u>

21.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4,401</u>	<u>37,511</u>	<u>70,416</u>	<u>151,207</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產品銷售。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作出，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兩天至一個月，主要直銷客戶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貨物及設備／提供加盟服務的日期）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928	31,951	46,664	98,215
1至3個月	2,090	3,734	16,870	35,551
3至6個月	1,784	977	4,479	7,937
6個月至1年	599	849	2,403	9,504
	<u>34,401</u>	<u>37,511</u>	<u>70,416</u>	<u>151,207</u>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個多元化客戶有關，考慮到歷史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合約資產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加盟管理服務.....	—	—	—	9,042	24,17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	—	9,042	19,676
非流動部分.....	—	—	—	—	4,497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提供加盟管理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原因是部分加盟管理服務費可延期三至二十四個月收取。合約資產的相關結餘於遞延期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該年度／期間末就該等附帶延期條款的合約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產生的持續經營收入增加。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9,042	19,676
1年至2年.....	—	—	—	4,497
	—	—	9,042	24,173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作為合約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相同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管理層已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合約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個多元化客戶有關，考慮到歷史記錄及前瞻性資料，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66,441	141,120	148,339	138,400
預付開支.....	20,940	19,975	29,080	53,104
按金.....	16,791	18,698	18,875	22,989
待抵扣增值稅.....	23,221	45,064	88,337	84,779
其他.....	5,469	12,088	14,178	28,129
	232,862	236,945	298,809	327,401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發行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股東的款項.....	—	9,568	—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41,679	37,346	197,285	1,606,210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期限為一年以內或即時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51,808	1,114,468	2,357,961	1,677,868
短期銀行存款.....	—	32,737	70,018	31,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08	1,147,205	2,427,979	1,709,835
受限制現金.....	—	—	124,000	29,030
長期銀行存款.....	40,000	90,000	41,390	272,747
按以下貨幣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18,108	1,058,842	2,332,836	1,611,748
港元.....	—	—	—	5
美元.....	33,700	88,363	74,715	97,516
泰銖(「泰銖」).....	—	—	—	56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	20,428	1
	151,808	1,147,205	2,427,979	1,709,835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	—	124,000	29,030
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40,000	90,000	41,390	272,74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三年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情況而定，並以0.2%至5.8%的固定年利率賺取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4,000,000元已被質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計息其他借款，而於2024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亦已被質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98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	—*	—	—*
美元	—	—*	—*	198
	—	—*	—*	19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733	387,123	594,838	604,702
3至6個月	102	2,236	4,088	2,733
6個月至1年	632	44	2,346	4,692
超過1年	124	140	—	—
	149,591	389,543	601,272	612,12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1,286,000元（附註39(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於30日內結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1,773	75,705	114,409	98,001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49,164	14,465	15,051	17,837
已收按金	20,445	24,195	36,482	46,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2,730	11,173	87,068	118,082
應計費用	32,741	27,806	59,337	69,586
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9(b)) ...	–	94,348	–	–
其他應付款項	4,693	3,521	9,872	2,397
	<u>181,546</u>	<u>251,213</u>	<u>322,219</u>	<u>352,22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68	12,883	31,300
	<u>–</u>	<u>9,568</u>	<u>12,883</u>	<u>31,300</u>

28. 合約負債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銷售貨物及設備	5,030	4,705	8,031	9,769	14,036
加盟管理服務	109,145	123,858	109,261	92,977	109,137
	<u>114,175</u>	<u>128,563</u>	<u>117,292</u>	<u>102,746</u>	<u>123,17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1,368	65,335	57,520	76,212	89,356
非流動部分	52,807	63,228	59,772	26,534	33,817
	<u>114,175</u>	<u>128,563</u>	<u>117,292</u>	<u>102,746</u>	<u>123,173</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尚未交付的產品及尚未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增加，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期末就銷售貨物及設備以及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335	57,520	76,212	89,356
1年至2年	47,139	45,887	23,118	29,564
2年至3年	16,089	13,885	3,416	4,253
	<u>128,563</u>	<u>117,292</u>	<u>102,746</u>	<u>123,173</u>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其他借款-							
有抵押.....	(i)	1.30	2024年	<u>124,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非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ii)	不適用	不適用	<u>-</u>	3.01	2026年至 2029年	<u>121,204</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4,000,000元作抵押。
- (ii)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36,37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004,000元已獲動用。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25所披露，所有該等銀行融資均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並分別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5,674,000元的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74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普通股	2,472,275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818,901	3,156,013	3,166,569
認股權證	-	42,897	-	-
	<u>2,472,275</u>	<u>2,861,798</u>	<u>3,156,013</u>	<u>3,166,569</u>

可贖回普通股

貴集團

於2020年，貴公司附屬公司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古茗科技有限公司）（「古茗科技」）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合共投資人民幣674,128,000元，以換取古茗科技13.2%的股權總額。古茗科技已於2020年收取所有代價。

根據投資者協議（「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古茗科技按協議約定的價格購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權：

- (1) 古茗科技未能於交割後第七(7)個週年日（即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節）；
- (2) 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融資交易文件（包括古茗科技與其他關聯方簽署的融資文件以及交易文件），因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導致任何投資者虧損合共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 (3) 任何現有或未來持有人要求古茗科技及／或任何現有股東（如適用）贖回其持有的普通股；或
- (4) 任何集團公司或創始股東因犯下有關稅務責任、腐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會計欺詐等刑事罪行而受到刑事處罰。

古茗科技每股普通股的贖回價應相等於適用股份發行價的100%，減去所有已分派股息及所作補償，另加自適用發行日期起每年按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八(8%)的利率計算的利息（「A系列優先金額」）。

古茗科技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5月18日，投資者簽署境外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由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優先股」）取代。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普通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3,887	2,472,275
公允價值變動	728,388	267,396
轉入認股權證	-	(2,532,626)
轉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7,045)
於年末	<u>2,472,275</u>	<u>-</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以下一系列優先股完成融資：

	發行日期	購買價 (人民幣元/股)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A-1系列優先股	2022年5月18日	2.3	21,739,140	50,61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A-2系列優先股	2023年9月15日	2.2	4,347,820	9,568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A-3系列優先股	2022年8月23日	2.3	173,913,040	404,90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A-4系列優先股	2022年8月23日	2.4	86,956,540	209,04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A系列優先股		2.35	286,956,540	674,128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按該系列優先股的適當視作原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生效的該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 貴公司繳足普通股，而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這意味著 貴公司的發售前市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各系列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大多數當時發行在外各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 貴公司遞交的書面請求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普通股基準進行表決。

(b) 贖回特徵

儘管與本報告所載情況有抵觸，倘(i)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因未能應任何投資者要求於十五(15)個工作日內糾正有關重大違規行為，而導致任何投資者虧損合共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iii) 貴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持有的股本證券；或(iv)任何集團公司及/或任何主要創始人犯下有關稅務責任、腐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會計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導致任何主要創始人受到刑事處罰，投資者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贖回」)。

根據 貴公司及其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贖回權於 貴公司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前「立即」不可再行使，應於下列各項的最早者恢復可行使：(i) 貴公司撤回或放棄有關上市申請；(ii)香港聯交所拒絕有關上市申請；(iii)有關上市申請失效及 貴公司於六個月內未重續有關上市申請；或(iv)自 貴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計滿十八個月，前提是屆時(或協議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c)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或(ii)任何貿易出售（「視為清算事件」），須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清算、分派、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後，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向持有人全額支付所有A系列優先股相關款項，則該等資產應按持有人各自有權獲得的全部金額的比例在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於分派或悉數支付A系列優先股相關款項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應基於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d) 表決權

各優先股附有的票數相等於在釐定股東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於進行有關投票或尋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e)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將全部工具（包括主債務及優先股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818,901	3,156,013
轉撥自古茗科技的可贖回普通股	–	207,045	–	–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優先股	–	2,491,674	43,303	–
公允價值變動	–	120,182	293,809	10,556
於年／期末	–	2,818,901	3,156,013	3,166,569

認股權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5月18日，貴公司分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4,347,820股A-2系列優先股、173,913,040股A-3系列優先股及86,956,540股A-4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將簽立股東協議，據此，自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的行使終止或屆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權利。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證於行使後轉換為優先股。貴集團將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股權證的變動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42,897
轉撥自古茗科技的可贖回普通股	—	2,532,626	—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優先股	—	(2,491,674)	(43,303)
公允價值變動	—	1,945	406
於年末	—	42,897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集團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的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可贖回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所用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5.0%	15.0%	15.0%	13.0%
無風險利率	2.7%	4.1%	4.0%	3.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1.0%	19.4%	11.1%	7.8%
波幅	41.1%	42.2%	41.2%	40.0%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及美國政府美元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贖回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營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的基礎。波幅乃按可資比較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31. 遞延收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10,042	11,030

貴集團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10,042
已收政府補助	—	—	10,042	988
於年／期末	—	—	10,042	11,030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款項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遞延及攤銷。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創始人股東持有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669,565,22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696美元。

如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述，於2022年5月18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713,043,46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86,956,540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21,739,140股A-1系列優先股、4,347,820股A-2系列優先股、173,913,040股A-3系列優先股及86,956,540股A-4系列優先股。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7日，貴公司向董事及僱員配發及發行合共217,391,3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彼等根據2022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38元行使購股權。因而產生超出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為人民幣299,985,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0	4,713,043,460	4,713,043,460	4,713,043,46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1,669,565,220	1,669,565,220	1,886,956,520	1,886,956,520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千元)	112	112	127	127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發行普通股	1,669,565,220	16,696	112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669,565,220	16,696	112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	217,391,300	2,174	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9月30日	1,886,956,520	18,870	127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此外，其亦指貴公司股東作出的額外出資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基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負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1年12月31日	(112)	—	(112)
年內虧損*	—	(2,203,254)	(2,203,2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2,936	—	52,936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24	(2,203,254)	(2,150,430)
年內虧損*	—	(307,098)	(307,098)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	299,985	—	299,9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5,537	—	55,537
於2023年12月31日	408,346	(2,510,352)	(2,102,006)
期內虧損	—	(28,775)	(28,775)
於2024年9月30日	408,346	(2,539,127)	(2,130,781)

* 該金額主要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重組，貴公司層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日期」），古茗科技的董事會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目的在於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員，以向對古茗科技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2019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古茗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古茗科技12,000,000股普通股。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大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派發。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將分三批派發，其中1/2、1/4及1/4的購股權應於二十四個月、三十六個月及四十八個月派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5	10,203,700
於年內授出	25	3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5	10,503,700

於2021年1月1日前授出的2019年計劃所計入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7,951,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822,000元、人民幣4,911,000元及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2019年計劃所計入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6,280,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損益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04,000元、人民幣5,201,000元及零。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一拆二十的基準由於2022年6月24日（「新採納日期」）授出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取代，不存在增量公允價值。古茗科技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10,503,700份購股權被貴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於2022年7月1日授出210,074,000份購股權所取代。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新採納日期，貴公司的董事會批准2022年計劃目的在於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員，以向對貴公司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2022年計劃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貴公司217,391,300股普通股。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四年期內分四個同等批次歸屬，各佔25%。

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豁免2022年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因此，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被視作加速歸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2年7月1日	1.38	210,074,000
於期內授出	1.38	4,549,1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8	214,623,183
於年內授出	1.38	2,768,117
於年內行使	1.38	(217,39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釐定為人民幣32,192,000元及人民幣22,050,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損益中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364,000元及人民幣55,537,000元。

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向董事及僱員的授出之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載列模式就2019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派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41.25%	41.98%	41.90%
歷史波幅(%)	41.25%	41.98%	41.90%
無風險利率(%)	3.09%	3.03%	3.9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6.16	8.33	9.18

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辦公物業及廠房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1,493,000元及人民幣111,493,000元、人民幣34,853,000元及人民幣34,853,000元、人民幣24,311,000元及人民幣24,311,000元以及人民幣34,979,000元及人民幣34,97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818	1,743,887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2,860)	—	—
新租約	111,493	—	—
利息開支	5,079	—	—
公允價值變動	—	728,388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7,530	2,472,275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1,467)	—	—
新租約	34,853	—	—
利息開支	5,424	—	—
公允價值變動	—	389,52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340	2,861,798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4,422)	—	122,728
新租約	24,311	—	—
利息開支	3,961	—	1,272
公允價值變動	—	294,21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190	3,156,013	124,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190	3,156,013	124,0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6,486)	–	(4,308)
新租約	34,979	–	–
利息開支	2,216	–	1,512
公允價值變動	–	10,556	–
於2024年9月30日	60,899	3,166,569	121,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340	2,861,798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9,989)	–	146,878
新租約	12,858	–	–
利息開支	3,129	–	1,170
公允價值變動	–	21,669	–
於2023年9月30日	72,338	2,883,467	148,048

(c) 租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743	18,303	16,299	11,494	19,043
投資活動內	–	108,934	–	–	–
融資活動內	42,860	61,467	64,422	49,989	46,486
總計	50,603	188,704	80,721	61,483	65,529

36. 或然負債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質押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25。

38.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3	265,953	183,065	25,080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由王雲安先生					
及戚俠先生控制的公司.....	4,950	18,133	14,783	12,402	11,411

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手方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由王雲安先生				
及戚俠先生控制的公司.....	412	112	152	1,286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王雲安先生、潘萍萍女士、				
戚俠先生及阮修迪先生控制的公司	-	94,348	-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46	3,086	6,606	4,326	8,118
績效相關花紅	2,300	2,524	3,961	2,193	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3	348	558	395	5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33	5,153	23,546	5,249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0,632</u>	<u>11,111</u>	<u>34,671</u>	<u>12,163</u>	<u>9,57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47,500	—	247,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679	—	—	241,679
貿易應收款項	—	—	34,401	34,4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2,260	22,260
長期銀行存款	—	—	40,000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1,808	151,808
總計	<u>241,679</u>	<u>247,500</u>	<u>248,469</u>	<u>737,648</u>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77,073	-	277,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346	-	-	37,346
貿易應收款項.....	-	-	37,511	37,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786	30,786
長期銀行存款.....	-	-	90,000	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47,205	1,147,205
總計.....	37,346	277,073	1,305,502	1,619,921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57,122	-	257,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285	-	-	197,285
貿易應收款項.....	-	-	70,416	70,4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3,053	33,053
受限制現金.....	-	-	124,000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	-	41,390	41,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27,979	2,427,979
總計.....	197,285	257,122	2,696,838	3,151,245
2024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48,095	-	248,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06,210	-	-	1,606,210
貿易應收款項.....	-	-	151,207	151,20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65,126	65,1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1,118	51,118
受限制現金.....	-	-	29,030	29,030
長期銀行存款.....	-	-	272,747	272,7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09,835	1,709,835
總計.....	1,606,210	248,095	2,279,063	4,133,368

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72,275	—	2,472,275
貿易應付款項	—	149,591	149,5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0,609	70,609
租賃負債	—	127,530	127,530
總計	<u>2,472,275</u>	<u>347,730</u>	<u>2,820,005</u>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61,798	—	2,861,798
貿易應付款項	—	389,543	389,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1,043	161,043
租賃負債	—	106,340	106,340
總計	<u>2,861,798</u>	<u>656,926</u>	<u>3,518,724</u>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56,013	—	3,156,013
貿易應付款項	—	601,272	601,2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2,759	192,759
計息其他借款	—	124,000	124,000
租賃負債	—	70,190	70,190
總計	<u>3,156,013</u>	<u>988,221</u>	<u>4,144,234</u>
2024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66,569	—	3,166,569
貿易應付款項	—	612,127	612,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6,384	236,384
計息銀行借款	—	121,204	121,204
租賃負債	—	60,899	60,899
總計	<u>3,166,569</u>	<u>1,030,614</u>	<u>4,197,183</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期權定價法釐定。該方法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長期銀行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銀行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項目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

以下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近期成交價	近期成交價 2021年 12月31日：不適用	不適用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 倍數 2022年 12月31日：4.64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 13,854,000元／ 人民幣13,854,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續)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	2023年
		倍數	12月31日：3.30
			2024年
			9月30日：2.97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	2022年
			12月31日：24.0%
			2023年
			12月31日：19.0%
			2024年
			9月30日：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21年
			12月31日：2.7%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4.1%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 2,186,000元/ 人民幣2,392,000元
			2023年 12月31日：4.0%	倍數上升/下降 5%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64,000元/人民幣 185,000元
			2024年 9月30日：3.6%	倍數上升/下降 5%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211,000元/人民幣 371,000元
		波幅	2021年 12月31日：41.1%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 6,420,000元/ 人民幣3,962,000元
	2022年 12月31日：42.2%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 2,453,000元/ 人民幣2,262,000元	
	2023年 12月31日：41.2%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 1,176,000元/ 人民幣1,039,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期權定價法	波幅	2024年 9月30日：40.0%	倍數上升／下降 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 197,000元／人民幣 16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讓	2021年 12月31日：21.0%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 28,632,000元／ 人民幣28,632,000元
				2022年 12月31日：19.4%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 31,352,000元／ 人民幣31,352,000元
				2023年 12月31日：11.1%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 12,837,000元／ 人民幣12,837,000元
				2024年 9月30日：7.8%	倍數上升／下降 5%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 13,226,000元／ 人民幣13,22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指 貴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21年12月31日</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7,500	247,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1,679	—	241,679
總計	—	241,679	247,500	489,179
<u>於2022年12月31日</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77,073	277,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346	—	37,346
總計	—	37,346	277,073	314,419
<u>於2023年12月31日</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7,122	257,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7,285	—	197,285
總計	—	197,285	257,122	454,407
<u>於2024年9月30日</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8,095	248,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06,210	—	1,606,210
總計	—	1,606,210	248,095	1,854,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2021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472,275	2,472,275
<u>於2022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861,798	2,861,798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156,013	3,156,013
於2024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166,569	3,166,569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從其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或購買。貴集團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及貴集團的權益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美元（「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稅前 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85	1,3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85)	(1,345)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18	3,4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18)	(3,431)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36	2,9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36)	(2,989)
2024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76	4,1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76)	(4,110)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基於工具類型、信貸風險評級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長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其信貸風險被分類為第1階段。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持續對 貴集團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天至3個月，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通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此外， 貴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基於主要經濟變量(如通脹率)的前瞻性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1階段。管理層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依據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401	34,4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260	-	-	-	22,26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0,000	-	-	-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51,808	-	-	-	151,808
總計	214,068	-	-	34,401	248,469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511	37,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786	-	-	-	30,786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90,000	-	-	-	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147,205	-	-	-	1,147,205
總計	1,267,991	-	-	37,511	1,305,502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0,416	70,416
合約資產	-	-	-	9,042	9,0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053	-	-	-	33,05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24,000	-	-	-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1,390	-	-	-	41,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427,979	-	-	-	2,427,979
總計	2,626,422	-	-	79,458	2,705,880

2024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1,207	151,20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65,126	65,126
合約資產	—	—	—	24,173	24,1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118	—	—	—	51,11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9,030	—	—	—	29,03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72,747	—	—	—	272,7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709,835	—	—	—	1,709,835
總計	<u>2,062,730</u>	<u>—</u>	<u>—</u>	<u>240,506</u>	<u>2,303,236</u>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約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591	—	—	—	149,5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0,609	—	—	—	70,609
租賃負債	49,502	43,797	41,621	1,979	136,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734,707	—	—	—	734,707
總計	<u>1,004,409</u>	<u>43,797</u>	<u>41,621</u>	<u>1,979</u>	<u>1,091,806</u>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9,543	—	—	—	389,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1,043	—	—	—	161,043
租賃負債	55,833	37,329	17,785	1,094	112,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788,637	—	—	—	788,637
總計	<u>1,395,056</u>	<u>37,329</u>	<u>17,785</u>	<u>1,094</u>	<u>1,451,264</u>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272	—	—	—	601,2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2,759	—	—	—	192,759
計息其他借款	124,000	—	—	—	124,000
租賃負債	45,843	22,629	5,171	141	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842,568	—	—	—	842,568
總計	<u>1,806,442</u>	<u>22,629</u>	<u>5,171</u>	<u>141</u>	<u>1,834,383</u>
2024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127	—	—	—	612,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36,384	—	—	—	236,384
計息銀行借款	204	11,850	109,150	—	121,204
租賃負債	41,971	16,498	5,044	—	63,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82,461	—	—	—	882,461
總計	<u>1,773,147</u>	<u>28,348</u>	<u>114,194</u>	<u>—</u>	<u>1,915,689</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改變。

貴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249,311	3,848,270	4,537,423	4,623,109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72,275)	(2,861,798)	(3,156,013)	(3,166,569)
經調整淨債務.....	777,036	986,472	1,381,410	1,456,5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6,193)	(832,382)	582,992	1,681,849
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72,275	2,861,798	3,156,013	3,166,569
經調整資本.....	1,256,082	2,029,416	3,739,005	4,848,418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61.9%	48.6%	36.9%	30.0%

43.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1月6日，貴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元已於2025年1月以現金結算。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文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作說明用途，並於本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4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兌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時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的估計影響	於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68港元計算	1,680,943	1,193,112	3,166,569	6,040,624	2.59	2.8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94港元計算	1,680,943	1,369,690	3,166,569	6,217,202	2.67	2.90

附註：

1.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681,849,000元，並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6,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及9.9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該金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倘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166,569,000元，即優先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332,525,06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已在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2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指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的其他交易。
7. 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向上市前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倘已宣派股息於2024年9月30日已派付，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6,040,62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300,624,000元，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將由人民幣6,217,20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477,202,000元。倘計及全球發售及股息宣派，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525,06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68港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84元（相當於2.00港元），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92元（相當於2.09港元）。該等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04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根本不會轉換。上市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該特別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並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古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以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2月4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而編製。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文本。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2月4日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IIA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25年2月4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 閣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acky Yui Hei Leung
董事總經理

代表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iona Ho
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2月4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惟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世界任何地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1月27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a) 按細則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證券登記處辦理，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人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證券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足30日）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該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因屆滿指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董事身故或主管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撤除其職位；或

- (c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實施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過而仍未有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 (ff) 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或
- (hh) 向其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會或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根據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亦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通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一般酬金所涉及相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薪酬。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除非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

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在對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當中的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有關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及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y)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購股權計劃；或(y)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會、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會上投票，惟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就所審議事項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會須以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由本公司派人送達或送交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c) 選舉董事（不論輪值或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必需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按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提交予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情況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

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括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75%，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債權人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涵義內的債務；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惟不限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2024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資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向New Budding Capital Inc.發行4,347,820股A-2系列優先股。
- (b)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Modern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及Nascent Sprouts Limited發行合共217,391,300股普通股。
- (c) 於2024年12月24日，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及Nascent Sprouts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交出10,855,073股普通股及1,376,812股普通股，且同日，本公司向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發行12,231,885股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1月13日，古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4,347,826元減少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月27日，已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惟不限於）：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該等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豁免而產生的責任（如相關）），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情況終止（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相關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且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自上市日期起轉換為一股股份；
 - (ii) 全球發售、上市、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者）；
 - (ii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
 - (v) 擴大銷售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上市後獲批准及採納。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出現者為準)前將仍然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權則除外；
- (b)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b)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32,525,06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233,252,506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d)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e)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天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f) 交易限制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該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化發行項下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或庫存股；及(iii)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而該等股份或庫存股在購買其本身股份之前尚未發行。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屆時該等股份的憑證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其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隔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結算該等購回時將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將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形式持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及隔離。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倘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行使的權利，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予以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2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M Charm Yield (BVI)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1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e) 本公司、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f) 本公司、Long-Z Fund I,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ong-Z Fund I, LP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8.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Duckling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uckling Fund, L.P.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相等於8.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1.....		古茗科技	21
2.....	古茗	浙江古茗食品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8
3.....	GOODME	古茗科技	43
4.....	GOO+++	古茗科技	43
5.....		古茗科技	43
6.....		古茗科技	43
7.....		古茗科技	43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1.....	Good me	本公司	16、29、30、 32、43

(b) 專利

於中國獲授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果汁提取系統及提取方法	古茗科技
2.....	一種無攪拌式的烏龍茶二級浸泡萃取裝置	古茗科技
3.....	一種茶葉用超聲波植物萃取分離設備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種茶葉去渣裝置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種容器的自動排水裝置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	蒸汽機防倒吸噴管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	一種製冷操作台	古茗科技
8.....	一種混勻出液裝置	古茗科技
9.....	一種果蔬磨泥器	古茗科技
10.....	一種茶湯萃取罐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種可快速冷卻茶湯的攪拌罐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gumingnc.com	古茗科技
2.....	goottt.com	古茗科技
3.....	goottt.cn	古茗科技
4.....	lingyanghua.net	古茗科技
5.....	lingyanghua.cn	古茗科技
6.....	lingyanghua.com	古茗科技
7.....	iguming.net	古茗科技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27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27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委任函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27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年度袍金。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得本公司的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²⁾	74.09%
戚先生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²⁾	74.09%
阮先生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²⁾	74.09%
金雅玉女士	信託受益人	579,710 ⁽³⁾	0.02%
蔡雲江先生	信託受益人	724,638 ⁽³⁾	0.03%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有關王先生、戚先生及阮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緊隨全球發售後，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12,231,885股股份，其作為就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及其他人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分別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約4.74%及5.9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任何根據上述各項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5%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除上文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文概述經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人士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 (b) (i)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一家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載標準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該地適用法律法規令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疑慮，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或須不偏不倚及客觀地履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即233,252,506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235,631,666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獎勵已發行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

入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即23,325,25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23,563,166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或(ii)經股東於股東會事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規定，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亦可向指定個別獲選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同意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生效時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有關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使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獎勵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的規則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ii)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分節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iii) 如下文「回撥」分節所述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股份數目(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撥

在適用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的情況下，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並無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連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統稱「**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1)相同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以上(1)及(2)兩者交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使用獎勵須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備行使購股權的法定身份，則已歸屬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可由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股份數目或支付相當於已售股份實際價格的款項(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以下簡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將不再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授予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倘承授人在上述以外任何情況下不再成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在此類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時間為準)行使任何已授屬的股份購股權。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授予股份獎勵應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自庫存股的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以及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該承授人概無擁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於有關登記前的某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通過向承授人轉讓同等數目的庫存股來履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任何義務。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7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列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惟不限於）：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umingnc.com 可供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h)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本集團溢利估計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i)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提述同意書；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

Good me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Guming Holdings Limited**